

石抗鼎著

經濟學綱要

中國比較法學院講義

編者敘言

經濟學一科為商科學程中最基本之課程，其重要性不亞於簿記會計。我國近來坊間所出版之經濟學書籍極少，是以各校所採用者仍為十數年前之「遺物」。然經濟學現象則無日不在變幻演進中，以過去之教本，解釋現代之現象，明日黃花之慨，在所不免。編者執教壇上各大學商學院及高中商科十餘年來，深感於此，於是乃於授課之餘，參攷國內外經濟學名著，證之以近代經濟社會之現狀，以及教學經驗，寫成此書。

本書說理以淺顯易明曉為主，舉例明事，切合實際，文筆簡潔，不漫不枝，取材立論，皆以研究純粹經濟學之立場為主，不偏不倚，在編制上則採用最新之分類法，分為消費、生產、交易及分配四大綱，而冠以總論，先為讀者介紹一簡明之概念，並將經濟中最基本之名詞，作一詳明之解釋，以期能由淺而深，由簡而繁也。

本書備高中商科及大學商學院一年級學生之用，教材時間之分配，最宜於高中商科一年級兩學期每週二小時或大學一學期每週三小時。此外職業青年之欲投考或自修者，亦可作為參攷。

本書教材之選擇及編列，雖經編者精心考究，但恐未完善，希國內學者專家有以教之，最後本書之編輯，得尹宗舜胡同榮夏昌明三君之助力不少，附誌於此，以表謝忱。

石抗鼎民國三十二年八月於大夏大學商學院

經濟學綱要目次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及意義

第一節 何謂經濟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第三節 經濟之範圍

第四節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

第五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第二章 經濟學之派別

第一節 依研究經濟學之方法為準

第二節 依研究解決經濟問題之政策為準

第三章 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第一節 重商主義之經濟思想

第二節 重農主義之經濟思想

第三節 經濟學之形成

第四節 經濟學說之過去與將來

第四章 慾望財富與價值

經濟學綱要 第一

經濟學綱要 目次

二

第一編 消費論	一
第一章 消費論在經濟上之地位	三
第一節 研究經濟學何以須先研究消費論	三
第二節 消費論在經濟上地位之變遷	三
第三節 輓近經濟學者重視消費論之原因	五
第二編 消費論	三十一
第一章 消費論在經濟上之地位	三十一
第一節 研究經濟學何以須先研究消費論	三十一
第二節 消費論在經濟上地位之變遷	三十一
第三節 輓近經濟學者重視消費論之原因	三十五
第二章 消費之意義	三十五
第一節 財富	三十五
第二節 潛值	三十五
第三節 營利	三十五
第五章 經濟社會之進化	三十五
第一節 研究經濟社會進化之重要	三十五
第二節 經濟社會進化史之分賜	三十五
第三節 漁獵時代	三十七
第四節 游牧時代	三十八
第五節 農業時代	三十九
第六節 手工業時代	三十九
第七節 工業時代	四十
第八節 經濟進化之繼續性	四一

第一節 何謂消費.....

.....三五
.....三六

第三節 增加消費並非增加生產之良法.....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第二章 消費定律.....

第一節 效用漸減律.....
.....三七
.....三八

第二節 需要律.....
.....三八
.....三九

第三節 家庭消費律.....
.....三九
.....四十

第四章 消費者.....

第一節 何謂消費者.....
.....四一
.....四二

第二節 消費者在經濟界之地位.....
.....四二
.....四三

第三節 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關係.....
.....四三
.....四四

第四節 消費者之權利與義務.....
.....四四
.....四五

第五節 消費者之組織——消費合作社.....
.....四五
.....四五

第五章 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

第一節 何謂消費標準.....
.....四六
.....四六

第二節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之誤解.....
.....四六
.....四六

第三節 消費標準之種類.....
.....四七
.....四七

第六章 奢侈.....

.....四八

第一編 奢侈之意義	四八
第二節 造成奢侈之原因	四九
第三節 奢侈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	四九
第四節 治費統制	五〇
第七章 節儲	五一
第一節 節儲之意義	五一
第二節 節儲之條件	五一
第三節 節儲與投資	五三
第四節 節儲與吝嗇	五三
第五節 節儲對於經濟社會之關係	五三
第二編 生產論	五四—五八
第一章 概論	五四
第一節 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	五四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五四
第三節 生產效用之種類	五五
第四節 生產之要素	五六
第五節 生產要素之機術	五六

第六節 生產論之沿革 五七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五八

第二節 土地之用途.....

五八

第三節 土地之特性.....

五九

第四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

五九

第五節 增加土地供給量方法.....

六〇

第三章 勞力.....

六一

第一節 勞力之意義.....

六一

第二節 勞力在生產程序中之重要性.....

六二

第三節 分工.....

六三

第四章 資本.....

六七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六八

第二節 財富資本與貨幣之區別.....

六七

第三節 資本之種類.....

六〇

第四節 資本之形成.....

六九

第五節 機器問題.....

七八

第五章 企業.....

七二

第一編 企業之意義	七一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依資金之來源為準	七三
第三節 企業之種類——依主權及性質而分	七八
第四節 企業之管理	七九
第五節 大規模生產	八〇
第六節 加速爾及托拉斯	八二
第四編 交易論	八六一一三八
第一章 交易之概說	八六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八六
第二節 交易之歷史	八六
第三節 交易之利益	八七
第四節 交易之種類	八八
第五節 交易之方法	八八
第六編 交易之場所——市場	八八
第一章 價值與價格	九〇
第一節 價值之意義及種類	九〇
第二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與價値之關係	九三
第三編 價格之種類	九三

第四節 供幣定律.....九四

第三章 貨幣.....100

第一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歷史.....100

第二節 貨幣之職能.....100

第三節 貨幣之種類.....105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問題.....107

第五節 貨幣之價值問題.....115

第四章 銀行.....118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118

第二節 銀行之歷史.....118

第三節 銀行之職能.....119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120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122

第五章 信用.....124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124

第二節 信用之分析.....125

第三節 信用之種類.....125

第四節 信用之工具.....127

第五節 信用能否產生資本.....	一三九
第六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意義.....	一五一
第二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	一五二
第三節 國際貿易之利益.....	一五三
第四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	一三四
第五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	一四五
第六節 國際貿易之歷史.....	一三五
第七節 我國對外貿易之沿革.....	一三七
第八節 近代國際貿易之趨勢.....	一三八
第五編 分配論.....	一三九——一六四
第一章 分配之概說.....	一三九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一三九
第二節 分配之重要.....	一三九
第三節 分配之各種方式.....	一四〇
第二章 地租.....	一四一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一四一

第二節 地租之成因.....	一四一
第三節 李嘉圖之地租律.....	一四二
第四節 地租之漲落.....	一四三
第五節 土地社會化制度.....	一四四
第三章 工資.....	一四六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一四六
第二節 工資制度之歷史.....	一四六
第三節 工資之種類.....	一四七
第四節 工資之主導.....	一四八
第五節 公平工資之檢討.....	一五
第六節 工資問題.....	一五一
第四章 利息.....	一五六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一五六
第二節 坐食利息者之地位.....	一五七
第三節 貸借取息之歷史.....	一五九
第四節 利息之成因.....	一六一
第五節 利息率之決定.....	一六二
第六節 利率是否有降低趨勢.....	一六一

第一編 緒論

石抗鼎著

第一章 經濟學之性質及意義

第一節 何謂經濟

經濟一名詞，為吾國所固有，其義為經世濟民，係指政治家之才能言。如古太宰春臺之經濟錄有云：「治天下國家之事，謂之經濟。」又如史稱王安石「以道德經濟為己任」，亦其例也。亦即所謂「文章經濟」是也。然此義已不見於今日之通俗文字中。今日通用之「經濟」二字，係日本人採取吾國舊名詞，以譯 Economy 一西洋字者。故吾人欲知「經濟」兩字之含義，當於 Economy 一詞求之，故 Economy 一字乃由二希臘字合併而成。(1) Oikas 指家族之意，即一家之所有，如婦人子女奴隸等是。(2) Nomos 管理之意。故 Economy 一字之意義，乃指家族之管理而言。簡言之，即為家計之意。後來社會組織擴大，由家族而都市，而國家，於是一社會一國家之生計，亦稱 Economy 而於此字之前冠以 Political，以示別於家計，故經濟學在昔多譯為政治經濟學。總之，Economy 之今義指生計言，即治生之道言，然問題較大與關係較廣之生計無過於國家者，故學者所討論之 Economy，大都從社會國家着眼，如英人之所謂「政治經濟」^{“Political Economy”} 德人之「國家或國民經濟」^{Naecon al Okonomie} 告是也。今日流行之「國民經濟」一詞，即日人譯自德文者。

Economy 之動詞為 Economize 意指節省言。然如之何方可為節省？曰以最小之努力與費用得最大之結果也。即以最小之性，為最大之效果之謂，此即治生之道也。今日通行之經濟一詞，殆指此義言。要而言之，經濟為生計或治生之道，其義在要素為達到之配置調劑，以期只用最小之努力與費用，取得最大之結果也。

第二節 經濟學之定義

經濟學者，乃研究人類對於獲得以及使用財富之種種活動之社會科學也。易言之，對於一切人類之消費與生產以及貨物或勞務之售賣，莫不加以探索之謂也。 Economy may be defined as the social science which deals with those aspects of the wealth getting, and wealth-using activities of man that are concerned with production, purchase and sale of goods and services—A. T. Ely-

茲再將此定義詳釋之於后。

(1) 經濟學是一種科學 科學一詞，廣義言之，即綜合之有秩序有系統之知識也。科學所研討者，不外現象及原因，苟此類現象及原因，彼此間有一種關係能為吾人作獨立之知識部門來討論者，即為一種學科。斯丹福大學名譽監督約登博士Dr. David Starr Jordan 曾為科學下了一簡明之定義如下：「科學乃經過試驗而排列有序之人類經驗」，彼並謂「科學有三大目的：(1)有用 (2)論理之基礎 (3)人類精神之發展」。準此而論，則經濟為一種科學殆無疑義。

(1) 經濟學所研究者為人及財富之關係 經濟學為一種專門研究獲得及使用財富之社會科學。人類生活之方式至多，內容亦至複雜，如政治活動，教育活動等均是。經濟學乃擇取人類間之經濟關係而研究之。人類經濟活動，概括言之，不外設法獲取各種財富，使用各種財富，此為研究經濟學之第一對象。然財富本身為呆滯的，須賴人類運用，方能生出種種作用，故經濟學之第二對象厥為人的問題。治經濟學者當研究財富之性質，人與財富之關係，以及人與人之經濟關係。

經濟學之定義已如上述，然常人對於此學之性質及目的，頗多誤解之點。茲特一一列出，加以解釋，俾學者對於此學能更進一步之瞭解焉。

(1) 經濟學為一種自私自利之學 世人論及「經濟」二字，往往聯想到發財爭利等事。要知經濟學既研究財富及人類之經濟關係，於「利」字自不諱言。特其研究之利非小利私利，乃屬大利公利，非圖一己之發財，乃為社會人謀謀一發財之計劃耳。經濟學之重心，不在貨幣，乃在創造一健全之經濟組織，促進國民生計，苟經濟學不謀求為自私自利，且在增加眾衆之利

(2) 經濟學為一種空泛無稽之談。常人對經濟學頗多認為為一種空泛之知識，不能應用，此種見解，殊為錯誤。經濟學為一有系統之科學，其中所獨多學理及制度，或則根據於思想家之推斷，或則根據於平素之經驗，不特與現實之世界有密切之關係，且日常生活上各種問題，皆可賴此以解決。經濟學不僅富有寫實性，且均可應用於事實，一切社會科學，皆能具有此項特性，固不僅經濟學為然也。

(3) 經濟學非科學 世人否認經濟學為科學此無非由於：

(a) 經濟定律僅能適用於一般之事實，不能隨時隨地，盡能應用。實用經濟學因研究之對象除財富外，尚有人的問題，人不但有意識且其意識時在變換之狀態中，故經濟乃僅能就述一種趨勢，此為社會科學之特點，不能謂經濟學為非科學也。

(b) 經濟學家對於某一問題之意見，不能一致；此說亦不能成立。一稱科學內，各種學說甚多，科學之意見亦往往不能完全一致，其例至多，不勝枚舉，譬如醫學學說，種類亦甚多，醫生治病之診方猶且不能一致，固無人能否認其為科學，經濟學家治療經濟病態，所擬方案，當然意見各殊，無足異也。

(c) 經濟學內，不用數字，故不能成為科學。此說尤為可笑。全部經濟學，與數學不能脫離關係，且經濟學時時引用統計以證明一切學理，決非不用數字者，故經濟學之成為科學，殆無疑義也。

第三節 經濟學之範圍

經濟學之範圍甚廣，以有限之篇幅，固難備舉無遺，一一加以研究，不僅未能深入，徒苦初學耳。是以經濟學者，莫不自定其範圍，以作研究之根據，故經濟範圍可大別二：(1) 經濟原論，其初步即經濟概論 (2) 經濟各論，即經濟政策 (Economic Policy) 經濟原論，研究經濟學中一切原理，若分別研究而用之實際，則為經濟各論即經濟政策。合此二者，則為狹義之經濟學，而最狹義之經濟學，專指經濟原理，英美學者之所謂經濟學，即指此最狹義之經濟原論，廣義之經濟學，則指關於經濟之一

切研究，故經濟學有廣義狹義之別。

第四節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

研究經濟學之目的，不外以客觀的眼光，描寫社會上經濟現象，而推測其因果之關係而已。惟經濟現象之構成，有因物質方面之變遷，如人口之增減，氣候之變幻，財富之所減等；亦日受文化方面如政治，法律，風俗，習慣倫理，情感等之支配焉。是以論財富之分配，不僅求其公平，而對於貧民生活，應予提高；此即以增進人民物質幸福為目的也。宜馬夏爾（Alfred Marshall）以貧困為貧民階級之主因，基特（C. Gide）亦以滿足欲望，增進人類幸福為研究經濟學之目的，皮果（A. C. Pigon）且不以研究經濟幸福而自滿；更以增加經濟幸福為目的，斯乃可貴；是以研究人類間關係之改進，探求何者應為之理，及何者須為之新，以求達到增進人類之幸福為目的，方不失研究經濟學之真義焉。

第五節 經濟學與其他科學之關係

近世各種科學大別之約有三類：

(甲)理論科學：包括 (一)名學(或稱邏輯 Logic) (二)數學(算術數學統計會計等屬之)

(乙)自然科學：包括 (一)物理 (二)化學 (三)生物學 (四)心理學等

經濟學雖系社會科學之一種，然與其他種科學之關係逐一敘述如后：

(1)與理論科學之關係 經濟學表面上似與理論科學絕無關係，然吾人如果細心觀察，即可發現雙方實不能脫離關係，如名學可使吾人思想較有條理，乃為訓練思想所不可缺少之工具。此在研究我國經濟思想及經濟問題者，尤為重要，蓋我國從前之經濟思想，散漫混淆，甚乏系統，整理研究，非通曉名學不可。至於經濟問題，亦復雜異常，研究名學後，可得其裨助不少。以數學而言，研究經濟學者，雖不必通曉何等高深之數理，然如代數，幾何，微積分等基本知識，決不可少。經濟學應用統計及會計之處極多，或研究高深之經濟思想，均與數學有關，吾人不可不加以注意也。

(2) 與自然科學之關係 經濟學與自然科學之關係，亦不能忽略，如論土地經濟，即不能不涉及化學，經濟學中之農業經濟，不能不涉及地質學及植物學等。晚近物質文明之進步，一日千里，科學上之新發明，隨接不絕，經濟學研究財富，而財富之造成，一部分當歸於自然科學之力量。大概關於生產上之各種專門技能，如機器之構造工廠之建築法等，皆為自然科學家之貢獻。關於一切管理組織等問題，則由經濟學家討論之。一國之自然科學不發達，則財富缺乏，經濟落伍，反是，如果一國國民經濟不能振興，則自然科學之進步亦將受重大打擊，二者蓋互為因果也。

(3) 與社會科學之關係 經濟學既禁屬於社會科學之內，則其與他社會科學之關係，自必較其本身與自然及理謬科學之關係，更形接近，社會科學專研究人類與環境及其同類間之關係，幾於每一種社會科學，皆與經濟學不能脫離，今分別述之。

(一) 歷史學 歷史為過去事實之記載，欲瞭解現今之經濟現象，對於產生此項現象之過去事實，自不能不加以研究，蓋現行經濟制度，並非突然產生，乃經過數千百年之變化而成，不研究過去，決不能瞭解現在。且經濟學非僅與歷史有關，凡一切政治、教育、法律、社會、制度之歷史，均與經濟學有莫大之關係，蓋一種經濟事實之發生，其原動力乃為多方面的政治、教育等現象之變化，亦足以促成經濟狀況之變化也。一種經濟學說，亦能支配時代，造成歷史上之新事實，如英國亞丹斯密斯倡自由貿易之說，而英國對於關稅政策為之一變；德國財政學家華格納（A. Wagner）之經濟思想發表後，該國財政政策，日見進步，歷史為試驗學理之結果，此又屬班班可考者也。

(二) 法律學 法律為時代之產物，或由人民習慣造成，或由政府立法機關頒佈，以扶助或限制人類經濟之活動。經濟問題中，尤以遠產契約等與法學關係特深。他如勞工立法反托辣斯法等，均為近代政府管理人民經濟活動之法律。至於商法，與經濟關係之鉅，更不可喻，如公司、紙幣、銀行、運輸、破產，雖似純粹之經濟問題，實亦商法之重心。經濟學對於近代法律之制定，有莫大之貢獻，舉例以言，如對於利息率限制之取消，遠產法律之規定等均是。如我國之立法院，數年來所頒佈之工藝法、鹽法、銀行法等，均係重要之經濟立法也。

(三)社會學 社會學研究社會之原始，結構及功用，與經濟學同為社會科學之一種，自西歷一八三〇年孔德之實證哲學(Comte's Positive Philosophy)出版而後，社會學乃告成立。其範圍甚廣，蓋以全部社會現象作為研究之對象，故與經濟學之專研究財富及人類間經濟關係者不同。有若干經濟問題，如窮困，勞工，農村，人口諸問題，社會學家亦取而研究之，惟觀察之點不同。試舉勞工問題為例，社會學家研究勞工之生活，社會安寧等問題，而經濟學家則注意在解決勞工問題之各種經濟原理。雖立場觀察之點，容有不同，而其目的則均為謀社會上多數人士之幸福。社會學為一般之科學，其與經濟學之關係猶之生物學與動物學之關係相等也。

(四)政治學 政治學之歷史甚古，經濟學在未成獨立科學之前，即係於政治學之一部份，近人每稱經濟學為政治經濟學，可知此二種關係之深矣。譬如我國近數十年來，外交上一再失敗喪失權利甚多，如清道光二十二年與英所訂江寧條約，除割讓香港一島外，並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為通商口岸。是約第十條，更有關於公議進口出口稅則之事，於是中國數十年來之國外貿易受盡其累。外交固屬政治問題，而結果純屬經濟問題。又如吾人研究一國之財政情形，先知該國之政制，如外國之財政計劃，乃根據於預算制度，故浪費極少。我國以政治不上軌道之故，財政受其影響，素亂異常，是研究財政，更不能不先研究政治。要之政治與經濟學之關係至為深切，研究經濟學者，對於政治學萬萬不可忽略也。

總之世界上一切科學其目的在於直接或間接解決民生問題，莫不與經濟學有關，此為吾人可以斷言者。

第二章 經濟學之派別

經濟學亦如其他社會科學有許多派別，經濟學之派別為經濟學上最繁雜之問題，亦為歷來之經濟學家所爭執辯論之間題也。大致經濟學者的派別，可以二種不同的標準來分：其一，就是以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為標準；其二，就是以其所主張解決經濟問題之政策為標準。

第一節 依研究經濟學之方法為標準 From the viewpoint of method

方法者，達到真理所必經之道也，經濟學者如以其所採取之方法為標準，可以分為下列兩派。

第一項 演繹學派 Deductive Schools

演繹學派之經濟學者，相信演繹法為研究經濟學之唯一方法，演繹法者，根據公認之一般原則，用邏輯之方法，推演無窮之命題，用而探求真理之方法也。換言之，即將複雜之現象，縮小為單純之因素。故又名曰抽象法，此派又可分三小派。

(一) 經典學派 Classical School 此派一名曰正統學派 Orthodox School 世人不察，往往率斯密亞丹為此派之鼻祖，其實就方法而論，斯氏固亦歸納學派中之歷史學派也，觀其原富施之到處引證史實可知。但經典學派之演繹法，或抽象法 Abstract Method 者，當首推李嘉圖，而附和之者則有馬爾撒斯 Malthus 辛尼侯 Senen Elton Bastiat 塞傑皮 J. B. Say 甘恩斯 Cairnes 賽克勞 McCulloch 及米爾約翰 John S. Mill 等。此派以英人居多，法人文次之。法國之重農學派，亦可謂屬於此派也。誠然，單靠觀察殊不足以盡其功，社會經濟事實之變化，奧妙無窮，吾人研究斯學，不但須用抽象之推理，且須用想像之假定，庶可使黑暗成為光明，紛亂成為秩序。此派之錯誤不在常用抽象法，而在常把抽象或假定認作事實也。

(二) 數理學派 Mathematical School 此派之學者主張以數學之方法來研究經濟現象，以為經濟事實得以數學公式表示之，觀社會經濟之變化有如數學公式之呆板，初創此說者為法人寇拿 Cournot: Recherches sur les principes Mathématiques de la théorie des richesses 1838，繼之者在英國則有耶方斯 Jevons 馬夏爾 Marshall 埃治維斯 Edgeworth，在瑞士則有洛桑大學 University of Lausanne 之華拉斯 Walras，在意大利則有拍來拖 Vilfredo Pareto 及潘得洪尼 Pantaleoni，在德國則有戈生 Gossein 及勞納特 Launhardt，在美國則有費雪 Irving Fisher 及莫爾 H. L. Moore 該派如欲成功，非把經濟學變為化學或物理學等自然學科不可，非把人類的經濟行為機械化不可。誠然經濟現象頗多含有必然性，然如將一切之經濟事實皆如數學上方程式之機械，實一大謬謬也。

(三) 心理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 此派一名奧國學派，以其領導三傑如孟格 Karl Menger 蘭保衛兒 Von Boeshm Bawerk 及馮味叟 Von Wieser 皆為奧國人也。此派的學者視價值論為經濟科學之中心理論，謂價值為人類慾望之唯一表示，故經濟學之範圍可縮小至研究人類之慾望問題。由此可知此派之特點在人類心理現象解釋交易價值，可謂極抽象玄妙之能事。

第二項 錄納學派 Inductive Schools

錄納學派之經濟學者，認為錄納法為研究經濟學之唯一方法，錄納法者將特別事實之觀察歸到一般之命題，從而得其實理之法也。換言之，即觀察各別事實確定普遍之原理，故又稱曰實證法。此派又可分為（一）歷史學派（或稱德國學派）Historical School (二) 統計學派 Statistical School (三) 實驗學派 Experimental School 三小派，不過後二小派似都可以附屬於歷史學派，故吾人祇須述歷史學派之性質及人物可矣。歷史學派主張研討各時各地之人類經濟事實，用錄納法來發現經濟原則，反對經典學派所用之抽象法。此派之經濟學者，最著名者有德人李斯特 Frederik List 勞休 Rocher 西爾達白朗 Breno Hildebrand 與克尼思 Karl Kenis 此法之應用僅限於人類智識所及之社會積累之觀察，故效果成績間。蓋（一）觀察社會科學之事實之困難。（二）社會事實之複雜。（三）經濟學家之實驗不能嚴格施行故也。

第二節 以其所主張解決經濟問題之政策為標準 From the viewpoint of solutions

以其所主張解決經濟問題的政策為標準來分，則經濟學者可以分為下列三大派：

(1) 自由主義派 Liberal School 又稱古典派學，因經濟學之創始人如斯密，李嘉圖，依瑞，穆勒皆屬之也。又名個人主義派，固以個人主義是經濟行為之動機和目的。亦稱正統學派，固帶有武斷色彩，因反對者為異端。此派經濟學家之主義有三：

(1) 相信自然法則之存在，認人類社會受自然法則所支擡，非人力所能改變者。

(2) 相信個人之努力是社會進化之動力，此點與自然法則並不衝突，自然法則不妨礙人類自由。

(3) 實行自由放任政策：認自由放任可使物得其所，自由競爭可使人盡其能。相信分業可增加生產力。故國與國之間亦應自由放任，不加干涉。蓋如此方可各發揮其所長，造福兩國之人民也。

自由主義派學者之理論，雖自認永世不廢之真理而以經濟學之正統派自居，但反對者頗不乏人，許多經濟學家評論此派之意見認為：

(1) 現在經濟秩序是自然法則和自由放任之當然結果，但無可靠之根據以證實。

(2) 無理由可決定社會事實之本身是必然的，不變的，社會制度之必然及永久性無從確定。

(3) 無把握斷定自然法則對於人類社會一定是好的，如自由競爭之造成生產過剩，經濟恐慌等是。

(1) 社會主義派 The Socialist Schools 此派之觀點如下：

(1) 認現行經濟秩序為少數有產階級(寄生蟲，社會主義者之命名)剝削大眾利益所造成之結果，不合於經濟原則，其中包含勞力及財富之浪費也。因之彼等主張推翻而重建一新社會組織。

此派學者復可依限制私有財產程度的不同而分為四小派：

A 共產主義 Communism (私有財產廢除)

B 農產主義 Collectivism (生產上壓縮勞動的私有財產之廢除)

C 農業社會主義 Agrarian Socialism (土地不動產之私有財產之廢除)

D 協作主義派 Cooperative School (取消利潤之奪取，絕不動搖私有財產之存在)

(2) 相信社會進化論，並認革命為社會進化之一種普通形式，主張定命論，以為物質環境可以完全支配個人，馬克斯更主張社會的經濟組織決定社會一切的事實。

(3) 一切企業改為公有，所謂公有者，非國家而為社會。此派反對私有而主張產業社會化。

(4) 注重階級鬥爭，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黨綱領之根本原則，認為產階級為寄生階級應歸於消滅。

(iii) 社會改良主義派 The Reforming Schools

此派一致承認現行社會組織是自然法則之產物。其特點有二：

(1) 反對自由主義派之自由放任政策，主張公共之利益應有相當之保障。

(2) 反對純粹經濟學之分開正義 Justice 與效用 Utility 經濟法律與道德。此派主張含有道德觀念。

社會改良主義派又可分為三小派：

A 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lidarism

主張：反對自然法則重視法律家所制定之成文法，認此為推動社會進化要素，主張擴大國家的權力範圍。
影響：影響國家之立法。五十年來之勞動立法運動，各國所行之國際保工條約，及對於社會事業之精神上及金錢上之輔助，都為此派之影響。

反對者兩方之攻擊：

(1) 理論上：認國家舉辦經濟事業總帶有強迫的意味。（但是，強迫之性質無論什麼事也免不了的，況國家並非處處強迫，有時還要間接幫助人民，如築路，開港等，有時直接幫助人民，如組織職業學校儲蓄銀行是。）

(2) 實行上：認國家舉辦經濟的力量常顯出許多的弱點，且國家被一黨所操縱不能代表全民之利益。（此非國家本身不好，實因現在國家組織之不良。）

B 社會聯帶關係派 Solidarism

主張：社會聯帶之關係應成為行為之規則——道德上之義務且是法律上之義務人類之一切行為，無論在好壞方面，

皆彼此發生聯帶的影響。此派之意見，人類社會應造成互助的社會，在此社會中，社會聯繫關係即正義的基礎。

影響：國家之立法，如法國勞工保護法，保險法，貧民救濟法，教育法等是。反對者之理論，債務者與債權者很難分辨，債務必因「混亂」而歸消滅。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 Social Christianity

主張：極相信自然之法則（同於自由主義派）稱之謂神之法則 Law of Providence 對現行社會秩序不抱樂觀態度（異於自由主義派）不獨認為不良，且認為甚壞。故他的責任是在於克服自己不良的天性。

派別：分二大派：

(1) 天主教社會主義：以為人類對於自由主義之信仰是社會混亂之根本原因，攻擊資本主義，自由競爭，不相信進化論，他們之理想要回復到古代社會制度的合作精神。

(2) 耶穌教派：反對經濟自由主義，認自然就是罪惡，相信現行社會應加澈底之改造，使變成神之國家 Kingdom of God

第三章 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第一節 重商主義之經濟思想

經濟學獨立成為一種科學。實為近代之事，然經濟思想之發源則甚久，遠在上古之世已有許多片面之經濟思想出現，惟當時尚為一種散碎不全，零亂無章之片面言論，並未能如今日之成為一種獨立有系統之知識也。其實人類社會之經濟行為本隨時時代而產生。據歷史所載石器時代已有交易行為，此外如勞力法則貨幣制度，分業財產權之取得，貸款取息等行為皆為在古代社會中

即有者。

惟完備之經濟知識之成就，實以新大陸之發現為起端。十六七世紀中由於美洲之發現，給予經濟學說之成就一大刺激，當時如法國、意大利、英國等自認西班牙在新大陸獲得無數之資源，金銀源源輸入，莫不唾涎三尺，盡心竭力致力於金銀之獲得。一較學者，著書立論，威脅增進生產發展對外貿易，為一國致富之唯一途徑，因之主張政府應管理國內之製造事業，使產品增加輸出貿易發達。如意人撒拉氏 Antonis Serra 1611 年之 *How to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無金國獲取金銀之方法」即為其例，世人因而稱之曰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或重商制度 Merchantile system。

此書出版後二年，法人 Antoine de Monchreten 復有政治經濟學一書問世 *Traicté de Economie Politique*，是為經濟學命名之嚆矢。

第二節 重農主義之經濟思想

十八世紀中葉，重商主義逐漸衰退，在法國另有二派主義出現。彼等反對一切人為之干涉，主張迴歸自然，當時文壇上到處充滿自由放任之思想，盛極 Rousseau 之大演論，孟德斯鳩 Montesquieu 之法意 The Spirit of Laws，其尤著者也。至於經濟方面，一七八八年法王路易十五特賜授內 Quesnay 著經濟表 *Le Tableau Économique* 謂此派之代表，此派理論之要旨有二：

(一) 相信人類社會中有自然法則之存在，反對一切人為之限制，或法律。相信個人主義，以為自由放任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Laissez faire et laissez passer le monde va de lui même

(二) 諸農業之生產高於一切，因土地可有淨生產 Net Product 社會中其他各階級為不生產階級，故主張向國家應取土地單一稅則，蓋此為最合理最簡便之策也。

此派理論固有許多偏見，然其對於日後學者之經濟思想頗多影響，因其特別著重農業，故後人稱之曰重農學派，稱此種理論，爲重農主義 Physiocracy。

第三節 經濟學之形成

重農主義之後，繼之而起者，爲斯密學派，此派之創始人爲英國之亞丹斯密 Adam Smith 1723—1790 氏爲蘇格蘭人，爲格拉斯哥大學之教授，有天賦之卓見，自一七七六年氏之原富論出版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乃奠定經濟學之基礎，後人尊之爲經濟學之鼻祖焉。"The father of political economy" 斯密氏之思想，可謂集古來各家之大成，彼相信人類社會中有自然法則之存在，同時更主張自由放任政策，相信個人主義，但卻反對重農主義者之否認其他各階級同爲生產者之理論，號謂農工商皆能製造效用，皆爲生產者。同時，亦抵毀重農主義者貿重商業之偏見，實樹經濟學之基礎也。

斯密氏之後，英人有兩大學者出現，一爲馬爾薩斯 Malthus 一爲李嘉圖 David Ricardo 僧宗斯密氏，馬氏之人口論 *The Laws of Population* 1803 又爲經濟學上開一新紀元，李氏之地租律 *Law of Rent* 1817 為數百年來經濟學上不變之真理，經濟學之內容，至此二人時，無論在理論上或實證上，已完備多矣，故吾人論經濟學之形成，不能不以此三氏爲肇始焉。

此外斯密學派之學者，其著名者尚有米爾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馬加洛克 John Ramsay MacCulloch 1789—1864 塞尼西爾 William Nassau Senior 1790—1864 明乃斯 John Elliot Cairnes 1823—1875 等。

法國在此時期中先後也有數經濟學家出現，最著者爲賽氏父子，唐恩 Baptiste Say 一八〇三年之經濟學概論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一書爲一時經濟學之名著，流行之廣罕有與匹。

第四節 經濟學說之過去與將來

經濟學說之發展，已如上述，該學經濟學自正式成立爲一專門學科以來，其內容無日不在增長中，時至今日，該學說，尤

將因時代以及環境之需要，而更加增重要性矣。古典學派之經濟理論，雖確有其獨到之處，其中包孕無窮之真理，但無論如何，由於客觀環境之變遷，而將漸受批評矣。

今日之經濟有一顯著之趨勢，即為統制經濟，舉凡財富之消費，生產，交易，分配，幾無一不在統制之列，故自由放任主義之論調，恐將不見行於今日，而所謂計劃經濟或統制經濟者，殆將取而代之矣。

第四章 慾望財富及價值

第一節 慾望

第一項 慾望之意義

人類一切活動之動機，無一不起於欲望（Wants）。渴思飲，飢思食，寒思衣，皆慾望所驅使也。初民固已如是，進化之人，亦莫不然，且變本加厲矣。何則？文明愈進步，慾望愈繁多，愈精緻，於是不得不作種種經濟活動，以滿足其欲望。自其次序言之。（一）慾望（二）努力（三）滿足。蓋要滿足慾望必有努力。然則慾望者何？不足之感謂之欲，滿足之願謂之望，故欲望為吾人日常生活所發生不足之感，同時又想滿足此願，而合成之一種心理作用也。慾望滿足，則知愉快，否則即覺痛苦；人生苦樂之分，幸與不幸之別，全以慾望之能否滿足以為斷，故無論富貴貧賤，男女老幼，皆以充份滿足其慾望為最慾之目的也。故有人以為慾望即人類之自利心，因人類自有其私慾，皆願占有某物而得到滿足，此二者殊無二致也。

第二項 慾望之特性

人類慾望具有五種特性，據法國基特教授之意見認為：

(一) 數目與種類無限 「人欲無窮」一語即指慾望之數目與種類而言。文明愈進步，慾望愈增加。吾人今日有許多慾望為吾輩祖先所未曾夢見者。轉來吾人手操必又有許多新慾望，慾望之增加無已，遂產生現代文明。

(二) 頹頭有願 人類每種欲望之滿足，祇需一定數量之物。換言之，每種欲望，其強度或最高度為有限者，如渴思飲，飲水數杯即止渴，飢思食，飽餐一頓即可止飢。惟後天的欲望，程度較高，伸縮性較大耳。如女子對於衣服之欲望，學者對於書籍之欲望，例如飲食等欲望之易於滿足也。

(三) 各種慾望互相競爭 每種欲望常因他種慾望而消滅，或為他種欲望所代替，如馬車為汽車所打倒，水烟為捲煙所代替。為戒酒而吃巧格力糖，為節省觀劇的錢而買書皆其例也。

(四) 慾望有相連性 各種欲望常相應而生，不能分別滿足。如一隻雞或一隻手套即成廢物。有汽車而無汽油仍不能行動。吃饭必有菜，用碗必用筷皆其例也。

(五) 慾望有繼續性 無論何種欲望雖因滿足而消滅然不久又再生。一日三餐，即其一例，而且一種欲望常為同一之物所滿足，即成習慣，習慣云者，一種欲望的滿足之時間與手段有定則者也。「習慣為第二天性」即指此義言。凡此五者，皆為人類欲望之特點。

第三項 慾望之種類

慾望之種類極為繁多，學者之意見亦不一致，據德國經濟學者赫門(Hermann)之意見，人類之慾望約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 絶對慾望與相對慾望 絶對慾望乃指維持最低限度之生命之慾望而言，蓋舍此生命即不保也。相對慾望乃保存生命之外，而求較舒服快樂生活之享受，得之，固足以樂，失之，亦無礙於生活，故與前者相較，其重要性不及多矣。

(二) 高等慾望與低級慾望 高等慾望為屬於精神方面或文化方面之慾望，低級慾望為屬於肉體方面之慾望。

(三) 迫切慾望與可緩慾望 所謂迫切慾望與可緩慾望乃指對於慾望需要滿足之程度或期待而言。凡急切須要滿足者為迫切慾望，反之則為可緩慾望，大抵絕對慾望皆迫切慾望，相對慾望為可緩慾望，前者如飢食，渴欲是，後者如娛樂是。

(四) 機械慾望與消極慾望 積極之慾望即是逞利之心願，如欲衣，欲食，欲住，欲行是。消極之慾望即是避害之心願，如

保壽險，保火險，保水險，保盜賊險，免稅免役等是。

(五)直接慾望與間接慾望 直接慾望者無須等待即行滿足之慾望也。如求食以充飢，求飲以止渴等是，間接慾望者必須等待而後始能滿足之慾望也。如投資以求利，求利以得飲食等是。

(六)普通慾望與特殊慾望 凡慾望之為普通一級所共有者為普通慾望，反之僅為少數特殊人所有之慾望為特殊慾望。前者如飢思食，渴思飲是。後者如僧之與修道是。

(七)繼續慾望與不繼續慾望 此二者之區別，即在以慾望之是否有繼續性或再生性為標準。凡某種慾望，一經滿足後，未幾而復發生者，謂之繼續慾望，如吾人一日三餐，未可或斷，即其例也。凡慾望之來，經一定滿足後，永不再生者，謂之不繼續慾望，如觀電影，一片既看之後，即無意再看第二遍也。

(八)永久慾望與暫時慾望 此種區別與前述繼續慾望與不繼續慾望大致相同，凡永久慾望為慾望之有永久性，故一定為繼續的，暫時慾望為偶然之慾望，無繼續性，故又為不繼續慾望。

(九)經常慾望與非常慾望 此種分類與前述之普通慾望與特殊慾望頗為相同，經常慾望為常人所普通有之慾望，而非常慾望則多為少數人之慾望。

(十)現在慾望與將來慾望 此種分類完全以慾望滿足之時間為標準，凡現在滿足之慾望為現在慾望。希望將來滿足之慾望為將來慾望。如吾人為眼前生活而奔走衣食，此為現在慾望；如節約儲蓄以備日後之需，此為將來慾望。

(十一)個人慾望與團體慾望 個人慾望為一個人單獨之慾望，團體慾望為整個團體之慾望，如家庭之慾望，學校之慾望，國家之慾望皆是。惟團體由許多個人組織而成，故團體慾望仍為許多個人慾望之總義也。

赫門氏之分類雖極詳細，然吾人研究經濟學，此許多分類，似未盡宜。吾人可以滿足慾望標的物之性質，而將慾望大別為兩大類。

(一) 物質慾望。

(二) 非物質慾望。

非物質之慾望者，對於無形物之慾望也。如聽樂觀劇之「美的慾望」，修學益智之「學問慾望」，志道據德之「道德慾望」，治國撫民之「政治慾望」，信教信禪之「宗教慾望」，等是。物質慾望者對於有形物之慾望也。如求衣求食求金錢等是。非物質慾望屬於美學、哲學、心理學、倫理學、宗教學等直接研究之範圍，吾人於此皆置勿論。惟物質慾望乃經濟學直接研究之對象也，因之有人稱物質慾望為經濟慾望者。通常經濟學中所謂慾望即指此經濟慾望而言也。

第四項 慾望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

慾望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此語為英國斯密學派所主張。自亞丹斯密以來，英國經濟學者，咸以利己之心為經濟生活之唯一動機。經濟社會之能進化，人類文明之能發達，悉賴此利己心之增長而推動。誠然人類因各有其利己心，因之乃互相競爭，因各欲滿足其慾望而不得不努力。一家庭因欲滿足其生存慾而不得不努力。一社會因欲滿足其中各人之慾望而不得不努力。由此社會蒸蒸日上，物質文明與日俱增，一切創造發明皆由慾望而生。加以慾望之特性，即種類數目無限，故日新月異社會賴以推動。苟社會上各人皆安于其生，而無所願，則此社會必將呆滯而永不得進步矣。古典學派之「慾望為社會進化原動力」之論，系至理明言。

第五項 慾望之學說

歷來各國學者對於慾望之態度，頗多出入，有主張慾望應加節制者，有主張慾望應聽其自然者，有謂慾望應加縱容者。茲將我國歷來學者對於慾望之態度，約分四派，列舉如后：

(一) 寒慾說 慳家之主張多主寒慾如：

孔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士志於道，而惡惡衣惡食者，未足與識也。」「飯疏食，饮水，曲肱而枕之，樂亦在其中矣。不義富貴且棄之，於我如浮雲。」

又如孟子：「養心莫善於寡欲；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寡矣。」

禮記曰：「做不可長，欲不可從，志不可滿，樂不可極。」

荀子曰：「禮起於何人也？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得不爭，爭則亂，亂則病。」

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能窮乎物，物不屈於欲，兩者相持而長，是禮之所起也。」

班固曰：「是以欲寡而事節，財足而不爭，於是在民上者，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故民有恥而且敬，貴直而賤利。」

(二) 絶欲說 道家主之：如

老子曰：「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駢肥田獵，令人心發狂，貴難得之貨，令人行妨。」又曰：

「禍莫大於不知足，咎莫大於欲得。」

莊子曰：「古之畜天下者，無欲而天下足，無爲而萬物化。」

周濂溪曰：「聖可學乎？曰有要。曰有。請問焉。曰，一爲要，一者無欲也。」

又曰：「孟子曰：養心莫善於寡欲，予謂養心，不止於寡而存耳，蓋寡以至於無。無則誠立明通，誠立，實也，明通，聖也。」

(三) 嬉慾說 楊朱及司馬遷等屬之：如

楊朱曰：「恣耳之所欲聽，恣目之所欲觀，恣鼻之所欲嗅，恣口之所欲言，恣體之所欲安，恣意之所欲行，夫耳之所欲聞者皆聲，而不得謂謂之闕聰，目之所欲見者美色，而不得謂謂之闕明，鼻之所欲嗅者椒蘭，而不得謂謂之闕頌，口之所欲道者是非，而不得謂謂之闕智，體之所欲安者美厚，而不得從，謂之闕適，意之所欲爲者放逸，而不得行謂之闕往。」

司馬遷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已。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跨矜勢能之榮，斯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妙論，終不能化。」

第六項 慾望改進之方法

人類一切動機，均來自慾望，此為社會進化之原動力，前已言及，吾人絕不厭惡視之。因個人慾望之優劣，對於整個社會均有關係。故人生觀上對付人慾乃一重大問題。前述三種學說，絕慾說主張人類之慾望根本應加撲滅，當然為詭譖之論；縱慾說之毫無顧慮，其自然暢然，亦非得當；節欲說雖能兼顧兩說之長，但亦非善良之法。總之吾人對於慾望，無論善惡，應設法移化之，改造之，庶乎良好之慾，更為善良，惡欲亦可漸次改善也。改進慾望之法有下列數點：

(一) 父母之教訓 (二) 師長之薰陶 (三) 書籍之移人 (四) 友朋之影響

第二節 財富

第一項 何謂財富

人類慾望之能够滿足，必須賴獲得或占有某種物品，蓋因此種物品，俱有滿足人類慾望，維持人類生命，及增進人類幸福之特性，稱之曰效用。凡俱有此種效用之物，皆為財富。因之吾人斷定一物之是否財富，即視此物是否能滿足吾人之慾望而定。

第二項 財富必須具備之幾個條件

世界上之物，非盡為財富，財富應具備后列三條件：

(一) 物慾之間必須有相關 一物之為財富，必與人類慾望有關，捨此將失其效用而非財富也。蓋之所以為財富者，因其直接可滿足人類之慾望也。金銷鑄之為財富者，因其光澤鮮亮，為人所樂好者也。物慾間之關係，常因人慾之變更而變更。如失時之衣服，無人閱讀之書籍，失時效之貨幣等是。

(二) 人慾與物之關係 須為人所明瞭且相信者。物之能為財富，必須為人類所明瞭其具有某種效用，否則物為物與人永無關係。

也。人類從未或見之物，斷無對此物之慾望。雖然社會進化，科學發達，物之效用被人所發見者日多，社會之財富亦無日不在增加中，煤即為一例。最初未悉其用途時，其與人之關係與石無異，其後知其俱有燃燒發熱之效能，乃產生效用，時至今日，煤已成為一切工業之動力，則其效用更增而成為今日最重要之財富矣。

(三)猶能為人利用 普人僅知某物俱有效用尚不能完全符合財富之條件，必須此物為人利用，方為財富。吾人知山中之森林，固具效用，但如無法採伐，為人利用，仍非財富也。河流之瀑布，具有效用，但無法應用仍非財富也。

第三項 財富之種類

財之種類若按其性質分之，則有內界財與外界財。

第一：內界財 內界財者指個人自己身心內所賦有之物也。

第二：外界財 外界財為身外之物，至外界有形物，復可分為自由財與經濟財。

(一)自由財 自由財者為不需特別勞費，而可自由取得之物，如日光，空氣，水草之類是。

(二)經濟物 經濟物者，使人對常之有不足之感，因此之故，每須出以相當之勞費，始可取得者。如房屋，衣服，食物之類，即為經濟物。

- 甲 自由物係量多的，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經濟物係少量的，取之可盡，用之易竭。
- 乙 自由物不需勞費，即可獲得；經濟物必需勞費，始可獲得。
- 丙 自由物無交換的價值，經濟物有交換的價值。

自由財與經濟財之分，亦非絕對的，如冰與空氣等，吾人對之不感不足，即感不足，隨處可以自由取得，似可謂之自由財矣。然都市之中，水量常不充足，甚或更不易取，故其對水之慾望，殆無殊於米，穀。但在鄉間，旱魃之時，農家待水，亦與此同。至於空氣普通視為自由財，殊無庸解，然海底工人，藉一潛水器，勞動於水中，其觀空氣，殆有無上價值。由是言之，物之

爲自由財抑經濟財，其區別爲相對者而非絕對也。

財富之種類，如以其用途爲標準則可分爲：

(1) 交換財 (2) 消費財

交換財者，財之供交換之用者也。如貨幣等，固無待論，其他一切商品皆屬此種。消費財者，財之專供消費者也。夫財以消費而始得滿足人之慾望，而發揮其所以爲財之效用，故除供交換之貨幣等外，其他即屬消費財。所謂商品，不遠自商人視之，爲交換財，一旦移於消費者之手，則爲消費財矣。消費又可以其是否因一次消費而即終了而分爲兩種：

(1) 享樂財 (2) 生產財

享樂財者，財之供日常生活之用，易言之即人生享樂之用者也。如米，麥，薪，炭，住宅等，及其他關於日常衣，食，住，所需之財皆屬之。生產財者，財之供生產之用者也。如殖農所用之土地，肥料，農具，製衣所需之布，帛，染料，織機等皆是。其實財之爲享樂抑生產，悉視使用之用途而定也。同一家屋以之爲住宅則爲享樂財，以之爲工廠則爲生產財矣。

第三節 價值

第一項 價值之成因

歷來經濟學家，對於價值成因之意見，頗多出入，歸納言之，約有下列數說：

(一) 勞力價值說 Labour theory of value

(二) 生產費說 Cost theory of value

(三) 再生產費說 Cost of Reproduction theory of value

(四) 慾望說 Wants theory of value

(五) 效用價值說 Utility theory of value

茲將此數說之要旨逐一闡述如后：

(一) 勞力價值說 勞力價值說之首倡者為英之李嘉圖，及法之巴斯第，而主之最力者，則為後來之社會主義經濟學家馬克斯等。其立論之大要，謂財之所以有價值，乃由生產此財時所需之勞力而生，財上所加之勞力為價值之母。勞力愈多者，價值愈大；勞力愈少者，價值亦愈小，故財富價值之大小，即由其生產時所投勞力之多少而決定。

此說果可，則加勞力者必有價值，不加勞力者，即無價值；更切言之，同類之勞力，必生同類之價值；異量之勞力必生異量之價值。然事實上有許多事實足以反證其不然者。如家中之金寶，因金價騰貴而價值有數倍增加，上海築港而其附近之田地之價值偶漲無數倍，如又自己所有之地，突然湧出礦泉；自己所有之山，偶然發現金礦；是皆足以增財之價值而與勞力無涉也。反之耗費無數費用，而未能發明成功；投巨額之勞力與資本，經營開墾而終歸大敗；雖有勞力，亦未能形成價值也。且就程度而言，同量勞力生產之產品，其價值亦未必相同。總之，勞力為價值成因之一重要因素，固為無可否認者，但若謂此即構成價值之成因，如一般社會主義者之見解，則似嫌太過也。

(二) 生產費說 此說為米爾等所主張，謂財之價值起於財之生產費，且與生產費為正比例。此說驛視之，似甚妥善，然細察之，仍與勞力說之有偏見也。蓋單云勞力，則生產之要素，獨有勞力而土地資本不與，失之太狹，總括三者而改為生產費，當較適當，故生產費說實可謂為廣義之勞力價值說。此說與勞力價值說之立論相同，則自不免遭受同樣之批評。此說果然，則同類之生產費，必生同類之價值，異量之生產費，即生異量之價值。生產全無者，亦必無價值可言，然諸諸事實，頗多不符，有生產費減少而價值反增者，亦有生產費增加而價值反減者。

(三) 再生產費說 再生產費說為經濟學家克利所主張，此或謂決定財之價值之生產費非「原生產費」Cost of Original Production 而為「再生產費」Cost of Reproduction 此說之缺點，一如上述，雖然此說非惟求原因於結果之後，且於不能再生產之物，終無由說明其價值之由生。況有無巨額之再生產費而以不合時倣之故，亦不足以謂有價值也。

(四) 慾望說 慾望說者謂財之價值，起於人對財之慾望，價值之大小，即以人對財之慾望之大小而決定。慾望大者價值亦大，慾望小者價值亦小。此說首倡於英之經濟學家及達斯 Jevons 及德之高森 Gossen，和之者頗多，尤以英國心理學派之經濟學家為最。然此說之要旨與效用價值脫異曲同工，蓋財之所以能滿足人類慾望者，因其俱有功用，故價值之所由生，與其謂由於人類之慾望，不若出於財之本身含有功用所致也。

(五) 效用價值說 主張效用價值說者，謂財富之所以有其價值，因為俱有滿足人類慾望之功能。因之其價值之大小，亦視其所具效用程度之大小而決定。但效用有全部效用 Total Utility 與部份效用 Partial Utility 之分，決定財之價值者，為財之部份效用而非全部效用，或稱界限效用 Marginal Utility 。

此說首倡於一八七〇年英之及達斯，合之者極多，此說之要旨，謂財之效用有全部及部份效用之分。全部效用者，一財全體之效用，部份效用者，財之各部份之效用也。如有米一石，其全部效用，即此石米果吾人口腹之效用，其部份效用即其內之一升或一合，果吾人口腹之效用。全部效用與部份效用，常因人類慾望程度之不同，而有變化。今取一例，如有渴於餓死之丐，偶得碗飯，即可免死，故此碗飯之於此丐，可謂有最大之效用；然僅此一碗尚不足以飽，更得第二碗，則喜而食之，然較之第一碗，其效用則稍差矣；若再食第三碗，其效用將更減，順次至於第四第五，所食愈多，對飯之慾望愈減，而飯之效用亦愈減。假定丐者食畢第五碗已全飽，則雖得第六碗，對之亦不感興趣，因之第六碗之飯其效用亦全無，合此五碗之飯，其全部之效用雖一，而其每一碗之效用則異，其最初之部份效用極大，漸次遞減，迄於最後之部份，效用最小，至其以下，即全無效用也。由此吾人可得一結論如下：

- (1) 財之效用有「全部效用」與「部份效用」之分。
- (2) 同一財之全部效用相同，而部份效用則異。
- (3) 財之效用最初之部份最大，而最後之部份最小。

(4) 財之價值決定於最後部份之效用或稱限界效用。

第二項 價值之類類

(一)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區分價值為使用價值及交換價值者，始自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家亞丹斯密，惟亞丹斯密則以古希臘哲學家亞律士多德之二重效用學理為依據。該說謂價值有二種：一為使用價值 *Value in use*，一為交換價值 *Value in exchange*。此兩種價值不必相同，使用價值極大之財，交換價值未必大；反之交換價值極大之物，其使用價值未必定大。前者如水是，後者如鑽石是，故使用價值實為人對於財直接可充慾望之效用主觀之認識，而交換價值則為人對於財可易他財之效用主觀之認識。

財之兩種價值中，實以使用價值為基礎，換言之，交換價值乃由使用價值而生。夫慾望為主觀的，則其所生之價值亦必為主觀的，故使用價值為主觀價值，然同一之財，其使用價值恒因其相對之人及財之分量差異而不同。如甲有過分之食物而無衣服，乙有過分之衣服而缺食物，則甲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大，乙則相反，對衣服所認之使用價值小，而對食物所認之使用價值大。是同一之財，因其相對之人而不同，又同一之人，因其財之分量而不同，其所認之使用價值遂有差異。如甲欲出其食物以得衣服，乙欲出其衣服以易食物，甲乙之間，遂起衣服食物之交換，兩物之交換價值生焉。吾人謂財之交換價值來自其使用價值，使用價值可為直接之使用，而交換價值則為間接之使用也。

(二)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另一派經濟學者分價值為

(1) 主觀價值 *Subjective value*

(2) 客觀價值 *Objective value*

凡財有向外界生之一定效果之能力，是謂財之「客觀價值」。換言之，即財本身所具有之一種性能也。如煤炭之熱力，石油之光力，食物之營力，酒之興奮力是。如此種能力為人類所悉，因而生出對財之估價者，則為財之「主觀價值」。夫價值之為物，純基於人對物之關係，離人不能有價值，當為主觀的，至所論主觀價值，實非價值而為價值發生原因，即觀客觀價值為價值，然此項價值亦由主觀價值而生，不能離主觀價值而單獨成立也。

以上所述，不過列舉價值分類中兩種最普遍之學說而已。此外經濟學者對於價值之分類，尚有許多其他之意見。如斯密斯、馬爾薩斯、李嘉圖之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與真實價值 Real value 蘿伊之流通價值 Current value 與經常價值 Normal value，李嘉圖之相對價值與絕對價值 Relative value and Absolute value，馬克斯之勞力價值與剩餘價值 Labor theory of value and Surplus value 等是。總之價值之分類問題，極為複雜吾人於此，僅在對價值得一概念，至於詳細之討論，當於交易論中，再加詳論焉。

第五章 經濟社會之進化

第一節 研究經濟社會進化之重要

在尚未進入現代經濟現象之研究之前，吾人應知關於人類過去物質生活進化之情形。學校中有歷史一課，但普通皆在另一觀點上立論，大都將人類物質生活之部份，規劃在外，但歷史觀念却不可少，研究經濟學當然不能例外。讀經濟史，可知社會經濟之各種制度，並非永久不變者。欲求對於現狀之明確了解，吾人必先得知經濟社會發展進化之經過，尤有進者，更可由此推論到將來發展進化之趨向，此研究經濟社會進化之重要也。

第二節 經濟社會進化史之分期

關於有史以前之人類，吾人所知者甚少。史籍所載，亦不可靠，約略言之，此時之人類，獲得彼等之物質供給，與獸類謀生

同為簡單之取得自然界之生產物而已。對於自然，無支配之能力，祇以洞穴或其他最簡單之方法來抵禦自然，保護自身，在經濟發展中，吾人無法劃一時代，加以研究，故吾人研究經濟史，大多從人類已知起火食為始。以人類獲得生產方法為標準，吾人可將人類經濟發展之過程分為以下五時代。

(一) 獵漁時代 The Hunting and Fishing Stage

(二) 遊牧時代 The Pastoral Stage

(三) 農業時代 The Agricultural Stage

或(四)手工業時代 The Handicraft Stage

(五) 工業時代 The Industrial Stage — 或稱機械化時代

如以經濟單位之發展為標準則人類歷史可分為下列四時代。

(一) 贈給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Independent Economy

(二) 地方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Local Economy

(三) 國家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National Economy

(四) 國際或世界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International or world Economy

再以交易方法為標準經濟發展亦可分為四時代。

(一) 相互饋贈時代 The Stage of Mutual Giving of Gifts

(二) 物物交換時代 The Stage of Barter Economy

(三) 貨幣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Money Economy

(四) 信用經濟時代 The Stage of Credit Economy

關於上述經濟史之分期，吾人應特別注意者有二。

(一) 在任何標準之分類下，一時代與一時代之劃分並不十分正確。換言之，即前一時代至後一時代之轉變，是緩慢而不甚明晰者。

(二) 從前時代轉入後時代之後，前時代中所有之制度與現象，並不一定完全消滅，祇因經濟生活中有了重要之新發展，故吾人以另一名目以表示此新發展之特質。

人類經濟發展之真實，即人類對於自然支配力之增加。上述分類中之第一種，即以人類獲得經濟財貨（即生產之方法）為標準，此種分類，最能表示其真實性，故吾人研究經濟史即須重此種分類，對於其他之發展，如交易方法等，亦須同時加以注意。

第三節 漁獵時代

於人類經濟發展之第一時代中，自然 *Nature* 為生產之唯一因素，初民社會，資本尚未形成，當然無所謂生產之要素，即勞動亦不占重要地位，人類只滿足於自然之賜與，與消耗自然之賜與。至于以手工改造自然之生產，祇是偶然無意識之事，吾人於豐足之時，存儲多餘者，以備將來之缺乏，此種觀念，尚非當時人所能思及者。

此一時代之經濟活動，完全處於孤立地位，故漁獵時代及游牧農業二時代，一併屬於自足經濟時代。易言之，經濟財之獲得，全為自己之事，生產自己全部之消費，因此此時無交易之可言。其時之大部份財產，包括土地在內，全屬公有者，私產只包括戰爭之器械及簡單之家用東西等。

居住於山地之人，多以狩獵為生，居住於水傍之人，則多以捕魚為生，此兩種人吾人難割在何一時代內，但在經濟生活上却有顯著不同之處。狩獵之部落，事實上非有廣大之土地不可。所以：(一)人口必然稀少，據云每一獵者至少要一萬五十歲或七十六方哩之地面纔可生活，與現代世界大城偉城之人口密度相較，相差有三百萬倍。(二)戰爭無可避免，在缺少空地之時，戰爭為經濟之必然對策，戰爭時之掠奪，似乎為敵方所吞滅，因之人吃人之習慣漸漸形成，至於以漁為生之部落，生活比較

和平，因其生活所需之地面甚少，又因缺乏戰爭，故人口較密，無需時常遷居，以尋求新食。因之住處之建築，亦較能耐久，捕漁用之工具，亦加以改良。人類對於自然之支配力，以漁為生之部落實較狩獵部落為大。

第四節 遊牧時代

所謂開化與未開化，在物質生活上之分別，可說明如下：未開化之人類只知獲得所需求之物，然開化之人類在獲得所需求之物後，再加以人工製造，使更切合自己之需要。遊牧時代恰介於未開化與開化之間，因此時代之人，雖不以所獲得者完全耗盡，然也不會加以人工之製造。惟此時代之社會，似知蓄積從自然界所獲得之原料矣。

當狩獵部落不再專以捕獵獸類為主，獲得了驕馴與畜牧獸類之技術時，此種部落，已進入經濟發展之第二時代，即遊牧時代是也，狩獵時代之人類，雖已會馴服犬馬以為狩獵之助，但那時並不以畜牧為主，前一時代之重要特質尚遺留着，人類雖不直接以從自然界獲得之物為生，但所畜牧獸類之活命仍依靠彼等從自然界所獲得者。故一方面不必再四處尋找尋自己之食料，但於他方面，人類仍須為獸羣而勞動。

人口密度雖較前為密，但所需求為牧場之地面，還是不小，因找尋適用之牧場，戰爭乃不可避免。戰爭之結果，人口減少；對於俘虜之處置，却發生了變化。至此時，人類之食料有所畜之獸羣所供給，故人吃人之事不再發生。從前人類恒施死刑予俘虜，後來，命其終身為奴隸，作牧獸等等之工作，此種制度，於狩獵時代尚未發見，因此時無武器之奴隸，對於狩獵無甚幫助，若奴隸備有武器，對於狩獵雖有助，然對於主人却甚危險。

有時以牧場之失其效用，或以久居一地後之人口增加，移居乃發生矣。部落對於住居之地方，總對防禦別部落之侵佔。但土地私有制度，却未發現。土地以外財產之私有，則極普遍，例如裝飾品，及其他權利之物品是。因所有之經濟財貨之種類尚少，故尚無商業，祇發生交換之原始形態。原創人於所獲物予別人之時，往往急切希望對方之還報，此即交易之所由生。純增更進一步之物物交換亦已發生。

第五節 農業時代

前一時代中獸類已為人類所征服。現在更進一步，知處理植物之方法此在經濟發展上有著重大之意義；亦即人類對於自然支配力之一大增強。

在以農業為生之情形下，食物之種類大為增加；人類不在流轉四處，而固定其居住之處，結果人口密度增加，文化進步，據著名地理學家拉采爾教授 Professor Ratzel 之計算，遊牧時代之人口平均密度為每英里一人至五人，而農業時代之人口密度較之約增加六倍左右。

人類居處固定後，人口隨之增多，於是產生以下三結果：第一，人與人間發生新關係，新觀念，新責任，部落與部落不再敵視，起始在兄弟似之關係中生活。此種觀念之變遷，於當時之法律習慣中，反映可見，如摩西之法規，即為約束遊牧時代及農業時代之人民者。第二，似國家之政治組織逐漸出現。第三，土地漸成為私有之財產，此乃土地之效用增加之故也。

農業時代最重要之變動，即為奴隸制度之確立，上述遊牧時代時已有奴隸制度之產生，至農業時代，乃成為一重要而根本之經濟制度。此時代中互通有無之商業，仍不居重要之地位。經濟財貨之種類固然增加，但農業時代之農村社會經濟為自給自足者也。

第六節 手工業時代

人類之物質開化與文明，以自己能製造東西為開始，人類製造物品，不出二種方式：其一為直接用手製造，間或助以極簡單之工具；其二間接用手製造，即應用被人力以外之自然力量所發動之機器製造。在歷史之演進上，吾人可斷言最初是直接用手製造者，至後生產進步逐漸知應用機器，應用獸類，急水，風，蒸汽，電或瓦斯所發出之力，以增加工作之速度，改進工作之效果，故製造 Manufacture 一詞，含有兩種意義（一）手造 Hand Manufacture （二）機器製造 Power Manufacture 茲將此時代之發展分段述之如后：

(一)由於工藝技術之熟練需要較多之時間，因之使一人不能再從事於其所需要之物品之各種生產，逐漸發生了職業之分工，Division of Occupation，如農工商之區分，甚至更發生專業之分工，如鐵匠、鞋匠等是。

(二)由於分工之發達，商業之重要性增大，物質進步，人類慾望加多，使每人皆有以己之所多，易己之所缺之需要，故製造發達，商業之興盛，為一種必然之趨勢。

(三)交易制度，由簡而繁，昔者之物物交換制，當然已不能實行於今日，因物物交換諸多不便，因之產生交換之媒介，即所謂貨幣是也。此時代內金銀等貴金屬已逐漸被採用作為貨幣。

(四)農業時代使人類由散漫不固定，無組織變為有組織之鄉村社會，但在農業時代，此等社會不能成為人烟稠密，因農業根本是需疏散人口，但當經濟社會步入手工業時代，人類各依其業，從事相互交易，自需集中生活，由此產生日後之所謂城市。

(五)商業製造之發達，結果產生基爾特之組織 Guild，最初出現者為商人之基爾特，其主要目的在於規劃與制定行商策略與規程，為本地商人謀利益之獨占。其後更有手工業基爾特之組織。

第七節 工業時代

工業時代為現在吾人所生活之時代，亦為經濟社會進化最發達之時代，吾人研究此時代之發展，尚可分為三個不同之時期：第一時期約自一七六〇年至一八三〇年，最主要之事實，即為機器工業之發展及蒸氣力加於機器工業之應用。第二期自一八三〇年至一八七〇年此時期內，工業之特質是蒸氣運輸之發展，自一八七〇年至現在，可謂第三時期，最顯著者為在一種急速的擴大之公司組織下面之工業集中 Concentration 與成全 Integration 所謂集中，乃謂每一組織有商品生產量增加之傾向。所謂成全，乃指每一組織，皆有生產品種數增加之傾向；有聯帶關係之若干補助品，大都在同一組織裏製造。

茲將此時代中之特質分述如后：

(一)工業上階級之形成：手工業時代每人皆以兩手工作，間或有幾個學徒或工匠幫助，然此等學徒或工匠將來自己亦會

成爲獨立之工作者，所以大部份人，皆完全有其事業而無階級之分，即在製造之手段上，工具及原料皆爲自己所有，製造品亦屬於自己所有，而且主人與學徒之感情亦極融洽，絕無今日階級仇視之觀念也。

自蒸汽發明機器被應用後，一般較有冒險精神之富有的，開始購置機器，僱用工人從事大規模之生產，一改賴手工業謀生之小生產者，當然不敢機器生產之競爭，紛紛倒閉，結果使彼等更不得不加入此種集團而爲工廠之工人，自此遂產生了兩個分明不同之工業階級，此兩階級之利益常有不和協之表現，因之兩階級之間，已橫亘着難以超越之界山。

除上述外，工廠制度之發達，使傳統之家庭工業皆爲工廠奪去，同時機器製造，日臻完全，女子與兒童亦可照顧機器之轉動，結果家庭失却經濟生產中心之重要地位，同時童工與女工之大量採用，使男子之工資與職業，皆受到一種威脅。

(二) 工資制度之產生 分工發達機器普遍採用之後，其製造之程序，多爲若干相連之工作組合而成，且每一工人僅司全部生產程序中極簡單之一種，如此自不能再如昔日手工業時代之人，須擔任製造程序中全部工作可比。一物之製造，出於一人之手，則由於此物而獲得之一切報酬，自歸一人享受，但在工業時代中，此種現象已不復存在，代之而與者，即爲現代雇用勞動之工資制度。

(三) 壽利之競爭激烈化 昔日基爾特制度下，製造品之市場，限於一地，而物價以及其他許多工業原則，皆受習慣與法律之約束，低價出售商品者，常爲大眾所俾視，故無營利之競爭。當時之競爭，不在價格之減低而在品質之抬高。

然而工業時代，市場之發達，使前述之情形不復存在，工廠與工廠，非但可以競爭，而且競爭之場所，亦不僅爲一城市，而且及於一國甚至於全世界。故手工業時代是國家經濟時代，而工業時代，則爲世界經濟時代，競爭日趨於激烈，兇惡，一方面恨不得將許多之敵對者，完全消滅而兼斷世界，故營利之競爭，可謂此時代之特質。

過度競爭之結果，其必然之影響，一爲對消費者及勞動者之剝削，一爲生產過剩 Over-production，欲求利潤之增加，自必抬高其產品之價格並竭力減少工資支出，以冀減輕成本。

(四)銀行與信用之發展 前些時代已產生交換之媒介——貨幣——工業時代更進一步，產生了信用。由於經濟社會之發展，信用乃應運而生，且發展非常迅速，貨幣雖然仍不失為交換之媒介，然因交易量之膨大，貨幣所代表者，不足以應付商業之需要，因之何用工具，即為人所採用。如支票，鵝票，以及各種信用票據是。信用發展以後，同時以信用為業務之銀行業，亦隨之發達。

(五)運輸之進步 工業時代之初，運輸問題尚不重要，當時陸上運輸較之水上運輸，更不重要，帆船等為主要之運輸之工具。故最近城市之興起，多在沿河或沿海之處。工業時代開始以後，運輸工具之進步，大有一日千里之勢，蒸汽引擎之採用，無論在陸路上或海上，皆有顯著之改進，即空中之運輸，亦逐漸在發展着。在運遞消息方面，更有驚人之進步，如海底電報，電報，電話，無線電等是。凡此皆足以助長近代工商業之發展者也。

第八節 經濟進化之變動性

關於人類經濟社會進化之史跡，吾人已略如上述。觀此可知人類生活之方式，無時不在變更中，一切社會之設施，制度，組織等亦無不隨人類生活方式而變遷，由簡單而繁雜，由幼稚而精細。同時吾人可知此種進展乃含有繼續性者。依吾人所述，工業時代已為最進化之時代，但不久之將來，經濟社會或將進入一種更新之階段，此階段裏一切人類之生產消費等，恐將非吾人所可預料者。無論如何社會經濟不起之進化，此為無可否認之事實，此可謂為研究經濟社會進化歷史之結論。

第一編 消費論

第一章 消費論在經濟上之地位

第一節 研究經濟學何以須先研究消費論

人生之目的非為消費，此為吾人常常聽到者。但細究之，此語殊有病。何則？人為繼續其生命，則不得不思謀生之道，而所謂謀生之道，不外用幾種方式，以獲得其所需要之物。換言之，人類生產之目的，在於消費，消費為生產之目的，而生產為謀生之手段。因之近代一般經濟學者，莫不認為消費論為一部經濟學之開始，其他如生產、交易、分配，諸問題，則應置於消費論之後也。

但有不少之經濟學家，却反對此論，謂謂生產為因，消費為果，無生產何有消費？消費皆由生產而生。例如發明一物，其最初之動機，不過欲滿足發明者之創作慾或為偶然之結果。何嘗有消費或享用之觀念，存諸其中，故生產為因，而消費為果也。此說雖亦言之成理，但究係極少數之例外，不足以推翻盈千累萬之事實。吾人試一問生產者之目的，究為何而生產，則必為消費。無論其為直接供自己消費，或間接供自己消費（即以之換取其他財貨而供自己消費）其目的之為消費則一也。

第二節 消費論在經濟上地位之變遷

消費論在經濟學上地位之變遷，大致可分為三時期：第一時期為消費論尚未誕生之時期，此時期大致自一七七六年英人亞丹斯密原富論一書出版之時起，迄一八五〇年法人巴斯提 *Bastiat* 經濟協調論一書出版之時止。何以知此時期內消費論尚未誕生耶？下列諸例可資證明：

(一) 亞丹斯密於其原富論中認經濟學之定義為「國富之性質及原因之研究」。原富論所研究者，均為生產交易分配財政諸

問題，關於消費論則付闕如。

(一) 英人米爾對於經濟學之定義如下：經濟學是「財富之生產和分配之科學」，由此可知彼極重認識消費論也。
(二) 英人薩威克 Sidgewich 被生於一八三八年歿於一九〇〇年，雖目見消費論之逐漸倡明，然其對於經濟學所下之定義，仍為「財富與勞務之生產，分配和交易之研究。」

第二時期為消費產生或學者開始認識該論之時代，此時代大致為一八五〇年法人巴師夏經濟協調論一書出版之日起，迄一八九〇年英人馬歇爾 A. Marshall 經濟學原理一書出版之年止，此時期內消費論之重要，漸為學者所認識。試舉數例如下：

(一) 巴師夏於其所著經濟協調論一書中對於消費，甚為注重，且謂「消費者之利益應超越生產之利益。」

(二) 法國社會改良家西斯孟第 Sismondi 於一八一九年所著政治經濟學新論一書中，特別注重消費論。被認享樂為人生積善之唯一目的，故政府之一切設施，應以全民幸福為歸歸。

(三) 法國消費合作運動理論家 C. Gide 基特教授於一八八三年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中曾謂：「若就理論言之，經濟學之研究應自消費論為開始，」彼又謂：「對於消費問題如將來能有詳細之研究，或可一變新經濟學之面目。」氏畢生盡瘁致力於合作運動之提倡，其出發點亦在於此。

(四) 美國滑省大學經濟教授報頓 S. N. Patten 於一八八九年曾著財富消費論一書，專論消費，不及其他，其對於消費論之重視可見一斑。

(五) 俄國無政府主義者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氏，曾於一八八九年在英國十九世紀雜誌，發表其關於經濟學之意見之論著多篇。力斥歷來經濟學者，如亞丹斯密，及馬克斯等，漠視消費論之不當。彼以為消費係經濟學之主幹，而經濟學之定義亦應為：「研究人類慾望及滿足此慾望之經濟手段之學。」

第三時期為消費論於經濟首要地位之時代，此時期之起點，即為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馬歇爾 A. Marshall 所著經濟

學原理初版問世之年（一八九〇年）。自此年起，直至現在，皆可歸入此時期內。馬氏於其經濟學原理中，首論消費次論生產交易分配。自此經濟學者對於消費論之觀念，遂為之一變，繼馬氏而特別注重消費論者，則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教授卡柏孟 Chapman 及馬氏之高足畢古教授 Prof. Pigon 等。

第三節 續近經濟學者重視消費論之原因

總結上述可知消費論在今日之經濟學中，實占最主要地位。致親近經濟學家所以重視消費論，馬夏爾以為有三個原因：

(一) 現代經濟學者，漸悟李嘉圖式之生產成本論及交易價值論，其弊在抹殺事實，對於正確之經濟理論，反增加不少障礙。李氏於其所著經濟原理與賦稅一書內，雖未抹殺需要或消費對於交換價值之關係，然而後之學者不察，致謂李氏學說發生抹殺需要，或消費之誤會，由此可知近世經濟學者漸重消費論之第一原因，在乎奧國學派之效用價值論之興起。

(二) 經濟學者思想習慣之逐漸精確化及數理化。數理學派對於經濟學理論之貢獻雖不甚大，然其所採方法，確對經濟學有很大之幫助。經濟學者之思想既精確化及數理化，則其對於一切經濟問題之研究，必欲求其詳盡而後止，因之昔者所不甚注意之消費論，乃大為數理學派所注重。

(三) 世人逐漸注意財富之增加與民衆幸福之關係。此種覺悟，又引起公私財富交易價值之增減，與社會幸福增減之關係之思想，前所謂幸福者，除消費外幾無可表現。由此經濟學者感受時代精神之影響，乃不得不注重消費論矣。

第二章 消費之意義

第一節 何謂消費

消費 Consumption 一詞，澈底言之，即吾人滿足慾望之經濟行為，然慾望如何能滿足，是非具有無形財貨或有形財貨不可，飢之求食，渴之思飲，此種消費屬諸物質的，或曰有形的；求知而讀，娛樂等則為精神的消費，或曰無形的。故謂消費為使用

或毀滅有形或無形財貨之效用，以滿足人類之慾望。於此定義中，吾人有須注意者，所謂消費，並非消費財貨之本身，而為消費財貨內所含之效用；而且，消費僅可毀滅財貨之效用，而不能毀滅財富之本質。吾人知物理學之物質不滅定律，人類不能創造物質亦不能消滅物質，吾人消費某種財貨，僅不過暫時毀滅此一階段財貨所具之效用而已。至財貨之本質並不因一次消費而毀滅，不過僅為形態之改變而已。

就財貨之本質而言，有僅供一次之消費者，如定量之鐵煤等是。有可供多次或較長久之消費者，如房屋、花園、金錢、傢具、古玩、等是。

第二節 消費與生產之區分

消費之定義已見上述，其與毀滅之不同亦已闡明。但消費一事，有許多情形下頗易與生產相混。表面觀之，生產與消費，一為財富效用之增加，一為財富效用之減少，判然兩事，似無混淆之可能，然事實上此兩事頗多含混也。蓋一財貨之生產，皆包含一定量財富之消耗。工資生產財貨，但不能不消費一定量之原料，此為必然之事實，於此吾人謂原料之耗用為消費乎抑生產耶？人之生產，須先食餉，食為消費，抑為生產？經濟學者有以播種為消費者，及逢斯則以食為生產，類此問題如求確切解答，殊非易事也。

吾人依經濟學之學理而論，人類經濟活動，有如一環，殊難加以斷定，惟決定此問題，不妨以消費之行為究竟直接抑或間接以為斷，一物之消費，直接用以滿足吾人之慾望者為消費，間接可使吾人之慾望得到滿足者則為生產。準此而論，則生產而耗原料，耕種而需種子，皆為生產而非消費也。

第三節 增加消費並非增加生產之更法

此外尚有人誤解認為消費愈多，生產亦愈多，增加消費為增加生產之唯一方法。吾人基於經濟學之立場，此語實為錯誤。蓋吾人知生產之要素為土地勞力資本，而非消費，消費不過為生產財貨之目的。生產之多少悉視生產要素之是否充足以為斷，固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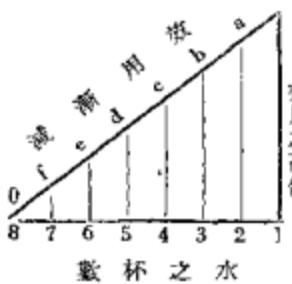
關於消費之多寡也。採果多，果園之出果未必能因之而增多；捕魚多，河海之魚亦不能增多；伐木多，山中之森林不一定能壞，此固任人皆知者也。

第三章 消費定律

第一節 效用漸減律

吾人已知人類慾望之種類無窮，而每種慾望之程度有限。人類之營繕無窮者，即人類欲得之貨物無窮也。每種慾望之程度有限者，即人類對於每種貨物之慾望有限也。換言之，吾人所有每種貨物之數量增多，則其對於吾人慾望之滿足即漸減。慾望之滿足，即為效用。故每種貨物對於一人之效用，因其數量漸增而漸減。例如一人旅行沙漠中，彼自己所帶之水已告罄，忽發現一泉處。彼飲第一杯水，感覺無窮之愉快；若無此一杯水，彼之生命幾不能保，所以此杯水之效用為無窮大。彼飲第二杯水，仍感覺相當滿足。以後彼所飲之杯數愈多，每杯水對於彼之效用漸減。假定彼飲第七杯水之後，不能再飲，則第八杯水對於彼之效用，即等於零。彼所飲最後一杯水（第七杯水）為邊際單位，其效用為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茲以圖表明之如下：

效用之高低



如上圖，第一杯水之效用為無窮大，故不可衡量。第二杯水之效用為 a 點。
第三杯水之效用為 b 點，由此下推，第 n 杯水之效用等於零。 a [斜線，即代表效用漸減之情形。因此，吾人得一定律曰：一人所消費之一種貨物（如水）的單位（如杯數）增加，則此種貨物對於彼之效用必漸減少。此謂效用漸減律。]
效用漸減律，不僅適用於實際的消費，而且適用於貨物的佔有 (possession)。
如吾人已有一批 (stock) 某種貨物，如桔子十個，即令吾人暫不食之，吾人必賦予效用。不過當貨物被佔有而未消費時，任何一批貨物之邊際效用，即為其中任

何一單位之效用。蓋各單位之次第，無法區別之也。如十個桔子之例，誰一個為第十個，無從知之，任何一個之效用，係與任何一個之效用相同。但邊際效用，係隨單位之增加而減少，則二十個桔子之任何一個的效用，必小於十個桔子之任何一個的效用。因此，吾人可推廣效用漸減律之定義曰：無論何時，任何貨物對其所有者之邊際效用，隨彼所佔有的或所消費的單位之增加而減少。

效用漸減律亦可適用於金錢。一人所有可供消費用途之金錢增加，則金錢對於彼之邊際效用必漸減少，故金錢對於富人之邊際效用，較其對於窮人之邊際效用為低。如富人多用一元，無傷大體，窮人之一元，則關係日之糧。

雖然，金錢與一般貨物異，即一人所有之金錢可以購買各種貨物，而一人所有之一種或數種貨物，只限於此一種或數種貨物。故金錢之效用漸減，較貨物為緩，但其效用終因數量之增加而漸減則一。

第二節 需要律

(一) 何謂需要 吾人已知消費為財貨效用之毀滅，即消滅財貨之效用以滿足人類慾望之謂。但在現代貨幣經濟制度之下，吾人不得直接獲得所需之財貨而消費之。換言之，即吾人必須以貨幣購取所需之財貨而後始能消費。所謂需要，並不單是慾望，除慾望而外尚須俱有購買所需財貨之能力與甘願。因之經濟學上所討論之需要，一定須包含有三個相連之條件：

(1) 對財貨之慾望 慾望為消費之起點，消費之最終目的，即在滿足人類之慾望，因之吾人如對一物發生需要，必須先對此物有慾望，否則即不能構成對該物之需要也。有思食之慾，因之才有對米與麵包之需要；有思飲之慾，因之才有對水之需要，此固為極易明瞭者也。

(2) 購買財貨之能力 需要之構成固以慾望為起點，然單有慾望，仍不足以構成需要也。華麗之服裝，精緻之洋房，新型之汽車，吾人對之未始不有慾望，然因手頭拮据，無購買之能力，終不能造成該物之需要也。

(3) 購買之甘願 有對財貨之慾望，有購買財貨之能力，尚須有購買之甘願。蓋此乃決定購買行為之主宰，例如：有草帽一

頭，價洋五十元。一人既有對此帽之慾望，亦有購取此帽之能力，然而由於某種原因，使彼無購買此帽之甘願，如此仍不能構成需要也。

(二) 需要律 需要律為決定需要大小之原則，人類對於財貨之需要，其增減恒受需要律所支配。需要律最主要者約有下列三條：

(1) 需要隨界限效用而作相同之變動。吾人如假定在一定時期內某種品質之財貨，其價格毫無變動，同時在同一時期內消費者之財富亦無變動，此情形下，設該財貨對於消費者之界限效用，增加或減少，則該財貨之需要亦必隨之而增加或減少。此種變動與界限效用之變動方向相同。惟有須注意者，並非與界限效用之變動成比例。

(2) 需要隨價格之變動而作相反之變動。假定消費者之財富並無變化，某種品質之某財貨於消費者之界限之效用亦無變動，則該財貨之價格低落，需要必增；價格高漲，需要必減。因價格之變動而引起之需要之變動，在術語上謂之需要之伸縮性或需要之彈性。Elasticity of demand 各種財貨之性質不同，其滿足人類慾望之種類不同，因之人類對各種需要之彈性亦不同。約略言之可有數條。

(1) 必需品之需要之彈性小，奢侈品之需要之彈性大。

(2) 已成為習慣享受之財貨，其彈性小，偶然或須加考慮而後享受之財富，其需要之彈性大。

(3) 財貨之有充分之代替品者，其需要之彈性大，反之其需要之彈性小。

(3) 需要隨社會之財富或購買力而作同一之變動。倘財貨之界限效用與價格均無變動，而社會財富或購買力發生變動，則需要亦必隨之而作相同之變動。社會財富或購買力增加者，需要亦必增加；反之社會財富及購買力減少者，需要亦必減少。蓋財富增加使貨幣之界限效用減低，消費者手頭變動購買力必然增加也。

(三) 消費原則 消費定律已如上論。消費在經濟學中之地位既若是重要，因之吾人必須遵守消費之原則，消費之原則可列舉

者凡六：

(1) 消費須有益於身心 消費財貨之唯一目的，即在保生命之安全，故消費之第一原則為對於吾人之身心，必須有益。因之無益或奢侈品之消費應力求其減少。對於有害品之消費如鴉片、白粉等更應根絕，方合消費之原則也。

(2) 消費須適度 消費財貨固為生活所必需者，然却不可過度或不足。蓋過度則財貨最後消費單位之界限效用太低，致人身營養過份，過份則身有害。不足則財貨每單位之界限效用太高，幾盡為絕對效用致人身營養發生問題也。

(3) 消費須有調和 吾人日常消費財貨係多方的，即同時須消費多樣財貨。例如用膳，米飯或麵包之外，同時必須佐以菜肴，有時尚須輔以酒類汽水水菓等，此種混合式之消費即為調合的消費。

(4) 消費須有變化 消費須有變化之原則，為適合人類喜新厭舊之心理。例如米飯吃膩了改吃麵包，麵包吃膩了，又吃米飯，即為有變化之消費。消費多變化，消費財貨之界限效用常高，故常感愉快也。

(5) 消費須富有羣的意義 消費須富有羣的意義，不能單獨一人消費，否則必將興趣索然。一人獨膳不及與家人或朋友共膳為樂；一人觀劇，必感無味，此為一定者，此外如公園體育場，圖書館，博物院等地。如僅供一人獨享，必將覺其無味矣。

(6) 消費須服從經濟原則 所謂經濟原則即以最少之代價獲最大之效果也。吾人日常消費，非服從此原則即不足以謀個人及家庭之幸福也。

第三節 家庭消費律

上述之消費律，乃就一般立論，並非任何人皆受其同等之影響，個人需要之伸縮雖然有賴於其習慣與奢侈或儉約之性情，但與其收入之多少有極大之關係，研究家庭消費律，即研究家庭收入增加或減少對於家庭消費之關係。

據德國統計學家恩吉爾 (Dr. Ernst Engel) 之調查，德國 Saxony 地方三種不同收入之家庭消費如下：

消 費 項 目	食	衣	住	燃料	教育	租稅	醫藥	娛樂	總計
每年收入在二百二十五元至三百元之間的工人家庭支出百分比	62	16	12	5	2	1	1	1	100
每年收入在四百五十元至六百元之間的中等階級家庭支出百分比	55	18	95	5	3.5	2	5	1	100
每年收入在七百五十元至一千一百元之間的安適家庭支出百分比	12	5	2	2	10	3	2	3.5	100
85	90	5	15	3.5	3	3	2.5	100	
50	18	12	3.5	2	10	3	2	100	
18	12	5	3	2	10	3	2	100	
12	5		2	2	10		2	100	
5			2	2	10		2	100	

根據上列統計，吾人可得一家庭消費律如后：

(一)家庭收入增加，則食料之支出百分比減少。反之，則百分比增加。

(二)家庭收入增加，衣服之支出百分比無甚變動。

(三)家庭收入無論增減，房租燃料之支出百分比無甚變動。

(四)家庭收入增加，則教育醫藥娛樂等支出之百分比必相當增加，反之減少。

除德國恩吉爾氏之統計外尚有比利時之杜配刁氏 Ducperniaux 亦曾作類似之調查，其結果大致相同。杜氏所調查之比利時勞工家庭消費統計，其結論為勞工每年所得在四五〇元至六〇〇元之間者，其各種家庭消費之百分比為：

糧食占百分之六一 燃料占百分之五 工具占百分之四 房租占百分之二〇

教育占百分之二 租稅占百分之一 醫藥占百分之二 娛樂占百分之二

但此種調查統計，各國各有特殊之環境，以及風俗習慣，故亦不盡同，惟吾人可概言者，上述之家庭消費律數條，頗可代表一般之現象也。

第四章 消費者

第一節 何謂消費者

人類生命之維持與繼續，必賴獲得若干必要之財貨而消費之。吾人處於現行經濟社會組織中，任何人決不能不仰給於他人，仰給於社會之財貨，以延續其生命。因之，廣義言之，社會中之人類，幾盡為消費者。

誠然，消費財貨之效用，以維持生命，此為人人必需者。即以生產者而言，亦不可須臾離，工廠工作之工人，固為生產者矣，然彼必需吃飯，必須穿衣，必須住屋，而後方能生活，而後方能生產，是以消費者同時大都亦為生產者。

吾人今日俗語中常謂「某人為消費者」，此義多指其專事消費而不能生產而言。經濟社會之機構，必賴生產與消費互相輔運行，方能圓滑不偏。人既不能專生產而不消費，自不應有人專消費而不生產，否則生產之財貨少，消費之財貨多，國家必陷於貧困之地步矣。

第二節 消費者在經濟界之地位

消費者在經濟界之地位，非常重要，世界上形形色色之羣衆，自朝至暮，熙來攘往，究何所為耶？曰，為利而已，為生活而已，為獲得財貨以資消費而滿足慾望而已。吾人前曾謂消費——滿足慾望——為人生之目標，而生產僅為達到消費目標之手段，由此可知消費確為一切經濟活動之最後目標。如無消費行為，則生產分配與交易皆將喪失其全部意義。換言之，即世界如無消費者，則生產者，分配者與交易者皆將喪失其存在之理由。故消費者在經濟界實居首要之地位。

法國經濟學家巴斯塔 Bastiat 痞意時曾云：「吾人必須以消費者之立場去觀察任何事物，」“We must learn to look at every thing from point of view of consumer” 確係至理名言，消費者之權利高於一切，消費者之意志，居於領導地位，消費者在經濟界中猶如國王之地位，享受生產者，交易者及分配者之服侍。

第三節 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關係

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關係如何，論者有兩種不同之意見。一謂消費者處於主動或領導之地位。換言之，即消費者係生產者之驅使，如無消費者需要之指示，則生產者將何所適從？一謂消費者處於被動或服從之地位。換言之，即消費者係生產者之驅羊，如無生產者之努力，則消費者將何所為生。

以上兩說，孰是誰非，未可一概而論，此與消費者之是否有絕對之選擇自由，有密切關係。大抵言之，如消費者之選擇自由，完全無缺，則以前說為得當；反之，設消費者之選擇自由，並不存在，則似以後說為公允。

原始社會，經濟自足自給，消費者與生產者同屬一人，自無選擇自由。自生產技術進步，交易興起，貨幣制度建立後，消費者之選擇自由，亦與日俱增。時至今日，產業發達，分工盛行，信用制度確立，消費者之選擇自由，更可從心所欲。消費者之所以得，大抵非為實物而為貨幣，消費者可以之向市場任意選購所需之物。設若消費者盡購甲物而不購乙物，則乙物之銷路呆滯，結果使乙物之生產者發生問題，勢必停止乙物之生產而改生產甲物，由此可知消費者之選擇自由或其需要方向，乃生產者活動之指南針。

消費者如喪失其選擇自由之權利，則其領導之地位，亦將因之而動搖矣。如國家處於戰時，或經濟組織機構破壞時是。戰時經濟組織，一切都入於政府統制之下，舉凡財貨之消費，生產，交易，與分配，皆失却其自由。平日人民可以自由消費之日常用品，如麵包，米，肉類，牛奶，牛油，以及糧食，菜葉，菓漿，瓦斯，電氣，煤油，煤炭，羊毛，麻類，皮革，酒類，水菓，紙張，橡皮等，一到戰時，無不須受政府之限制與調節。此情形下，消費者處於被動或服從地位之說，似較第一說為確切矣。

第四節 消費者之權利與義務

消費者在經濟界中之地位，已如上述，自通常情形而言，消費者確居於領導地位。自由主義派之經濟學者，常以「國王」*"King"*之頭銜，以喻消費者地位之崇高。生產者互相競爭，各盡其所能以貢獻於消費者，因之消費者之權利已發揮無遺，無需

得以其他任何之策略，加以保護。

誠然，生產者，無不願謂其消費者，以博得顧客之歡心，但此實非彼等之目的，而爲彼等欲獲得利益之手段。苟彼等能用抬高物價，或出售劣質商品以獲利，必將不顧消費者之利益而行之，尤以最近幾年，世界各國多受戰爭之影響，物資缺少，物價高漲，劣質商品，充斥於市，甚或有摻假偽造等情，如此消費者之權利，自將遭受威脅矣。

因之消費者爲保障其權利起見，乃互相聯合，而有種種之組織，此許多組織，按其目的之不同，大體上可分爲兩類：（1）謀消費者權益之保障者。（2）謀消費者職權之行使者。茲分釋之於后。

（一）屬於第一類者，如反抬高物價協會（戰時此種組織最爲普通）反保護關稅同盟（最著名者如一八三九至一八四六英國之反穀物條例同盟 Anti-Corn Law League。反製造摻假協會，公用事業消費利益保障協會等是。彼等所採用之方法，即爲抵制或商業絕交政策 Boycott。此法之運用，在過去頗著成效，一如工人之罷工。如美國抵制肉類托拉斯運動，德國之抵制酒商運動，法國之抵制煤氣公司運動等是。總之，此類消費者之聯合組織，其目的即在使彼等之權益獲得保障，造成彼等在經濟上之領導或統制地位。

（二）第二類之消費者之組織目的，在發揮或行使其職權，此類又可分爲兩種：

（a）反對有害的，不道德的，以及揮霍之消費，以身作則，使社會之消費合理化，如禁煙禁酒協會，蔬食運動，禁止女帽用毛羽等是。

（b）反對消費者對生產者作有害之要求，如要求工人趕製衣物，致工人增加夜工，而傷害身體健康，迫令工人搬運過重物品，要求工人於星期日或例假日工作等。

在方法上，彼等可組織購買者社會聯盟 Purchaser's social leagues 刊印榮譽名單 White List 凡能符合彼等所訂條件，對於其工人之工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工人福利有良好之規定之工廠，即將其廠名列於上，俾購買者可認清廠名，採購商

品，一般製造商自將認為人選以爲榮，其對於工人之待遇，亦可因之而改善，此消費者之所以攜助生產者，亦消費者之利用其職權之一法也。

第五節 消費者之組織——消費合作社

在現代經濟組織下，每一物品，由生產者到達消費者手中，必須經過多數居間商之手；如生產者製造貨品後，必先賣與批發商，批發商又賣與仲賣商，仲賣商又賣與零售商，再由零售商賣與消費者。其間經過之居間商，少者二三，多者四五，（如在鄉村中）不等；每一居間人，無不以營利爲目的，故每一物品，多經過一居間人，其價格即增高一層，試圖解之。

(1) 生產者	(2) 批發商	(3) 仲賣商	(4) 零售商
生 產 費 \$ 1.00	成 本 \$ 1.20	成 本 \$ 1.44	成 本 \$ 1.73
加利潤等二成 .20	加利潤及費用二成 .24	加利潤及費用二成 .29	加利潤及費用二成 .35
售 價 \$ 1.20	售 價 \$ 1.44	售 價 \$ 1.73	售 價 \$ 2.00

上例，假定各居間商之利潤與費用，均以貨價二成計，則生產費一元之貨品，到達消費者之手，價格即在一元以上，較原價增高一倍，此增高之一倍貨價，即爲居間商所得。換言之，生產者與消費者間如無居間商之營利，貨價當可不致如是之高。故反言之，每一物品，如少經過一居間商，其價格即可低減一層。惟消費者如何能剷除或減少居間商之剝削，則非賴消費者自身之團結不爲功，此消費合作之所由來也。

消費合作社爲消費者自身組織之營業機關，亦即爲消費者實施消費合作之總樞紐。消費合作社之組織。究竟起於何時，

至今尚為盛行，所謂之開源。或謂歐溫 Robert Owen，或謂金威廉 William King，或謂係得源於洛威爾羅斯先鋒 Rochdale 蓋以諸社員之組織為例，說明其原則如下：

- (1) 社員人數及資本無定額，惟社員每人所投之資額，則有定限。
- (2) 社中議事及選舉，不論社員所投資額為多少，一律以一人為一權。
- (3) 社中出售物品之價格，一律與市價相等，以免普通商店之賣雜。
- (4) 積餘之分派，不以社員出資為比例，而以各社員於該期內向社中購買貨物價值之多寡為比例之。
- (5) 社中每期淨利，除分配社員股款之利息等外，應提出一部份作為社員福利事業之基金，如社員教育基金，慈善基金，宣傳經費等。

第五章 消費標準或生活程度

第一節 何謂消費標準

消費標準 Standard of Consumption 亦名生活程度 Standard of Living 其意乃指吾人日常生活上所消費之必需品，安適品與便利品之一定品質與數量而言。人類生命之進步，必賴擁有若干數量之財貨而消費之。社會愈進步，財貨之種類愈多，吾人日常生活上所仰賴之財貨，亦愈複雜。原始社會之人類，茹毛飲血，衣樹葉，居穴洞，其時樹葉洞穴，即為彼等之消費標準。時至今日，物質文明，科學進步，食則白米麵包，衣則棉布毛葛，住則樓房大廈，行則車舟，因之一定質量之白米，麵包，棉布，毛葛，樓房，車舟，即為吾人之消費標準矣。總之，消費標準為吾人日常所習於享用之一定量之財貨，此一定量之財貨，為物質生活上不可缺少者也。

第二節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之誤解

生活程度與生活費用兩名詞，常人頗多誤解，將其混為一談，如云，「最近上海生活程度高漲」，其實，此實大謬。生活程度指生活享用，為絕對不同之兩事。所謂生活程度，Standard of Living，乃指吾人日常生活上所習於享用之一定量之財貨之品質而言，而所謂生活費用者 Cost of Living 則指吾人獲取日常生活上所習於享用之一定量之財貨，所須出之代價或貨幣數目而言。

生活程度高者，其生活費用未必定高，反之，生活程度低者，其生活費用未必隨之降低。戰時物資缺乏，物價高漲，結果使生活費用增高，但生活程度却反因之而降低，如今日之我國是。依上海而論，戰前平民之食糧為糙米，今日則為碎米，近更降為碎米，紅米及糙米，戰前毛布衣料任人可購，今日則因售價奇昂，致普通市民不敢問津。戰前空屋多，而房價廉，居住衛生尚能顧及，今日則到處湧充滿谷，居住之舒適，已不可能。即以行而論，戰前有汽車，而今則因汽油缺乏，多改乘人力車，及腳踏車矣。如以所支付之代價而論，戰後恐較戰前高達數十百倍，是生活費用之高漲，而生活程度之降低矣。

第三節 消費標準之種類

消費標準，由於主體之不同，或因觀點之不同，可分為若干種。吾人以主體而分，則有個人之消費標準，家庭之消費標準，階級之消費標準與國民之消費標準數種。所謂個人消費標準者，乃吾人個人對於某幾種物品慾望之滿足也。所謂家庭之消費標準者，乃係吾人所組織之家庭眷屬日常生活所習於享用之必需品，安適品與便利品之一定品質與數量之意也。至於階級消費標準，則指吾人用一階級內個人或家屬日常所習的享用之必需品，安適品，便利品之一定品質與數量而言。而國民消費標準則係吾人所屬之國家內各階級國民間之一個抽象的平均消費標準。

如以觀點之不同而分，則有現實之消費標準，與理想之消費標準。現實之消費標準，即指吾人日常生活實際上所享受之消費標準而言。或稱之曰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蓋因社會上大部份人皆為貧苦階級，彼等之現實消費標準，多僅足滿足其人生之基本慾望也。任何人欲努力，以享生產，必先有消費相當之必需品，以維持其生產能力。因之，充飢之食，蔽體之衣，護身之住等。

即為維持最低限度生活所不可缺少者，此即所謂最低限度之消費標準。所謂理想之消費標準，乃為吾人希圖實現之一種合理的或機智的消費標準。人類然望無窮，並不以獲得最低限度消費標準為滿足，因之進而求最合理想之消費標準。食不餓充飢，更應求其滋養。衣不僅蔽體，在可能範圍內，應力求其美觀。住不僅護身，應更求其安適，凡此皆理想之消費標準也。

第六章 奢侈

第一節 奢侈之意義

奢侈一詞，常人多認為一種不必要的慾望的滿足，但此種解釋，在經濟學上殊欠正確。蓋所謂必要與不必要的慾望，事實上頗難劃分也。一物在前一代人視之為奢侈品，自後一代人視之或將成為必需品矣。社會愈進化，財貨種類愈多，吾人所認為之必需品亦愈多，因之吾人如欲為「奢侈」一字，下一定義，頗為不易。

決定某種消費是否奢侈，應以現時國家內對於滿足此種慾望所需之財力及勞力及努力數量以為斷。苟此項消費，包括大量財力及勞力之犧牲，致影響社會上，其他人類更急切之慾望之滿足，此即為奢侈。

就個人之立場論，所謂奢侈，可由比較彼等之收入及支出貨幣數目而決定。例如一車夫，每日收入十元，如以五元用於購置新衣服，此在其個人自屬奢侈無疑。但從社會之觀點論之，決定奢侈與否之要點，不在所支付之貨幣數目之多少，而在滿足此種慾望所耗費之財貨及努力之多少。因社會經濟顯然有兩條件：

- (1) 社會上現存財貨之數量，不足以滿足衆人之基本需要。
- (2) 用以補充此項財貨之生產力——土地，勞力，資本——數量有限。

基於上述兩條件，吾人於求慾望之滿足時，應考慮此項慾望之滿足，是否包含大量財貨或努力之耗費，同時應竭力減少之，因奢侈之消費對於國家社會，以及人類全體，皆屬不利也。

第二節 造成奢侈之原因

奢侈之爲善爲惡，吾人於此姑且勿論，惟歷來帝王以及思想家，頗多有人提倡者。彼等提倡奢侈之理由，亦即貫澈其縱慾之主張，如管子內云：「上侈而下靡，而君臣相厭。」即在歐西，此種論說亦極多，如法人波唐 Jean Bodin、英人發戴 William Petty 及法籍 Thomas Mun 等是。法儒孟德斯鳩 Montesquien 亦謂：「如果富者不自由用錢，貧者要餓死了。」「If the rich do not spend freely, the poor die of hunger」。社會奢侈之風，每由於時人之提倡而造成，此其原因之一也。

今人處世，人生觀多抱樂天派之見解，「今朝有酒今朝醉」，「不思慮將來，此亦爲形成社會奢侈風氣之一原因。一國處於戰時，物資人力，消耗必鉅，理應竭力減少浪費，保全元氣。但奸商政客，乘機斂錢，搜刮致富者，頗不乏人。此般暴發戶，因來錢容易，遂縱慾揮霍，毫無顧忌，此又奢侈形成之一因也。

第三節 奢侈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

奢侈對於經濟社會之影響爲害爲利，吾人未敢劇作斷言，此可視奢侈之程度及時代環境之不同而定。或謂奢侈可使貧者得一謀生機會；如無汽車之發明，則賴以維生之汽車大必將失業；即如今日上海酒菜館之茶役，劇場戲院之僕役，擦鞋女等，悉靠富人之奢侈以維生。惟通常情形而言，奢侈品之消費，對於公眾，對於經濟社會，是有害的。富者消費奢侈品，而使貧者得一職業，遠不如以其積蓄投資於正常之生產事業之能授與貧者職業之爲多。消費奢侈品固然給與製造奢侈品之生產事業以發展機會，但就此就整個經濟社會而論，未必有利；如能以製造奢侈品之生產力，用之於製造其他必需品或舒適品，則必更爲有利矣。而且奢侈品之消費，當包括財貨與勞力之浪費，結果減少會社財貨之積儲，故曰：奢侈之消費是一種社會之損害。

過份之奢侈，對於社會雖極有害，而爲吾人所應避免者；但適當限度之奢侈，又爲經濟社會進步所不可缺少者。奢侈之消費，原爲提高吾人生活程度之開路先鋒，設若世上毫無富者奢侈消費，以作新消費財貨之試驗，則吾人之生活程度，恐將水無提高。

之一日。故適當程度之奢侈，又為有益的，亦為吾人所應提倡的。

奢侈與否，又受時代環境之不同而改變，磁浴在中古時代為一種奢侈品，然一至現代，即為一般中等人家之舒适品，未來社會中，或將成為家庭之必需品，亦未可知。廣大幽雅之公園，在昔日認為奢侈品，然在今日，則一變而成市民之必需品矣。即以衣服而論，昔者西人認襯衫為奢侈品，今則無疑為必需品矣。

國家富平時代，奢侈不但對經濟社會無害，而可有刺激生產進步，提高生活水準之功；但如一國對外發生戰事，或遭逢嚴重之災厄時，則奢侈之害立見。各國於戰事，頗多實施消費統制及提倡人民節約，察其用意，即在於此。

第四節 消費統制

今日之經濟與政治，尚不能分離，因之有許多之經濟變動，不能不受政治之管束。消費統制，即為其中之一。關於政府干涉經濟之活動，在昔素為自由主義派學者所反對。第一次戰後，物價飛漲，物資缺乏，同時戰時獲利之企業，造成奢靡之消費，而一般平民之生活必需品之消費，却蒙受重大困難。經此次教訓之後，各國政府，無不認統制消費，為安定民生之必要策。此後各國所實施之政策，即屬此種。大別之可有四種：

(一) 保障民食之豐足 食糧為必需品中之最重要者，平時已屬如此，戰時尤為重要。食糧不足所發生之影響，必將使治安不靖，盜賊盜起，死亡加多，生產停頓。因之各國謀消費之統制，莫不以充足食糧為第一要務。戰時生產減少，運輸困難，更易造成食糧之恐慌。今日各國所採行之計口授糧制，即為消費統制中最重要者。

(二) 防止必需品之增值 必需品為平民日常生活所不可或缺者，必需品價格之上漲，必將使平民生活蒙受嚴重之打擊，各國戰時立法，頗多對必需品有所規定；或評定其限價，示令商人出售時，價格不得超越，或採取專買制度，由政府統制收買及賣出之。

(三) 取緝貨物之偽造及摻假 戰時物資缺乏，價物高漲，一般工廠或商人，食於利潤之優厚，不惜喪盡天良，偽造貨物，或

摻假等，此種行為，一方面使產業之發展蒙受影響；同時往往使消費者之身體健康受害，因之為保障消費者之利益計，自應予以取緝也。

(四) 禁止有害身心之貨物之消費 若干消費，對於消費者之身心既屬無益，對於整個社會亦屬有害，則應由政府加以禁止。如香烟、酒之類是。

第七章 節儲

第一節 節儲之意義

“Saving”一字，有兩種解釋：一作「節省」，一作「儲蓄」。節省與儲蓄，聽說之，似無分別；然細究之，實有不同，不可混為一談也。所謂節省者，乃指以極少量之財貨，滿足一指定之慾望之手段也。其與經濟 Economizing 一字之含義類似。此種省為就經濟之立場而言者，故可稱之曰經濟的節儲， Economy saving。屬於此方面者，如代用品之應用，副產品，及廢物之利用，食品之冷藏，天然資源如水，電，燃料，日光之節約等是。

所謂儲蓄者，乃延期消費 Deferred consumption 之謂，即節約現在之財貨，留待將來之消費。故自理財立場而言，此為一種未雨綢繆之計，亦可稱之曰慣防的節儲 Prudential saving。

第二節 節儲之條件

節儲雖為一種極平常之行為，但並非為一種極自然之行為。節儲之形成，必須有其不可缺少之條件：

(一) 必須有充足之生產力 使生產之財貨量，除滿足現實生活之需外，尚有盈餘。蓋如生產之財貨量尚不足以滿足現在之慾望，遑論將來之慾望耶？而且，苟財貨之數量不足，而犧牲現在必需品之慾望，以待將來，亦為極不智者。

(二) 必須節儲者之主觀 有一種遠見，認為將來慾望之滿足，有待今日之節儲。因為節儲者之心理，當其於節儲時，必定作

一度之權衡，未來慾望之滿足，是否重於現在慾望之滿足，如果認為將來慾望之滿足勝於現在者，始肯節儉，蓋節儉必包含現在慾望之犧牲也。前謂節儉非為一種極自然之行為，理即在此。

(三) 必須有便於儲蓄之財貨 財貨之種類至多，顧儲既備日後之消費，則必摘有耐久性之財貨行之，且此項財貨必需量小質貴，保管容易，脫售方便者，方可濟事。自古迄今，金銀之所以被認為節儉之最良好對象者，即在於此。

(四) 便於儲蓄之機關 儲蓄之能普遍化，必需有便於儲蓄之機關。苟無此項機關，往往使儲蓄者感到種種不便與危險。在昔銀行尚未產生之時，一般人之儲蓄，多將貴重物品，埋藏地下，此種方法極為愚笨，社會既不能受其益，儲蓄者本人亦往往因旦夕之禍福，而蒙受損失。如社會上儲蓄之機關林立，則市民每有剩餘，即可隨時存入，以待來日之消費。如此在個人既可得利息之收入，在社會又可增資本之供給，故儲蓄之機關，亦為構成儲蓄之必要條件，此種便於儲蓄之機關為何？通常有下列幾種：

一 儲蓄銀行 Saving Banks

二 郵政儲金局 Post Office-Saving Dept.

三 互助保險協會 Mutual Provident Societies

四 信用互助社 Popular Banks or Mutual Credit Societies

五 消費合作社 Consumer's Co-operative Societies

六 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七 信託公司 Trust Company

(五) 社會政治之安定 社會政治之安定與否，對於儲蓄者之心理有莫大關係，社會政局安定者，儲蓄易為人所注重，反之則人人皆存「今朝有酒今朝醉」之心理，自將無由儲蓄矣。目今所有之儲蓄，類皆以貨幣計之，因之，如幣制不得穩定，對於儲蓄亦受極大影響。近年來上海各銀行定期存款，儲蓄存款之減少，而活期存款之增加，此點不言而喻。一國之幣制，又陷於通貨膨

厭之狀態，而此種厭惡尚有繼續之趨勢，必將使儲蓄者減少，故儲蓄之最後一條件，即為社會政治之安定。

第三節 節儉與投資

投資者將剩餘之資金，投放在生產事業以獲取利息利潤或收益之報酬之謂也。廣義言之，投資為節儉方法之一種。儲蓄之方法有三：（一）存放在銀行錢莊，店鋪或個人以獲利。（二）儲藏或窖藏與家中或地下。（三）投放與生產事業。此三種方式中，要以最後一種為最積極。蓋吾人既將現在財貨之享受約束之使成將來慾望之滿足，自需使此項財貨之效能較前增加，方合經濟原則，此增加之法，即賴投資。投資為儲蓄者直接參加生產事業之經濟行為，其對於個人對於社會皆有莫大貢獻。

第四節 節儉與吝嗇

節儉為犧牲現在財貨之享受而待將來慾望之滿足，但節儉之義與吝嗇之義不同，就程度上分，節儉較吝嗇之程度為淺，就事理上分，節儉為合理改不過份之節約消費行為，而吝嗇則為不合理或過份之減減消費行為；就社會之立場而言，過份之奢侈並無固無有害，但如吝嗇過份，一毛不拔，對於社會更屬有害，故吾人無論就個人或社會方面而論，吝嗇實為一種不可取之行為也。

人生因該必需品之享受，甚至其舒適品之享受，而為之支出，不能視為奢侈，如應食者不食，應用者不用，是之謂吝嗇，而非節儉，真正之節儉，應為滿足對必需品甚至舒適品之慾望後之非必要慾望之節制也。常人每認子女之教育費，醫藥費娛樂費為不必要之開支，應予以減除，此亦大誤。其實此種開支，可以謂之投資，是屬於長期投資之性質，未可與無謂之花費相提並論也。

第五節 節儉對於經濟社會之關係

節儉之與經濟社會之關係，極為密切，吾人知現在社會之資本，皆為過去社會節儉之結果。則凡無儲蓄之民族，其民族資本必不發達，民族資本不發達，國家之經濟建設與物質文化，亦必卑不足道，經濟建設及物質文化之卑不足道，則此國之地位與生存必將不可保矣。

第三編 生產論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生產論在經濟學上之地位

在消費論尚未一般為經濟學家注意以前，研究經濟學者，莫不以生產論為經濟學者最重要之部份。但在近代，生產論在經濟學中仍占據很重要之地位。吾人於消費論中，曾謂「消費為人生之目的，而生產為人生之手段。」就事實言之，手段較目的尤要重要，生產確為達到人生之目的之一種方法。蓋僅有目的而無手段或方法，則其目的將永無實現之日，而所謂消費必猶空中樓閣矣。故吾人就事實而論，生產之重要，誠不亞於消費也。苟無生產，何從消費？而且就經濟行為而論，消費是屬於消極的經濟行為，消費的毀滅或減少財富之效用，而生產則為積極的經濟行為，積極的創造或增加財貨之效用。無生產則效用無從創造，而所謂消費者，亦將因財貨效用之缺乏而告竭矣。

第二節 生產之意義

人類慾望無窮，宇宙間原有之物，非施以改造，即不能適合吾人之慾望。故生產（*reduction*）者不過化自然物為有用物；或變化有用物之形，使其更為有用，以增加人類之幸福而已。易言之，生產即所以創造財貨，使其賦有效用，或增加財貨之效用。

按物理學之原則，有物質不生不滅定律，如此將何以生產財貨耶？須知吾人日常所消費者，為財貨之效用，而非財貨之物質，消費僅能毀滅其效用，而不能毀滅物質。因之所謂生產亦僅能生產財貨之效用，而不能創造物質，故生產不過為創造或增加財貨之效用耳。惟有需注意者，所謂創造財貨之效用，並不限為有形財貨之效用，即無形財貨，亦應包括在內，如醫師之診病，

教員之講學，藝人之演劇，牧師之傳教等，皆為生產。蓋其皆為創造對於吾人之效用也。因之吾人可對於生產下一定義如下：生產云者，係指人類利用宇宙間固有之物質與能力，以創造吾人生活上所需要之效用，並以適合其慾望之謂也。

第三節 生產效用之種類

前謂生產為創造效用，然同為生產，其所創造之效用，不盡相同，生產之效用，普遍有下列五種：

(一) 原素效用 Elementary utility 即為一物之原質或原子之效用。凡原素在其出產地，可說是僅有原素效用。如農人之種植各種農產品，礦夫之開掘各種的礦，雖然農產品和礦產品之物質，非為農人礦夫所創造，但此等原素，確因農夫礦夫之力而增加其效用，所以農人與礦夫皆為生產者也。

(二) 式樣效用 Form utility 即為一物之形狀之效用，為改變財貨之形狀而產生之效用。礦夫把煤開掘出來，創造原素效用。但大塊之煤不適宜於消費，如將之製成煤球則較宜，是財貨形狀改變而效用增加也。又如不成器具之木頭，其效用極微，如本匠將之製成桌椅，改變其形式則效用增矣。凡製造業多為將原料加工，改變其式樣以增加財貨之效用，故工業亦為生產者。

(三) 地位效用 Place utility 地位效用為財貨易地以後所增加之效用。在出產地財貨之效用較小，但一經運往他地之後，其效用即大增，此增加之效用，即謂之地位效用。如巴西之咖啡，澳洲之羊毛，南洋之檳榔，其在出產地價格極廉，效用亦小，及待運銷於消費之區，則價格大增。運輸事業及商賈所以亦稱之謂生產者，即以其能創造此種地位效用故也。

(四) 時間效用 Time utility 時間效用為財貨之適應時令，因而增加之效用。例如保藏冬季產生之冰，而至夏季應用，則其效用必增，謀之效用冬季必較夏季為高，又如保儲豐年所收之五穀，至青黃不接或荒年出售，效用必因之大增。又例如用冰藏器備藏一些水菜之類，至水菜缺乏之時以應市，則又可增加其效用，凡此皆創造財貨之時間效用也。創造時間效用者，有堆棧業，冷藏業，種頭業，醃臘業等之商人。

(五) 所有效用 Possession utility 所有效用或佔有效用，即一物改變其所有權而增之效用，各種財貨之所有人對於其所據

有之財貨之效用常不同，經一度之交換，其效用即較增加，此即所謂所有效用。所有效用多從交易中創造而來，故商人為所有效用之創造者。

第四節 生產要素

創造效用，非集合多數之物力，即無由使其發生。上述物力，舉凡用之於生產者，謂之生產之要素。雖其種類繁複，可概分為左列三項：即土地、勞力及資本是也。

第一、土地 經濟學中所稱土地，係概括一切自然物而言。非僅指表面之泥土，及其內蘊之肥料；舉凡光力、熱力、風力、與其他自然力，能以助長種子發育者，均須列入土地意義範圍之內。又如瀑布所發生水力，廣義言之，亦為土地之範圍。生產之必需品中，土地一項，殆為人類所有生產中最基本之要素。國土中產生之原料，為一切財貨所由來；即電力、熱力、汽力等，用以補充人力，以資生產者，亦惟有土地能包括之。

第二、勞力 勞力為生產要素之一，包括人類之智力體力而言。舉凡用以創造效用者，非勞力不為功。世界所有一切財富，孰非為人類的思想與精力之結晶？自然界雖能產生原料，使不假人力以製成財貨，則吾人所可消費之物量，究屬有限。是則人類慾望之滿足，尤非傾人力以創造或增加財富之效用不可。

第三、資本 生產之第三種要素，即為資本。資本原為財富之一部分，非如土地與勞力，能用為人類直接之生產。所謂資本，即吾人用其巧思或技能，復藉自然力，使其適應吾人需要之結晶也。再按經濟進化史觀之，資本視為生產之次要工具；因其目的祇能補助勞力，使其愈有生產之可能。如農人利用耒耜，工人利用機器，然後產品之速度，不特因以增加，且在時間上，精力上，亦得收相當之效率也。

第五節 生產要素之權衡

生產為行為之一，故必有構成此行為之要素在，即上述之生產要素(factor of production)是也。故生產要素者，加入生產行

爲，而爲生產擴張之根源者也。易言之，即生産物(products)之各種前身耳。生產要素，可大別為三。

(一) 土地 Land (二) 勞動 Labor (三) 資本 Capital

欲言生產，必有原料(Raw material)，而原料之所自來，則爲自然之土地。有原料焉，又須加以勞動，化無用之物，而爲有用之財，則勞動尚矣。然工作須工具，勞動須維持，則資本不可缺矣。是以土地、勞動、資本三者，實爲生產中不可缺少之要素也。

三者之中，又有輕重之別，先後之差，古典派(Classical school)之經濟學者，常認此三者在生產上之重要性無分軒輊，此實大謬。蓋按勞動實爲全部生產之主，發動生產之源，故謂之主動要素(Active factor)。土地之良否，雖能左右一國之經濟發展，然已漸受人力之支配，爲人類所利用，故謂之被動要素(Passive factor)。資本不過土地與勞力之產物，故純屬爲被動。是以生產之中，勞力最爲重要，土地次之，資本又次之。英經濟學家皮特 William Petty 曾謂：「勞力爲父，且爲財富之主動之來源，而土地則爲母。」故土地與勞力可稱爲生產之基本要素，或原始要素，而資本則爲次要要素，或稱引出要素。

然三者之在生產中之重要性，因時而異。漁獵游牧時代，土地之力最大，資本之力幾無，今則資本之力，有左右全局之勢。今之經濟組織，號曰資本主義制度(Capitalistic system)，則其勢力之偉大，可以想見矣。

第六節 生產論之沿革

生產論之在經濟學中，自成一編者，爲時甚暫。試觀一七六七年英人斯密亞(Stewart)著有經濟學原理之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共分五篇：(一)人口與農業，(二)工商業，(三)貨幣與鑄貨，(四)債務與債權，(五)租稅，而無生產論。一七七六年亞丹密斯(A. Smith)之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亦分五篇：(一)論勞動與其生產品之分配，(二)論資本，(三)論各國之經濟學之發展，(四)論經濟學之系統，(五)論財政，未嘗一及生產論。一八一一年，巴爾(D. Boileau)之經濟學緒論(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Political Economy)雖分爲四篇，與近代

之分法相似，而不專論生產。該書分為：（一）一國財富之性質及其起源，（II）一國財富之增加，（III）一國財富之分配，（IV）一國財富之消費。一八一七年，李嘉圖(D. Ricardo)之經濟學原理及租稅論(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分至二三十一章，次序既無，更無專論生產之章回。一八二〇年，馬爾薩斯(R. Malthus)之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分成七章。亦無專論生產者。翌年，穆勒(James Mill)之經濟學要素(Elements of Political Economy)一書出版。即近始代經濟學分篇之端，計分四章：（一）生產(Production)，（II）分配(Distribution)，（III）交換(Interchange)、（IV）消費(Consumption)。後人之作經濟學者，雖有刪去消費論或改 Interchange 為 Exchange 而置之於第一第二兩篇者，然於生產與分配二論，則從無刪去之者，此可見產生之重要矣。

經濟學之四分法，在學理上未見有絕對之根據。惟與十九世紀上半期之英國，最為合宜，故英之學者採用之。蓋當時英之地主、資本家、勞動者、企業家不相混含，互能對峙故也。今則不然，而仍能沿用至今者，實因便於說明耳。

生產論之沿革，既如上述。而生產之本身，亦有今昔不同之概。昔之生產為己，目的則在滿足慾望。今之生產為人，目的則在營利，此其尤著者也。

第二章 土地

第一節 土地之意義

土地，自然物也。故言自然即為土地者。然自然之意義，過於廣泛，且自然雖為一國經濟發展之要件，而不能悉為直接構成生產之要素。土地則不然，土地之意義，廣狹不同，普通所謂土地，即指地球表面上之陸地。此處所謂土地，則水陸並重，地下與空中，亦包括在內。

第二節 土地之用途

土地之重要，久為學者所注意，當十八世紀初葉，法國有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認土地為財富之唯一來源，祇有勞工而無土地，則價值無由生產。此說雖見偏激，然土地之功用，確極偉大，蓋一切製造事業之原料，固皆須取給於土地也。經濟學中之土地，不僅指面積而言，即面積以下之礦業水料，亦均包括在內。

土地在經濟上所能產生之功用凡三：（1）供給位置，即所謂空間是也，（2）供給糧產，（3）供給產生植物之原質。製造者尤注重在（1）及（2），農夫則注重第（1）及第（3）功用，商人因須運輸貨物及貨棧位置關係，故於土地需要亦殷。此三種階級，俱為社會上之生產者，其利用土地之結果，即人類慾望得藉是以滿足也。

第三節 土地之特性

土地之面積有限，位置有定，人類不能增減之，移動之，此即土地之不增性不動性也。土地面積之不能增加，助成土地之獨占，土地位置之不能移動，發生地價之高下。然土地之於動植物，有養植力，養植力，可藉灌溉施肥，以及其他科學方法，改良增進之。此即土地之可增性。然有相當限度，蓋土地翻耕耗盡滅故也。

第四節 土地報酬漸減律 (土地收獲漸減律)

報酬漸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為十九世紀英之經濟學家馬爾諾斯 Malthus 與穆勒 James Mill 同時發現者。該說謂：「吾人以勞力及資本加諸土地，以從事於生產，若勞力及資本逐漸遞加，則所生產之物品，將有一最高限度，達此限度則資本勞力愈增加，則其所得之收穫，將成相對的減少。」

茲為易於了解起見，特設一實例說明於下：

設有稻田一畝，灌漑施肥，其生產量自較不施肥不加溉灌者為多，吾人假定其出產量與投資額之關係如后。

投資額	米之產量	每元投資之平均產量
五元	二石	二斗

十元	二斗五升
十五元	四石
二十元	二斗七升弱
二十五元	二斗五升
三十元	五石五斗
三十五元	六石二升
四十元	二斗二升
五十元	一斗八升弱

根據上表數字可知資本與勞動增加，因之生產量亦隨之增加，但至一最高點後，其每元投資之平均產量即將遞減。投資五元時，每元之平均產量為米一斗，投資增至十元，每元之平均產量亦增至二斗五升，投資增至十五元，每元平均產量竟增至二斗七升弱，此為該田之最高產點，超過此點，投資額雖由一元，二十五元，三十元，三十五元而增加，然每元之平均產量反由

二斗五升、二斗二升、二斗、一斗八升而遞減。

此項限制之法則可應用於一切的人類工業，唯農業生産其限制較有伸縮力，農業增加勞資，其生産物亦可至於「無限量」增加，唯其增加，不能照勞資之比例。換言之，農業之生產，亦不能適此報酬漸減之法則也。

第五節 增加土地供給量方法

土地報酬漸減律之理論已如上述，按此律之存在必將使農產品之生產量逐漸減少矣，詳諸歷史，則又不然。世界人口逐漸在增加中，而食糧之生產，亦因生產方法之進步技術之改良而隨之增加，惟此並非為報酬漸減律之錯誤，可謂為報酬漸減律之緩和也。

與此律同時發揚者尚有馬爾薩斯之人口論，此說要旨，認為世界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而食糧之生產則依算術級數而增加，食糧增加之速度不及人口增加之速，因之將醞成恐慌、戰爭、疾病、死亡等現象。土地之生產既受報酬漸減之限制，吾人不得

不研究增加土地供給量之方法。

使產物增加有二種方法：

(一)擴張 Extension 又名向外開墾法(Extensive Cultivation)，亦名粗放農業即易地而耕之謂，即將耕地擴大或輪裁法，即開闢新地予土地以休養，使其得以復原。

(二)深耕 Intension 又名向內開墾法(Intensive Cultivation)，或稱集約農業，即於固定土地上加大量之資本與努力，使其生產量增加，然亦不能免除報酬漸減律之限制。

報酬漸減律是生產上一個半通法則。其公式如下：

生產上每有一點增加，即需要比例更多之力量。

Every Increase in yield requires a more than proportional increase of power.

第二章 勞力

第一節 勞力之意義

勞力或稱勞動，英文謂之 Labor，德文謂之 Arbeit，法文謂之 Travail。英文之 Labor 一字又自拉丁文 Labore 一字演化而來，意即「勞苦」也。

歷來經濟學家，對於勞動一字所下之定義頗多出入，例如：

美國伊利氏謂：「勞動乃人類為欲創造效用之故，所經過之身心之努力」。又如英國馬夏爾氏則謂「勞動乃人類不完全為工作之快樂，至少其一部分動機，是為欲獲得物質利益之任何身心之努力」。此二定義，含意不甚明晰，英國經濟學家及達斯曾有一簡明之定義，彼謂「勞動者痛苦之力作也」。

勞動一詞就字義解釋，勞者勞苦，動者活動。因之分析以上所引三定義中，似以及達斯之說，最為切而簡明。總括各家言論，吾人可為勞動下一定義如后：

勞動者為達到在外目的而行之痛苦之力作也。

此定義之要點有二：

(一) 在外目的：區別工作，是否為勞動，應視其目的而定。工作之目的有二：一為在內目的，一為在外目的，在內目的者，直接為其本身而不能創造財富之工作也。在外目的者，工作之目的非在創造該物，而在藉此以獲得其生活之所需也。遊戲者之划船與船夫之划船，其所感覺者必不相同，前者為在內目的而後者為在外目的，故前者即不能稱為勞動也。

(二) 痛苦：痛苦為構成勞動之因素，人類皆非自己願意工作，多為生於外界原因之驅使，故含有一種強迫性，被動性。因之一切生產之勞動皆有一定量之痛苦，痛苦之大小與強迫性之大小呈正比例。任何工作必有痛苦，自工作主觀言之，痛苦之程度大於快樂者謂之勞動，不及快樂之大者為之遊戲。

雖然，但工作者對於忍受痛苦亦有一最高之限度，設勞力之結果，所得之代價，在勞動者主觀認為不敵其所受之痛苦時，則必不肯再從事勞動矣。

第二節 勞力在生產程序中之重要性

吾人於論生產要素時，曾將土地、勞動、資本、三者之重要性加以比較，在昔一般古典學派之經濟學家，常認此三者在生產程序中有同等之重要，其實此種見解極為謬誤。英經濟學家Perry氏，曾謂「勞力為父且為財富之自動之來源，而土地僅為母」，由此可知勞力在生產程序中之地位矣。原始時代之人類，其維持生存之唯一之依賴即為勞力，以勞力獲取天然之所賜，固無所謂資本也。惟資本形成以後，生產技術進步，機器產生，資本在生產程序中之地位逐漸重要，勞力反居次要地位。要之

勞力與土地同為生產之基本要素，任何生產品斷不能離勞力而成功也。

社會主義派之經濟學家，更特別注重勞力，彼認為價值為勞力之結晶，祇有勞力方能產生財富，方能產生價值。今日世界上一切財富，皆為過去人類勞力之產物，或為剝削勞動者之結果。此種論調，雖嫌過份，要之，勞力在生產程序中之重要性為吾人不可否認者也。

第三節 分工

第一項 分工之意義及其重要

分工者將一種複雜之工作，分為若干相連之單純工作，使每個生產者僅司其一，用以增長生產之效率也。近代物質文明，其能進步如是神速者，分工實為其主要之原因。吾人參觀各大城市組織完善之工廠，則見各物之製造，手續繁複，非賴分工，恐不能見其效也。吾人生於斯世，對於日常工業製造品，僅知消費，不復知其分工之繁複矣！按社會方面以觀，所謂分工，不過一種大規模之合作耳！用精審的組織方法，集合各種生產力，使社會財貨，繼續製造，終以滿足吾人之慾望，是分工乃為一種合作之過程。再按個人方面而論，則分工云者，乃專精之謂也，使個人生產力愈形專精，則各項工業品，在製造時所費精力與時間，必愈見經濟，對於工業及社會上亦更有較大之貢獻。

第二項 分工之歷史

分工一詞似為近代之產物，其實分工之事實發源極早，吾人如以歷史之眼光觀察，分工約可分為幾個階段：

(一) 性別之分工 上古之世，經濟自給，經濟之單位為家族，家族之中，男女長幼，隨其自然之本能，各行所事。此謂性別之分工。惟最初所謂男女分工之觀念，並非如今日之男耕女織，或男子對外女子對內之分工，因為原始時代，男女極不平等，男子多從事於高貴之工作，而女子則僅司卑賤之運輸等。易言之，女子所處之地位，完全居男子之奴隸，此種不平等之分工，直至有真正以律出現後，方始稍為變更。

(二)職業之分工 家族手工業經濟時代後，工作開始專門時代，因之產生職業分工。職業既分，又因生產品種類之不同，用途各殊，於是在各種職業之中，又生分業。例如在同一工業之中，有紡織、冶金等別。此時紡織者，取棉紗而為紗，由紗織而成布，其所經過之一切生產手續，皆由一人為之。

(三)生產上之分工 生產上之分工，則與前者異。昔之一手經營者，今則分為數業。紡者專紡，織者專織，各成一業。但自工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以來，生產上之分工，又生工作之分工。

(四)工作上之分工 工作上之分工，與以上三種分工不同。起於經濟單位之內，而從技術上分別者也。例如織布業中，有專司織者、搬運者、漂白者，各事所專，而合作者也。

四者之外，又有地方分工，國際分工，前者因風土氣候之不同，居民性質之特殊，如南通之布，江西之陶，山東之綢。後者因自然環境之不同，文化程度之差異，歷史事實之異殊，如中國之絲茶，英國之呢絨，德國之機械，美國之棉麥。

第三項 分工之條件

(一)須有廣大市場 分工範圍之大小，隨市場之大小而定，此說亞丹密斯創之。何則？市場大則銷路廣，生產品必多，計分不得其用。反之，銷路既窄，若再分工盛行，勢必引起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之弊。例如繁盛之都市，菜館有中菜、西菜、川菜、京菜等別，荒僻之地，飯店一家，或專兼售他物矣。

(二)須有繼續性 分工須有繼續性(Continuity)無繼續性之產業，不能分工。有繼續性者，如工業；無繼續性者，如農業。

(三)須有鉅額資本 此條對於工作上之分工尤為重要。蓋今之分工，全賴機械，而買機械，須有資本，若無資本，機械無由購辦，分工不能成立。故今之工商業，資本愈大者，分工亦愈趨精密。

第四項 分工之利弊

分工、利益：

第一、時間經濟 經濟時間，為發展現代工業最重要之點。設使一人擔任數項工作，在製造時，手續上所感之煩雜必多；甚至令人不堪其苦。如工具之交換，材料之配置，耗時最易。故惟有分工，始能各精一技，手續單純，製造精巧，時間焉得而不經濟。

第二、技術敏捷 慣任分工者，不特能改進工業品之質；且能使其量愈見增多。更於技術方面，顯有進步，緣工人專精於一業者，其心必專，其行必敏？得心應手，然後對於製造該項貨品之速率及其精巧，亦易於表現。

第三、勞力適當 分工之利益，尤在擇人而施。遇體弱之勞工，則給予較輕工作，使稱其職。健壯之勞工，則任以較繁重工作，俾稱其力。聰穎者予以精細事務，以顯其技藝之巧妙。愚鈍者給以機械式工作，使彼亦能克盡厥職。故分工之結果，不僅使時間經濟，技術易精，且能利用工人之智力體力，使各種工業製造品，得以分類完成。才無偏廢，力不妄施，工人必樂而為之矣。

第四、費用資本 分工制度，對於資本，最能善用之。廠主可按工人專精技能，使其善用專門機械與工具，則物無閒置，各適其用，豈不經濟？設使一人而操數事，當其使用甲種工具時，即不能兼用乙種機械；則資本亦難發生充分效率。而工業品之產額，亦因之轉形減低。

第五、採用機器 採用機器製造物品，速率易於激增。同一貨品，在第一次製成時，利用人工，尚不感若何困難，倘再使同樣用品，繼續增製，至千萬件數以上者，斯時專賴人力，必感時間之不經濟，手續之過於繁瑣。增資之開銷甚鉅，精力之消耗必多。故機器最大功用，不僅以代人工，且節省種種浪費，更以增加物品之產額，使大規模之生產，得以實現。

第六、增加產額 分工不特能改良其品質，且能增加生產品之種類及其數量。在工人方面，則可多獲工資。在社會方面，亦可多獲廉價物品。一國之生產力增加，則國際間之競爭力，亦日見強大，且可利用之以解決民生問題。

分工之利，已略述於前。惟無論何項制度，利弊必同時兼之，經濟學家祇求能獲其利，以杜其弊，則功效自易見矣，社會亦可轉蒙福利；惟須視吾人努力為何如耳。分工之弊害，其最顯者，則有：

第一、技能減少 分工之後，工人雖因對其業務所有專精，而工作效率增加；倘使其再換他業，彼即難以應付，故分工愈精，愈足減低工人他項之技能。打字機發明後，一般人寫字技能，乃轉為退化。年來各國失業者日見激增，未始非受分工制度之影響。

第二、興趣淡落 工人自朝至暮，工作一事，形同機械，厭倦之心必生，興趣毫無，更無能心我獨出，改善貨物之品質。且工人腦筋日趨簡單，偶遇誘惑，工潮頻起，社會秩序，轉呈不寧現象。

第三、體見創作 近代工廠，一切計劃，既由專家規定，工人完全聽機器之指揮，個身純屬被動。工廠生活，非常枯燥。每日業務，祇知循序以進，不加思索，何由創作？今日一般分工勞動者，彼雖富於天才，恐亦難有發展之機。

第四、難獲全材 分工愈精，工人對於製造上所具之全材，亦易減低。

第五、招還較易 實行分工，工作手續，既形簡單；匠人亦無須長時間之訓練，即可作業。甲廠廠主遣散工人，固易如反掌；同時乙廠廠主招集此輩，亦無所困難。此遣彼散，漫無準則。流弊無窮，轉以滋生。招之使來，擇之即去。雖資本家之威勢逼人有以使然，然工人因分工而不能在工業上養成專門技能，致處處予資本家藐視云。

第六、視同機械 工人之個性及其人格，愈因分工而愈不能發展。資本家之目的，既純在獲利，能顧及工人本身利益者，究有幾人？甚至一般資本家所獲之利，即為工人血汗的變形，足徵勞資不能合作，有時乃事實使然也。倘資本家能稍分利潤，俾工人亦得稍沾實惠。對於此輩不復視同機械專以為其個人獲利之工具，則工潮何致發生；而失業問題，恐亦不似目前之嚴重矣。

第四章 資本

生產之第三要素爲資本，資本一要素，在生產中之地位，雖不若土地勞力兩要素之重要，然此不過僅就原始時代之生產方式而言，時至今日，資本主義極端發達，社會上一切之生產事業，莫不以資本爲主，故其在生產程序中之重要性，已因社會文明進步，生產技術改良，而逐漸增高矣。

第一節 資本之意義

資本 Capital 一詞，爲今日一類通俗之名詞，無須解釋，亦知其含義。但細究其源，則非易事，故英文 Capital 德文 Kapital 法文 Capital 皆由拉丁文 Caput 一字變化而來，意指家畜而言。古代，最重要之財產，莫過於家畜，家畜即被認爲當時之資本。且資本之生息，猶如家畜之孳生也。此爲資本一字最初之含義。

至歷來經濟學家，對資本二字所下之定義，亦不一致，如英人邁克爾遜 Nicholson 謂：「資本就是能產生收入之財富，」德人克尼思 Kries 謂謂：「資本就是直接的或間接的全國滿足將來需要之財富。」美人卡佛爾 Carver 謂爲「資本爲土地以外之財富。」用諸取後所得，非用諸直接享樂者。又美人伊利 Ely 教授謂：「資本就人類自造之生產工具或用諸再生產之一切財貨。」此許多定義中，雖文字各異，然含義則大致相似，其中要以卡佛爾氏之說最稱允當，此說堪爲吾人所注意者有二點：

一、資本爲土地以外之財富，殆無疑義，準此而論，土地亦將爲資本，而所謂生產要素，將僅勞力與資本矣。故吾人必須加以限制，卡佛爾氏認土地以外之財富爲資本，顯較合理。

二、用諸取後所得而非直接享樂者 財富皆俱有滿足人類慾望之功，區分財富之是否爲資本，應以使用財富之目的而分。凡目的在於取後所得者，謂之資本，目的在於直接享樂者，即非資本矣。故同一財貨未必同爲資本，工廠中所燃之煤爲資本，住戶

取暖所燃之煤，即非資本。出租之汽車為資本，自用之汽車則為享樂財富矣。

第二節 財富與資本之區別

財富，資本與貨幣三者有極密切之關係，然吾人不能將此三者混為一談。常人每多誤解，認為財富即資本，而資本亦即貨幣也。此實因其不明此三者之關係所致耳。凡僅有滿足人類慾望之一切財貨，皆為財富，故一國之財富，除土地而外，幾無不包括，而資本則僅為財富中之一部份，即用之於再生產之部份，財富之用途不外（一）直接供享受，（二）供再生產之需，所謂資本，乃指財富中之專供再生產以獲取所得之部份也。故其範圍較狹，而貨幣則其範圍尤狹，世人常聯想資本即貨幣，此實大誤，貨幣不過為資本之一種形態，或可謂為資本之一種，殊非一切資本皆貨幣也。如工廠中所用之房屋機器工具原料等皆為資本，然非貨幣；惟近代貨幣制度發達，一切財富皆以貨幣數量之多少表示，且生產中所用之物，常為以貨幣交換而得，因之易使人誤為資本即貨幣也。

第三節 資本之種類

資本之種類極多，不可列舉。茲舉數種分類標準，述之於后：

（一）依資本之所有權為標準 資本以其所有權為標準，可分個人資本與團體資本一種，前者資本之所有權屬諸某一私人，但個人亦可包括家庭。後者則資本之所有權屬諸某一團體，即屬諸社會之私益或公益之團體，如公司學校各級政府等是。

（二）依資本之流動程度為標準 依流動程度為標準，資本可分為固定的資本與流動的資本兩種，固定之資本即為不易還原及週轉速率較緩之資本，如房地產、機器等是。流動的資本之性質與之恰巧相反，即為易於還原，及週轉速率迅速之資本，如企業日常賴以周轉之運用資金 Working Capital 及原料等是。

流動資本與固定資本有相輔為用之功，大抵流動之資本，在生產程序中，僅一用而即喪失其價值，而固定的資本，則可使用至若干年也，如農人下種之種子，燃燒之煤，紗之棉花，以及其他原料等。固定資本則可重複使用，至若干年，故生產程序中，

利用固定的成本，為一種經濟。

(二)依資本之形體為標準，依資本之形體分，約可分為有形的資本，與無形的資本兩大類。前者為有實體存在之財富。如房屋、機器、器械、工具、種子、原料、交通工具以及一切生產利用之有形之物是。後者則無實體之存在。如商號之商譽，營業權，貨物之商標權，發明之專利權，圖書之版權，政府所頒發之特許權等是。

第四節 資本之形成

土地為千古常有之天賜之物，勞力為身體中所固有者，資本既非天賜之物，亦非人身所固有者，則其何以構成？資本構成之由來，本為經濟學中最易討論之問題，各學者之意見，頗多出入。歸納言之，約有三種學說：

(一) 儲蓄或節約說 正統學派之經濟學者亞丹斯密，辛尼候 Sinor 及米爾等主之，認為資本之構成之由來，在儲蓄或節約。亞丹斯密氏謂：“Economy but not industry, is immediate cause of the increase of capital”「資本增殖的直接原因，是節約而非勤勉」顯然彼等認為資本之構成，不僅生產而實於能夠儲蓄，人類苟將其生產悉數消費，不知節約儲蓄，則社會資本永無由產生。

(二) 勞動說 社會主義之經濟學家，如拉薩爾 Lassalle 馬克斯等皆主此說，認為資本構成之由來，在於資本家剝削勞工所產生之剩餘價值。資本之構成，惟勞動而已。馬克斯於其所著資本論 “Das Kapital” 第一卷中，對資本循環行程原有詳細之說明，該說共分三階段：

第一階段 資本家出現於商品市場及勞動市場，買入商品（原料）及勞動（亦商品），換言之，即資本家將其財產（馬克斯謂之貨幣）換成原料形態及勞動形態之商品，馬克斯以下列公式代之：

$$M \longrightarrow C \quad \text{貨幣} \longrightarrow \text{商品}$$

第二階段 資本家以所購入之商品（即原料與勞動）作生產之消費，即經過今日經濟組織中稱為生產之程序，結果便生出

比所消費之價值更大之新商品，公式為

$$C \longrightarrow P \longrightarrow C' \quad \text{商品} \longrightarrow \text{生產行程} \longrightarrow \text{新商品}$$

第三階段 資本家以所產生之新商品，再以賣者之價格，出現於市場。其實出新產品所得之貨幣額，必較以前以買者價格出現於商品市場及勞動市場時所化之貨幣額為大，此階段之公式如下：

$$C \longrightarrow M' \quad \text{新商品} \longrightarrow \text{數量已增的貨幣額}$$

將此三階段用一方程式表示則為：

$$M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P \longrightarrow C' \longrightarrow M'$$

將剩餘價值加入資本之內，再經過同樣生產行程，如此循環不已，即謂之資本之擴張行程。資本之增加無已，謂之資本蓄積。Accumulation of Capital。至於最初資本之擴成，即資本原始之蓄積。

(1) 生產蓄積說 折衷派之經濟學家，如美之伊利，奧之鮑恩維克 Bohm-Bawerk 則認上述二說，各有所偏，若僅有勞工而無土地或自然界，則無由生產，更無由儲蓄，生產物或財富既儲蓄矣，若不利用之以從事再生產，則又何來資本？故伊利以為資本之擴成，必須經過四個步驟：(一) 必須努力生產。(二) 必須具備剩餘生產物。(三) 必須儲蓄或延期消費此剩餘生產物。(四) 必須利用此延期消費之生產物，以從事再生產。

第五節 機器問題

機器在今日生產程序中，占據很重要之地位，文明發達，生產方式進步後，昔日之手工業，逐漸為一般機器工業所代替。工業極盛時代之今日，一切已全賴機器代替人力，因之吾人於論資本之後，不得不對機器作一探討。

(一) 機器使用之利 使用機器，以從事於生產，其利約有五端：

(1) 使生產量增加 機器使用後，最顯著之優點，即為生產量之增加。據美國人勸唐斯 H. W. Quaintance 一九〇四年

所謂全農作物使用機器與不用機器其生產量之差別如下。.

年份	農作物	使用機器之生產量	不用機器之生產量	差 別 量
1896	大麥	69,695,223 斗	2,972,839 斗	66,722,384 斗
1894	玉米黍	1,212,770,052 斤	473,528,622 斤	739,242,630 斤
1895	棉花	7,161,094 包	2,518,972 包	4,642,122 包
1895	乾鶴	47,078,541 噸	8,891,670 噸	38,276,901 噸
1893	燕麥	638,854,850 斗	68,433,304 斗	570,421,548 斗
1895	番薯	297,237,370 斤	103,703,312 斤	193,534,049 斤
1895	米	168,685,440 磅	46,303,597 磅	122,381,853 磅
1895	黑米	27,210,070 斗	10,572,795 斗	16,337,275 斗
1896	小麥	427,684,246 斤	23,245,490 斤	404,438,856 斤

(2)使生產物之品質精良，如手寫之字不如機印之字整齊劃一，手紡之紗，不如機紡之紗細勻等是。

(3)使生產品之形式劃一，使用機器生產後，產品之大小尺寸，完全一致，非藉手工生產者所能比。

(4)節省生產費用成本低廉，大量生產，使生產之成本低廉。

(5)可使極艱鉅之工程成功，如築路，開港，造橋，開河等工程，斷非人力所可完成者。

(11)機器使用之弊 機器使用之弊，亦有數點。.

(1)加多失業人數，機器使用後，一般手工業之生產者，必不敵機器之競爭，勢將陷於失業之境。

(2)勞工工作單調致易感疲勞，分工進步，每一工人所司者，僅可一種工作，每易使工人感覺單調，機器亦然。

(3) 勞工不幸事件易於發生 機器之管理，極為危險，工人工作單調，神智不靈時，極易造成不幸事件。

(4) 生產過剩造成經濟恐慌 機器普遍應用後，生產發達，產品大量增加，產品增加之結果，形成生產過剩，招致經濟恐慌。

(三) 使用機器之條件 使用機器之利弊，已如上述。然則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可使用機器耶？大致使用機器之條件，有下列五端。

- (1) 須具有大量生產可能性。
- (2) 須有廣大之市場。
- (3) 生產品須富耐久性。
- (4) 勞力之供給數量不多。
- (5) 勞工之技能須藝術化。

第五章 企業

第一節 企業之意義

企業 Enterprise 者，以獲得利潤為目的，結合土地、勞動、資本三要素，而從事生產之經營者也。經營企業之人，謂之企業家 Entrepreneur。生產者，必合土地、勞力、及資本三者，乃能創造或增加財富之效用。至場地與工業上一切設備，以及勞力或原料等，如何組合，始得發生效率，產生合用貨品，俾供人類之需求，則不能不賴企業家之計算，使散漫者成為完善之組織，終以達到生產之目的，此本章所承於討論者也。

企業家所負之責任，在估定人類之需要，決定何者應予生產，以及如何使其成就，使吾人終有滿足之可能。按企業家

(Entrepreneur) 原義觀之，所謂企業家者，即指依自己之計算，以營利為目的，而負經營事業之責任也。易言之，對於銷售額，謂計算無誤，固可獲利，使所推測者稍不正確，或為環境所迫，致遭失敗，則企業家亦不能避其累矣。

故按生產言，企業家實操其樞紐，吾人慾望能否滿足，須視此輩經營為何如！

第二節 企業之種類——依資金之來源為準

企業之種類雖多，按其資金來源分之，不外獨資、合資、與集資三途。獨資企業為企業形式中最簡單而又最普遍者，因該項企業家往往擁有資產，以其資本，創為企業，自理其事，自負其責，營業進行固屬便利，惟責任太重，不可不慎！茲將此三種企業組織之意義，方法及其利弊分述如后：

第一項 獨資企業

獨資企業又稱個人企業，為一種相沿最久之商業組織，即為由一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獨自完全負經濟上，法律上責任，而經營之一種企業形態，此種企業組織之利益如下：

(1)組織容易 無須經法律上之手續，無須經過政府之註冊與特許狀之請求，組織之時間及種種手續上之困難，自然很少，開辦費用，亦甚節省。

(2)管理便利 獨資企業因係個人資本所經營，因之一切權力皆操在本人手中，資本主可獨斷獨行，無需徵他人之意見。如遇有必須立即解決而不能遷延之情事，亦易臨機應變。

(3)營業秘密不致外洩 獨資企業實實際全資者僅資本主一人，所經用之店夥大多非親即友，故如有營業密祕，不易為外界所悉。

獨資企業雖有上列優點，但亦有其弊端，最顯明者可以分為三點：

(1)個人資本有限 個人資本究竟有限，無論如何，其所投之資本，不及募集多數人之資力為大。假如要擴充營業或需

增加資本之時，只能在個人信用和周轉能力範圍以內活動，鮮能向外募集。

(2) 個人精神有限 一種企業之事務，頗為繁雜，倘完全歸一人處理，無論如何聰明能幹，難免有顧此失彼之患。

(3) 責任之無限 獨資企業，原則上與合夥企業與無限公司之性質相同，主人對於業務上之債務，須負無限清償責任。

(4) 存續期限不能長久 獨資企業存在之期限，常隨資本主之健康情形而改變。資本主一旦患病或死亡，企業必將因之解散而宣告清理也。

第一項 合夥企業

所謂合夥者乃由數人以營利為目的，互訂契約，共同出資，共同執行業務，並共同負擔損益之一種商業組織也。按我國民法
第116條之規定，合夥須有二人以上之集合，方能成立，故稱之曰合資。合夥企業和獨資企業同，不受法律之限制。無需向政府註冊，合夥成立時祇需訂立二種合夥契約，契約中應載明之事項如下：

- (1) 合夥開始日期
- (2) 商號名稱
- (3) 營業性質
- (4) 總店及支店所在地
- (5) 合夥人姓名
- (6) 合夥存在之期限
- (7) 合夥人之出資數額、種類、及其估價標準
- (8) 分配利益之比例
- (9) 合夥人出資上股利之規定
- (10) 合夥人之薪金或報酬之規定
- (11) 合夥人提出店款之規定
- (12) 合夥人執行業務之規定

合夥如以營業之範圍來分，可分為普通合夥 General Partnership 與特別合夥 Special Partnership 二種。普通合夥就是以經營一般普通工商業為目的而組織之合夥，為以經營特種事業而組織之合夥，如經營土地，以及組織銀團而投資於特殊公司者是。

合夥人之責任，原則上應全為無限責任，此謂無限合夥 Ordinary Partnership，但亦有合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兩種合夥人而組織成之合夥者，謂之有限合夥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企業之意既明，吾人最後試一論合夥之利弊。

合夥之利益：

- (a) 組織之便利 此點與獨資企業同；因合夥之組織，全係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而無須向政府註冊登記也。
- (b) 組織之伸縮性 合夥之資本，祇需經合夥人之同意，可以任意增減，最能有彈性。

- (c) 信用之伸長 各合夥人對外貨運帶無限責任，無形中提高合夥之信用，借款能力因以增加。
- (d) 工作效率提高 合夥對內對外事務之處理，各合夥人可聯合進行，自可收集思廣益之效。并且合夥人之間，各有專長，可以利用分工方法，各人從事其所擅長之事務，工作效率，自能提高。

合夥之弊端：

- (a) 人數和資本之限制 合夥人數有限，因之、其資力亦有限。現在有許多事業，非資力雄厚者不為功，則合夥仍不能經營。

- (b) 責任之無限制 合夥企業有一種累積集中之危險 Accumulatively Concentrated Risk。即營業愈擴充而危險性也愈大。合夥者人數多，營業範圍愈廣，合夥者本人之責任亦將愈加嚴重。

- (c) 管理之不敏捷 合夥處理事務，必需經過數人之商議，才能決定，故在管理上往往有不能敏捷之弊。且有時各合夥人之間，意見分歧，彼此不能和睦，如此事業之進行，必感掣肘之苦，而致坐失良機。

- (d) 缺乏永久性 合夥企業中之合夥人，如果一人發生破產或死亡或宣告禁治產時，合夥立刻就要解散或改組，此點合夥與獨資正復相同。

第三項 集資企業

集資企業為近代企業組織之最發達者，乃集合多數個人之資力，精力而組成之一種企業組織，普通即所謂公司組織是。依照我國公司法之規定，公司可分為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與股份兩合公司四種，茲分述之於後：

(一) 無限公司 無限公司之性質與合夥極相類似，所不同者合夥企業之設立，無須經過法律上之手續，而無限公司則須先得法律上之許可，取得政府之執照，然後方能成立。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債務，皆須負連帶無限責任。質言之，即各股東以一定之款項，作為股本，構成公司之財產，如公司負有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時，各股東須負完全清償之責。無限公司之設立，須有股東二人以上，共同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項：

(1) 公司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東之姓名住址

(4) 本店及其所在地

(5) 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值或估價之標準

(6) 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無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既連帶負無限責任，故其對外信用，較他種公司為高；且股東對公司關係密切，服務必特別認真。股東人數較少，創立容易，如遇重要事件發生，可以立即召集會議，以求取決。故處理公司業務，甚感敏捷，此皆無限公司之優點。然股東責任重大，擴充困難，甚難不易固定，存在期限不久，是又無限公司之缺點也。

(二) 兩合公司 兩合公司為合無限責任與有限責任股東而組織之商業團體。無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債務之清償，負連帶無限責任；而有限責任股東，則以一定之出資額對公司負責，對於公司以外之債務，則不負清償之責。兩合公司股東責任既有無限與有限之分，則股東對於權利及義務，自然亦有分別；無限責任股東有執行業務，代表公司之權；有限責任股東對於公司僅有議決及監察之權，而無執行及代表之權限也。

(三)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純為有限責任股東組成之企業。公司之資金分為若干可以自由買賣之相等之股份。其特點為：

(1) 股份有限公司係由多數股東，合集資本，組織而成。我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最少須有七人以上。

(2)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經政府之核准。因其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本身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

(3) 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有繼續性，不因股東之死亡或其他變動而受影響。

(4) 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係由多數股東集合而成，資本分為若干股份，由各股東自由認購，股份可以自由買賣和轉讓。

(5) 股份有限公司營業之進行，取決於多數。換言之，以多數之意志為行動之標準。

(6)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所負之債務責任是有限的，萬一公司倒閉，各股東所受損失，以其所認之股份為限，不負無限之責。

股份有限公司之特點已如上述，此種企業組織，實為現在最進步之企業組織方式，其優點極多，茲擇其重要者列后：

(1) 存在期限長久性。股份有限公司除因法律上之規定而解散外，絕不如合夥或無限公司組織，因股東之變更或死亡而解散，故其存在之期限較有長久性。

(2) 股東之責任有限。此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最大之優點，蓋如此方可以使股東之危險性減少，而企業亦易於發展也。

(3) 容易募集大量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各股東所負之責任有限，且股份可任意轉賣，所以資本募集較為容易。

(4) 能廣使人民參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分為許多相等之股份，每股之金額並不甚大，因之能够使一般人民廣為購買，而參加企業。

(5) 能收集恩賜益之效。股份有限公司既為集合多數股東而成，在管理上則由股東大會推舉董事，監察人等負責進行，故易收集恩賜益之效。

股份有限公司雖有上述之優點，但亦有其弊點。

(1) 在經營者之責任心比較薄弱。股份有限公司不獨股東責任有限，就是董事監察人之責任亦屬有限。經營者因所負責任較輕，因之缺乏經營上之責任心。有時主持人常利用其職權，以營私利，而置公司事業之成敗於不顧，此皆责任心薄弱所致也。

(2) 公司對外之信用有限。股份有限公司因為股東之責任有限，故公司對外信用，自理財方面論較為有限。蓋公司倘一旦宣告破產，各股東皆無無限清償之責，一般債權人必將蒙受損失也。因之投資者當具戒心，不致輕易貸予大量之款項。

(3) 業務上之處理不能迅速。股份有限公司較重要之一切事務，必需召集股東會以求取決，或召開董事會決定，故其對業務之處理上，常有遲滯之感，甚者，因不能臨機應變而坐失良機也。

(4) 易為資本家所壟斷。股份有限公司為資本之結合體。名義上雖然由多數股東組織而成，實際上公司大權皆操諸數大股東之手，小股東無權干預，故易為資本家所壟斷。

股份兩合公司 股份兩合公司為捨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短處，兼取其長處之公司組織。蓋股份兩合公司使無限責任股東對內執行業務，對外代表公司，不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皆為有限責任。其對於公司事務之經營，自然無不忠實之事，而可增加其責任心。而一部份股東負有限之責，其所持股份又可自由變賣或轉讓，自易集合資本也。

股份兩合公司在理論上固然兼有股份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長，但因在實際經營上無限責任股東所負之責任過大，故股份兩合公司終不為人所歡迎。

第三節 企業之種類——依主權及性質而分

企業之種類如依主權之誰屬為準，則可分為私人企業、公營企業、官商合營之企業三種。所謂私人企業者，以獲得利潤為目

的，而由私人經營之生產事業也。所為私人並不限於自然人，即法人亦包括在內，吾人日常所見獨資合夥，以及普通公司組織之企業，皆屬此種。所謂國家企業者以獲得利潤為目的，而由政府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生產事業也。如國有鐵道，烟酒公賣以及公營團體所經營之營利產業如郵政、電報等是。公營企業雖以獲取利潤為目的，但須以提高國民福利為前提。官商合營之企業，乃以獲取利潤為目的，而由政府或公共團體聯合人民共同出資，共同經營之企業組織也。

企業之種類如以其性質為標準則又可分為：

(一)漁業(包括捕魚業、養魚業)

(二)畜牧業(包括養家禽業、及養家畜業)

(三)森林業(包括採木業、與養樹業)

(四)採掘業

(五)農作業(包括耕種業、園藝業)

(六)製造業(即普通之所謂工業)

(七)運輸交通業

(八)堆棧業與貿運業(即普通之所謂商業)

(九)銀行金融業(包括銀行業、錢莊業、保險業、及信託業)

(十)醫藥業

(十一)娛樂事業(包括戲院、跳舞場、影戲院、遊藝場等)

第五節 企業之管理

所謂管理，係指企業家在營業實際活動中，履行其義務或責任之意也。往昔工業制度未發達以前，管理原為財產占有之附屬權。例如農民對個人田產，在占有與管理上則兼有二種權利。有時雖租地給人，但彼對其產權，仍可保存。對於耕種時所有農具，亦有占有之權。迨工業制度發達，財產占有者，未必能統籌兼顧，非賴分工，無以收效。勢不得不物色專門人才，使其各司其事。長於營業方面者，則假以營業部主任；長於總務者，則任以總務之專職；對於出品富有經驗者，則使其司出產之事。責有所專，又復因材施用，故大規模之經營，始克進行。惟是營業愈發達，管理亦因以專精化。占有者祇能大處着眼，所有業務計劃一經採用，即須分委各部經理負責進行。至一切計算，仍須以自身當之，其實實無旁貸也。所謂企業家自身之計算，即指企業上

所生一切損益，自為負擔之意。若以他人之計算而從事營業者，則非企業，實為勞動而已。故當經營損益之任者，始得稱為企業也。

第六節 大規模生產

第一項 大規模生產之條件

自工業革命，機器發明後，生產技術，日見進步；同時運輸改良，信用制度發達，使生產事業更形發達。目下各國之工業，幾無不採用集中原則，從事於大規模生產。然大規模生產必有其先決之條件，此條件為何，約略言之，可有下列數端：

(一) 原料供給：
工业生产，首需原料，如有大規模生產之配備，而無豐富之原料供給，則所謂大規模生產，恐亦難以進行也。

(二) 勞動供給：
任何生產，不能無勞動，大規模生產尤然。生產之規模既大，所需之勞動必多，故大規模生產之條件，必須勞動之供給豐富。蓋勞動之供給豐富，勞動之費用低廉，而生產成本方可減低也。

(三) 機器之普遍採用
大規模生產，須有相當之配備，此配備為何，即機器之設備是也。機器之採用，使產品數量增加，生產速率增強，故必須機器能普遍採用，方可貫澈大規模之生產也。

(四) 須有廣大之市場
大規模生產之結果，產品大量增加，如無廣大之市場為產品謀一銷路，則必將造成生產過剩也。

第二項 大規模生產之特點

大規模之生產，日益發達，據其利益甚多，計其繁榮大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 生產成本減低
大規模生產制度之下，生產品每單位之原動力成本得以減少，而分工愈精細，機器之功能得以十足表現，生產量得以儘量擴大，故生產品每單位之資本設備及勞力成本亦得大減。

(二) 副產品之利用
生產程序中，常產生一種副產品。大規模生產制度下，副產物豐富，易資利用。如此不特貽蟲之成本可

以減低，而且尚可利用經濟學中「經濟」之原則，化無用之物為有用也。

(三) 生產技術之進步 大規模生產制度下，企業家可以聘請科學家以從事試驗與研究，如此則生產之技術必可逐漸進步，而產品之品質，亦可漸期改良。

(四) 管理推銷費用之節省 大規模生產制度下，管理推銷皆採科學方法，如此可以節省管理及推銷之開支。如原料之收購，工人之管理，產品之推銷，如依其數量與所用之費用相較，必較小規模生產制度下為經濟也。

總觀上述，吾人可知大規模生產制之發達，並非偶然者。惟有大規模生產，方能符合經濟之原則。此制下對於生產，則採分工之原則；對於工具，則充分利用；對於機器，則儘量應用；對於原料之購買，產品之推銷，則各以較廉之價格出之。近代交通發達，都市人口集中，苟無大規模生產之設備，必將無以應社會之需要也。

第三項 大規模生產之弊

大規模生產雖有上述之優點，然亦不無缺點，其缺點為何，約略言之，可有左列數端：

(一) 督促困難 在小規模生產制度之下，廠主每以一身而兼數職。對於各職員及工人等接觸機會較多，廠主之熱心與毅力，亦易鼓動此羣，使其了解本身責任之所在。若大規模生產制下則不然，經理與工人，以層層隔閡，日漸疏遠，感情毫無，如此不特工作之效率不能提高，且易造成工潮之發生也。

(二) 有害之競爭 大規模生產制度下必然之現象。則為同業之競爭，企業家以獲取利潤為目的，不惜採用欺騙之手段。競爭並非不良現象，惟如不思產品之精良，技術之改良，而專門從事於虛偽之廣告宣傳，甚而減低產品之品質，如攬假等是，其競爭之結果，必不利於社會也。

(三) 生產過剩造成經濟恐慌 大規模生產之結果，產品大量增加，同時市場之銷路有限，如此必然造成生產過剩。生產過剩後，企業家如欲將產品銷出，必然跌價傾銷。同時減低工人之工資等。如此造成企業之利潤減少，失業人數之增加，一般資力

較過之企業，經不起此種趨勢之侵襲，偶閉破產者紛來沓至，遂釀成經濟恐慌。

第七節 加迭爾及托辣斯

加迭爾與托辣斯為近代最進步之企業組織方式。加迭爾與托辣斯之產生，要亦自然趨勢之結果。大規模生產興起後，企業家各為其利，互相競爭，舉如廣告之宣傳，貨價之減價，產品之退化等，結果雙方皆蒙其害。因此有托辣斯、加迭爾等組織之出現，化敵對為友好，化競爭為聯合，如此不特同業競爭之損失可以免除，而且尚可聯合以壟斷市場也。此所以近代加迭爾與托辣斯制度之所以興盛也。茲將此二制之性質、組織、種類及其利弊分別說明於后：

第一項 加迭爾

加迭爾 Kartell 之組織，發源於德國，原為契約之創。所謂加迭爾者乃由二個以上之集資企業（如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等）互相訂立契約，雙方皆願遵守關於產品之產量、售價及銷地之規定，不相違背，以資避免互相競爭市場之損失也。參加之公司，對於生產管理及技術方面事務，仍得維持其原有之獨立性，惟推銷方面，則在契約有效期限內，須由加迭爾出面營業，不得單獨直接與消費者接觸。加迭爾之種類頗為複雜，屬於企業者，可得二種：一為職工加迭爾，一為企業家加迭爾。前者為同種職業間之組合，其協約範圍則僅括職工薪資、工作與休息時間等條件，以期一之規定為勞動者謀相當之幸福。後者則為同種企業家之組合，藉資本實力，專與托辣斯相對抗，以冀能獲得較厚之利益。此外尚有所謂雇主加迭爾者，為應付職工加迭爾而設，此種加迭爾可藉同業協約之力，使勞工薪資不致高昂，並規定工資最高限度，逾此限額，各廠主可聯合一致不付也，否則各工廠則可相約，拒不履用，以資警晉也。

加迭爾之利弊可分述如下：

利點：（一）利潤增加 加迭爾之組織原為避免同業間不經濟之競爭，對於原料購入，貨物販賣又常取一致行動，故生產成本及專務費用皆可節省，如此則企業之利潤自可增加。

(一) 無畸形之發展 加速爾之組織，既以同業者所規定之盟契約為保證。有此同盟，則生產品不致逾越限額，而生產過剩之弊，亦不致發生，而物價亦不致低落。

(二) 勞工易獲保障 加速爾之成立，同業者在營業上所獲利潤增加，企業易有健全之發展。銷路既暢，業務基礎自易穩固，則失業者較少，勞工生活上不啻多獲一層保障云。

(四) 輸出增加 加速爾使同業者之經營易於統一，且本身組織力強，對外貿易不難多收宏效，增進國產之輸出。

弊點：(一) 妨害他項新企業 加速爾因謀同業者利益之發達，爰有同盟之成立。對於生產、銷售、價格、以及利益等分配，皆有完密之組織。惟不免危及同盟以外小企業之存在，且更妨害新企業之產生。

(二) 不易改良 加速爾制度下，賴契約之關係，使各業皆可獨占某地市場，因無外來之競爭，故生產技術不易改良。

(三) 勞資易於衝突 同業者之間既甚鞏固，則企業家之勢力自然增加。更有雇主加速爾之組織，以同種企業協約，定工資最高限額，以防工資之繼續增高，復設法制止勞工之同盟罷工，使勞動者所處地位益感不安，故易釀成勞資之衝突。

第二項 托拉斯

(一) 托拉斯之意義

托拉斯亦為一種企業結合之方式。乃吸收或合併若干同性質之企業而成之一種組織也。按托拉斯 Trust 一字本指委託而言，其後逐漸演進，乃成今義。此制盛行於美，如今日美國之所謂「煤油大王」「鋼鐵大王」「汽車大王」者即托拉斯之最著者也。

此制之組織，須由富有經驗及信用卓著之大資本家，設立受託人董事會 Board of Trustees。董事會可以其地位發行托拉斯證書 Certificate of Trust 此項憑證為托拉斯之資本，為權利義務之代表。加入 Trust 之公司，須以其原來之股票，掉換托拉斯證書。因之原來各公司之一切權利皆移轉於此董事會，由此董事會負管理之全職。因之吾人可知托拉斯之合併方式較加簡便尤為澈底也。

(二) 托拉斯之種類

托拉斯之種類，非常複雜，茲列舉數種以示梗概：

依企業之性質為標準：

一、工業托拉斯 如紡織業、煤油業、鋼鐵業、汽車業之托拉斯等是。

二、商業托拉斯 如以推銷為目的，而組之托拉斯是。

三、金融業托拉斯 如銀行、銀團、信託公司，投資公司等是。

依組織之系統為標準：

依組織之系統為準，托拉斯可分兩種：

一、平行式 即合併若干有連帶關係之企業組織於同一平面上，而成之托拉斯，如紡織業之許多企業彼此合併

是。

二、垂直式 即合併若干有連帶關係之企業組織，而成之一托拉斯，如紡紗業與織布業之合併，鍛鋼業與煤業之合併等是。

(三) 托拉斯之利弊。

托拉斯之利可列舉者有二：

一、減少生產成本 欲求企業之獲利，必自減少生產成本始。托拉斯不特能利用副產，製造貨品，且能節省廣告等之間支，因其機構統一故也。

二、維持生產與消費之均衡 托拉斯為防免物價驟落起見，往往不斷提高物價，且復注意製造品，使其質量優美，易於銷售。

在缺點方面較著者亦有二點：

一、濫用資本權威 托拉斯組織之始，即以壟斷市場為目的。有時為撻大利起見，甚至濫行投資，一旦失敗，勢必影響企業至巨，當可使金融受其擾亂。且托拉斯可利用其獨占之優勢，摧殘其他新興之企業。

二、醞成不良風氣 托拉斯挾其資財，往往實行賄賂，醞成貪污之風。且托拉斯中人，嘗彼此暗鬥，致使各企業蒙其損失也。

(四) 卡達爾與托拉斯之區別

加達爾與托拉斯皆為一種大規模之企業，但亦頗有不同之點：

一、加達爾組織 為企業之聯合。其目的在避免相互之競爭，故成立後各企業仍不失其獨立之精神，惟關於協約事項，如賣價、銷路，生產額之類，須受限制而已。托拉斯組織，則為企業之合併。成立後，各企業或失其獨立性，其目的在獨占市場也。

二、加達爾組織 存立之期限有限，故為暫時性者；而托拉斯組織，存立之期限無限，故為永久性者。

三、托拉斯組織雖固 利害歸一，而加達爾則不然，因之加達爾易於成立，而托拉斯則成立甚難。托拉斯成功之機會雖多，不幸倘遭失敗，損失亦較鉅大也。

第四編 交易論

第一章 交易之概說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人類一切經濟行為，以消費為目的，以生產為求達供給人類消費之手段，前已述之。然人類之消費，不限於其自身所生產，自分工產生以後，各人多專從事某種物品，或某物之一部分之生產。而其日常所需，則皆須仰賴他人之生產，是則交易尚矣。交易英文為 Exchange，即交換之意，乃以「物易取他物」之行為也。交易並不僅限於物物授受，廣而言之，舉凡經濟團體，如勞動界，資本家，企業家，以及地主，佃戶等之行為，皆不脫交易之範圍。勞工之為工資而工作；資本家之為利息而投資，地主因轉讓土地使用權而獲租金，皆交易之謂也。故交易云者，係社會一切商業化之行為也。

交易在近代經濟生活中，所占之地位極為重要。吾人祇須分析各種生產者，幾無一非為交易而生產。如儲倉之食糧，衣店之衣服，皮鞋店之鞋，珠寶店之珠寶，麵包廠之麵包，何者非為出售而生產？正如「商品」一名詞之含義，以出售為目的之物也。即以吾人所有之才能與技術論，用之於己身者實甚少，而為人作嫁者，比比皆是也。律師畢生瘁精竭思以辯護者，為人，非為己也，醫生之診病為人服務也，彼等實以出售其勞務，以易取其所需也。吾人估計一人所有財富之價值，非以此項財富對彼之使用效用為準，而以其對其他財富之交換效能為標準，即其明證也。

第二節 交易之歷史

交易之歷史，頗為悠久，如我國歷史所載，神農之世。「日中為市」可知其起源之久矣。在自足自給之經濟時代，人類慾望簡單，分工尚未產生，家族共產制度盛行，與外界不同氣氛，不同土壤之人，甚少接觸，故交易無從發生。迨後，人類慾望逐漸

增加，一人一家之所產，不足以饜其慾，於是乃訴之於分工。既分工矣，則各人不同生產物之交易，必隨之而起。設若人類分工常限於家族共產制度範圍之內，則交易將永無發生矣。交易之初，多為物物交換方式，其交換之物品則以外國之奢侈品居多。所謂外國者，指鄰近之其他部落而言也。

其後，基爾特工業制度興起，分工更見精細，生產品之數量及種類漸形增多，交易愈形進步，在交易之方法上，已感覺物物交易之不便，而有貨幣發生，在交易之範圍，已擴展至城市矣。

城市與國家興起後，交易亦繼之而進展，由地方性之市場，逐漸擴展為國家市場，此時交易已達到全國，交易之方法亦較前進步多矣。

最後。自工業革命，機器發明大規模生產及運輸事業發達以後，交易之範圍更形擴大，由國家市場變為世界市場。同時信用制度發達，信用工具之應用，給予交易上一大便利也。

第三節 交易之利益

交易之目的，乃在藉貨物之交換，以滿足人類之慾望，例如某甲有米而無布，某乙則有布而無米，如是，甲乙互相交換，則雙方皆可滿足，而增加其所有物之效用也。據交易之本身亦生產之一種，其所產生者為財貨之時間效用及地點效用也。茲將交易之利益略述之如下：

(一) 增加財貨之效用
米、麥、煤、鐵、木材等物，固為有用之物，然使無交易以轉售之，則安南之米，美國之麥，英國之煤以及東山省之木材，非以易地則其效用必不大。一國如無對外貿易，勢將有若干財貨喪失或減少其價值也。試想今日如無交易，巴西何以處置其咖啡？澳大利亞如何處置其羊毛？英國何以處置其煤、布？智利何以處置其硝石？

(二) 增加生產力
設使人類而無交易，則生產力必異常低微。工業之生產，不過創造形式效用而已，仍須賴交易以增加其生產力。交易能使工業之製造，繼續不斷，如無交易，一切生產必將因之而悉告停頓矣。

交易之種類，視分類之標準而有不同。如以交易之範圍為準，則可有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前者乃在不同關稅行政區域內之兩地，所發生之交易；而後者則為在同一關稅行政區域內，所發生之交易也。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就交易之行為而論，並無若何差異；但在實際上，尤其是在對國家之影響上，却有不同之處。關於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之區別，吾人當於國際貿易章中論之。

如以交易之期限為準，交易又可分為現貨交易與期貨交易二種，現貨交易成立之時，一方交貨，一方付款，期貨交易成立之時，並不立即交割，而另訂交之日期也。此種交易又有約期與定期兩種：約期者，雙方約定日期，以從事交割也。定期者，按市場上之規定或商業之習慣，於規定日期，交割之謂也。

第五節 交易之方法

交易之方法，係交易時買賣雙方所採用之手段。在交易最初產生時代，交易之方法，多為以物易物，直接交換。惟之有交易之媒介物——貨幣出現。交易之方法亦隨之變為間接的。即人各以其所有，與貨幣相交換，復以貨幣交換其所需之財貨。近代信用制度盛行，交易之方法更為進步，大宗交易皆可以信用行之。

交易所中對於物品之買賣，分為競爭買賣與權積買賣兩種：競爭買賣者，按照交易所中預定之程序及買賣之規則，將買賣物品之種類，公布於市場，到規定時間，由許多買進及賣出之經紀人，互相競爭，（買進與買進者競爭，賣出與賣出者競爭）從而決定其價格之謂也。權積買賣或稱相對買賣，為由交易雙方商議而決定之價格，此種交易只須買賣雙方同意，即可成立，無須交易所代為拍出一公平價格也。

第六節 交易之場所——市場

市場原指買賣雙方各運用其勢力以完成交易之所在地。常人以為市場係指一定之區域或即市場之所在地。實際上，市場之

意義並非在此。實際交易，固難免需要相當地點，以資進行，惟地域之限制，究非市場之中心問題。蓋市場不過指賣買方勢力之相遇，或二者得以成交耳。市場固可限於極小之區域，然其範圍亦可及於全國，甚至於全世界。近世科學發明，文化日進，世界各地雖有地域之隔閡，距離之限制，亦不能阻止交易之進行，如今日之倫敦紐約，吾人稱之謂世界市場者，其義殆在於此。

交易所以須假藉於市場者，因市場有下列三職務故也：

(一) 物品之移轉 市場之主要職能，即為物品之移轉，古代市場之交易，須將商品陳列於市，然後再分散於消費者，此種形式迄今猶有通行者。

(二) 物權之移轉 今日市政進步，市場多有嚴密之組織。實際上待售之貨物不必攜列市上，往往儲集於貨棧之中，只憑貨樣，複單，即可交易。蓋商品之等級及其類別有標準之可循，或獲得詳細之說明，即可為交易之根據也。是市場貿易之形態，即為買賣雙方所有權之移轉。

(三) 價格之決定 價格之決定，不外下列二項：(一) 物物交換比率之決定，(二) 物幣交換比率之決定。市場之職能，在根據同一時期內，買賣雙方之供給與需要，而決定物品之價格也。

市場之種類頗多，吾人如依物品之種類為準而分，則有麵粉市場，米市場，紗花市場，雜糧市場，油市場，五金市場，等等。其屬於金融性質者，則有投資市場，證券市場，股票市場，標金市場，外匯市場，放款市場，貼現市場等，吾人為便於研究經濟理論起見，可依買賣雙方勢力之大小，而將市場分為后列二類。

第一競爭市場 Competitive Market 所謂競爭市場者，市場中買賣雙方皆可絕對自由競爭之間也。純粹之自由競爭市場，又稱為完全市場 Perfect Market 為最理想之市場。惟競爭市場，其競爭亦非漫無限制者。更非僅賣者售價低於成本與人競爭之謂。其意乃指賣者遇競爭緊張時，繼續以貶其售價，直至適合其製造品之成本為止。逾此限度，賣者將不再繼續參與競爭而寧願退出市場矣。至於購者亦願擴增其所付代價，至適合被個人在商品上所獲得之滿足為止，逾此限度，購者亦不願

再參與競購矣。易言之，理想市場之競爭，係假定某種物品之價格，為買賣雙方在其所購所售之數量間，已達到理想之均衡之謂也。

第二獨占市場 Monopolistic Market 商業競爭之勢力，在多數市場中，達到一種統治地位時，則商品之貿易，即受有意之操縱。無論其為謀私人或公共之利益，此種市場者可謂之獨占市場。故所謂獨占市場者，即交易方面受有意操縱作用之市場也。此種操縱通常運用於商品之供給方面，例如某鎮有居民千人，而販油者祇為某甲，假定短時期內，無他法以獲得同類之油，則該鎮油價，必受甲商之操縱矣。且居民為滿足慾望計，不惜互相競爭購買，如此則油之操縱，更可充分表現其市場之獨占性也。

第二章 價值與價格

價值現象之研究，實為經濟學上之中心問題。柏拉圖，色諾芬，亞律斯多德等古代學者，即有關於價值現象之片斷論述。時至今日，價值論仍為許多經濟學家所討論。吾人於消費論中對於價值成因之學說，已有約略之說明，價值之意義如何？種類如何？其與價格之區別又如何？凡此問題，皆為本章所欲討論者。

第一節 價值之意義及種類

價值之意義，於現代經濟學中，實為估量商品所具有之社會重要性 Social Significance 之基礎，且為解決交換商品之唯一根據。易言之，所謂價值者，乃指某種貨物本身具有一種力量，在交換時能支配他種商品之謂也。

依據經濟學之觀點而論，價值之定義已如上述，惟通常對價值一詞，每有二種誤解，必須辨明者：（一）吾人常聞一般人云某商品有所謂原有價值 Intrinsic Value 或內在價值者，意謂該商品保持其自身原有之性質。因其性質，遂發生一絕對或不易變更之價值也。此種見解，至不正確。夫物必具有相當性質，方可用以滿足慾望，而物價之高下，亦多視該物原有性質之良窳以為

衡。惟吾人若加以詳細之考察，則此等性質，固為各物所同有，初無若何差異也。而所謂物之自身原有價值者，則固不變；惟其價格，則時在變動中，易言之，物品之價格，可因慾望強度之高低，供需之差異，而有變動；惟該物自身原有之性質，則實無絲毫變動也。學者應知價值，非僅指能力，乃指交換之能力也。（二）第二種誤解發生於價值之性質方面，即誤認商品所有之價值，可同時增高降低也。例如以麥一斗，與玉蜀黍二斗，以相交換。吾人皆知欲使此二穀類，相互間之交換能力，在同時俱能增高者實有所不能也。設麥價增高，斗麥可易三斗玉蜀黍，則後者之價值，依前者所表示者，乃為降低。故兩物價值同時增高之說，每為事實所不許也。

綜上所述，吾人對價值之分類，當能了解矣。惟吾人須加注意者，商品價值之估定，從其性質言，完全為一種市場情況變動之結果。價值之應用，在以之為計算各種財富重要性之根據。吾人習見計算財富之面積或容量時，常應用具體標準，如尺、斤之類；然若思衡物品之重要性，其唯一方法，僅有應用價值以表示之耳。是則，用價值為工具後，吾人始能比較各種財富相對之重要性也。

經濟學上對於價值之分類，極為紊亂，學者意見各殊，茲將其重要者，列舉如后。

(一) 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 此種分類，為英儒亞丹斯密氏所主張，前已言之矣。所謂使用價值者，財貨所具有之直接滿足吾人慾望之效能也。所謂交換價值者，一物交換他物之效能也。此二種價值，並非完全相合，財富可以在使用方面，有極大之價值，而在交換上言之，則又無甚價值，如水是也。水之使用價值極大，而其交換價值則甚小。某物具有交換價值者，但其使用價值未必高，鑑石即屬此類。

(二) 主觀價值與客觀價值 一般經濟學家，根據斯密之使用價值理論，闡發所謂主觀價值，及效用價值，而交換價值一詞，及達斯則以交換比例一詞以代之。彼等認為交換價值所解釋者，無他，即比率而已。易言之，交換比率，僅指某物之分量，用以交換他物之謂也。然則所謂價值者，僅指使用價值而言。德之希爾曼又稱之為效用價值，謂一切財富，皆具有滿足人類慾望之能

力，而此能力即其價值是也。

然斯密之交換價值學說，實為現代經濟價值概念之基礎。蓋以各項商品雖具使用價值，然吾人於討論其價值時，不能不按其互換之分量，以推測其究竟。而比量之意義，遂使交換價值，躋於重要地位，因之交換價值實可謂為財貨之客觀價值也。

(三) 市場價值與真實價值 交換價值又可分為市場價值 Market Value 與真實價值 Real Value。市場價值云者，市場上商品售賣時，所有實際價格之謂，即售價是也；至真實價值之意，係指自然價格 Natural Price 之謂。按斯密氏個人所下之定義，則謂此自然價格乃中心價格 Central Price，此中心價格為一切商品價格之中心。

(四) 流通價值與經常價值 薩伊步斯密後廉，分析交換價值為市場價值與經常價值 Normal Value。市場價值為市場上貨物交換之能力而已，故又稱為流通價值 Current Value。經常價值則以成本為根據。不過薩伊所說之成本，乃營業成本 Industrial Cost。與斯密氏所主張者不同。薩伊深信營業成本應概括租金、利潤及工資而俱有之也。

(五) 經常交換價值與有交換價值 經常交換價值者，為市場價值依供求而決定之也，為一種交換之關係，原有之交換價值者，某物所含之蘇買力也。此種理論為馬爾薩斯所主張。馬爾薩斯所着手討論者，即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者之區別。因之乃分價值為三類：使用價值或原有效用，因為購成價值之主要成因，除此之外，則有經常交換價值與原有交換價值也。

(六) 相對價值與絕對價值 李嘉圖之價值論，可視為客觀交換價值 Objective Exchange Value 學說。彼步斯密斯之後廉，首對交換價值與使用價值予以分析，並謂市場價值與自然價值 Natural Value 或經常價值之區別甚為明顯。然其主張之價值，乃為客觀交換價值，亦可謂為相對價值 Relative Value。相對價值與絕對價值 Absolute Value 不同，後者乃就物品自身以求得之價值也。即該物品與其製成之勞動成本之關係也，所謂真實價值者即此。至相對價值乃指各項商品相互間交換之關係。

(七)勞力價值與剩餘價值 Labor Theory of Value 說之大要，吾人於述價值之成因時，已論之矣。此說本為密斯李嘉圖所主張，到馬克斯而益甚。馬克斯認為一切價值皆來自勞力，資本之構成，係由資本家剝削工人之勞力之結果品。因之馬克斯主張剩餘價值 Surplus Value 被認資本家因雇用工人而獲得剩餘價值，設使貨物得依其價值而出售，則此項價值，即為該物所具勞力數量之表現，不過藉貨物以實現而已。

第二節 價格之意義及其與價值之區別

價值與價格，為今日一般人最易混淆之兩名詞，其實此兩名詞，各有含義，不能混為一談也。按價值中之交換價值係指任何兩物交換之關係，而價格則一物價值以貨幣之數量表示之謂也。

某物本身，賦有一種力量，能用以交換他物，此謂該物之價值。交換既起，必先求得適當之交換比率，乃能實現其交換。設麥與玉蜀黍交換，半麥可易玉蜀黍二斗，吾人不能遽謂一斗麥之價值即等於二斗玉蜀黍。此乃兩種性質不同之比較，不可用玉蜀黍之容量，表示麥之價值，因麥之交換能力，謂非即為玉蜀黍之容量。吾人應謂一斗麥之價值，等於二斗玉蜀黍之價值。如此則所比量者，即視二物為相類之性質，而表示一種交換比率。設此項商品之估價不變，則麥與玉蜀黍，可按原定之比率互相交換。惟吾人最須注意者，即不可將交換比率與交換能力相混淆也。世界愈進化，文明國家為避免物物相易之煩瑣，遂以一種便易流通之商品如貨幣者，藉以表示交換比率。故價格者，原為交換比率降至貨幣經濟時代，價格乃變為貨幣價格，而乃簡稱曰價格 Price。設價格者，一物之價值以貨幣數量表示之謂也，設吾人使用貨幣，以表示上述麥與玉蜀黍之價值，半麥之價格為一元，則每斗玉蜀黍所值當為五角矣。如該一項商品價值之比較，在交換比率上，始終保持不變，則麥與玉蜀黍交換之數量，必然如其舊觀也。是知價格與價值之區別，乃在前者指商品所具有交換之能力，而後者則為根據該項能力之行市，以貨幣為表示者也。

第三節 價格之種類

物物交換時代，只有交換價值。迨貨幣制度興起，直接交換變為間接交換，而以貨幣為媒介，於是產生價格。故價格為財貨之交換價值，以貨幣表現之謂。價格之種類很多，大別之可分兩種：

(一) 競爭價格 Competitive Price 競爭價格者，依買賣雙方之競爭，自由決定之價格也。此種價格，基於財貨之可增性，如各種市場之物價，交易所之行市是。

(二) 獨占價格 Monopoly price 獨占價格者，因買賣之定數由賣者（或買者）單方獨斷而決定之價格。此種價格之成立，有二原因，一為財貨之不增性，一為人之不增性。前者如古人書畫，歷代珍品之價格，後者如專賣特許品，政府專賣品，其他市場獨占品，如托拉斯，加達爾之貨品之價格是。

雖然，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其結果能設明確之區別乎？是大疑問也。何以言之，凡獨占財貨，而無代用品者少，其不因需要，而左右其價格者亦少，競爭財而不具幾分之特色，備若干之特質，帶有多少獨占性質者亦少也。故競爭價格與獨占價格之別，非絕對的，乃相對的。

其次與競爭價格獨占價格之種別相類，而區別較為明顯者為：

一、契約價格

二、公定價格

「契約價格」者，以買賣者雙方之自由意思（即自由契約）。所定之價格也。一名自由價格，亦曰競爭價格，市場上一般價格皆屬之。「公定價格」者依公權之發動，所定之價格也，如政府專賣品之價格等是。

如以時間之久暫分，價格又可分為市價與經價兩種。市價稱時價，為在一時間或短期內，在同一市場上，所決定之價格也。經價則為長期間，在同一市場內，所決定之價格也。此二種價格之關係，有如水波之與水平面，恒多盪漾，但亦有趨向為中心也。

價格之決定，須視供求数量之多寡，此吾人所習知者也。然則供汎何以能決定價格，此爲吾人治經濟學者，所應詳加研究者。

未論供汎定律之前，吾人對於需求之性質，須先澈底明瞭。需求非基於願望乃基於慾望，例如某人願購置精美汽車一輛，以資代步，而實際上並無有價值之商品，可以換得之，彼之願望，全無經濟學上之意義。又如一飢寒交迫之乞丐，臨駕街頭，對飯菜館陳列之珍餚，雖垂涎三尺，亟欲獲得，然囊中不名一文，終無相當有價值之物，以爲交換，則彼之願望，亦不能構成經濟上之需求也。誠是之故，吾人可得結論如下：需求者，乃基於吾人對物之慾望，以其具有付給之能力，而實能獲得之数量也。易言之，所謂需求者，通常乃指在特定時間或地點，對於某種特定物品所購進數量而言也。

供給與需求相伴而存者，所謂供給，乃指在特定價格時，賣者所欲供給市場上所有之商品數量而言。設賣者保持若干商品，無論遇何高價，彼不願以之出售，則此類商品，即不應包括於供給之內。因其與價格之決定，毫無關係可言。是知供給之定義，絕不能與商人或生產者現存商品之總量相混。易言之，徒有商品苟不以之爲供給者，則乃非經濟學上之供給也。

需求與供給之性質既明，吾人進而研究價格之決定矣。價格有數特性，今試言之於后：

(一) 同時同市同物價格必同 *In the same market, at any given moment, for similar goods, there can be only a single price* 此爲及達斯 *Jevons* 之所謂「無擇定律」*Law of Indifference* 意謂設兩物在同一時間內完全相同，吾人決不願取較高於其他之價格也。據觀此說，似有未當，設一市中，有十麥商，每斗麥價，各商所欲不同；同時有十買客，各人心中各有其願購之麥價，然則價格似可隨交易人之優劣而異，納多付之買客，可向高價之賣主購，願出低價之買客，可向低價之賣主購。但實際上斷不如此，無買客願出比人更高之價，亦無賣主願得比人更低之價也。以此之故，遂各待市價然後交易，此無擇定理之所由來也。

(二) 價格須使供汎能劑相 *The single price must be one that makes the quantity of goods offered concide with*

the quantity demanded 買賣之事，供求二量，必相適合，不然買入與賣出者不符矣，是不可能也。但此適合，非自始已然。物量供求，依價格之上落而增減，而至於平，然後市價能定，譬如十麥商供麥於十買客，計共十包，而各欲售二十二元一包，買客見價太貴，不買者五人，留者五人，十麥主見麥滯銷，乃等減價，以求招回五人，麥價遂降為二十元。因是乃多三人願買，而有八人願購八包，設十麥商均欲賣出其麥，則更須跌價，故市價降為十八元，以招回其他最者之二買客，使需求之量增至供給之度，即十包。但若有二賣主不願在二十元以下之價格出售其麥，則市價將仍為二十元，而賣者買者均八人，需求供給，至是乃適合。

(三) 市價須能滿足市場最多數買賣者之欲 The market price must be one that satisfies the largest possible number of pairs of sellers and buyers present in the market.

今列表以示麥市願賣願買者之內容。供給方面，首列索價最高之賣者，遞至索價最低者；需要方面，首列最小之出價者，遞至願出最多者：

第一賣者索	二十二元	第一買者出	一八元
第二賣者索	二一元	第二買者出	一九元
第三賣者索	二〇元	第三買者出	二〇元
第四賣者索	一九元	第四買者出	二一元
第五賣者索	一八元	第五買者出	二二元

設第一賣者索價二十二元，僅有第五買者一人購之，他人均不願出此價。故買者僅一人，僅一包可售出。然第五買者，如遇有價格稍廉之麥，斷不願買最大價格之二十二元一包者，故彼守待其他賣者之價，若遇有第二賣者來索價僅二十一元，是並能引起第四買者之願買，故是時有二買者願買，但尚有第一、第二及第三者，不願出如是之高價，繼之又有第三賣者來，索價僅二

十元，則第三買者亦必參預矣。於是買者三人，即過半數，是按此價格有三者，有三買者，惟有此價格能得，如是好之結果，故此價格稱為市場之定價。設第四賣者售價頗低至十九元，則有第四買者來，然首列之三賣者，均將不願出售，故僅餘二賣者對四買者，而以十九元不能得貨之買者，不能不向希望較好價之賣者購麥。至於第一第二之買者與賣者各趨極端，若不遷就，惟有離開市場，彼等對於麥價之決定無關係也。

供論之意義既明，吾人乃可進而研究供需律 Law of Supply and Demand. 該律謂價格之變動與需求之大小呈正比例，而與供給之多少呈反比例。Exchange value varies directly with demand and inversely with supply 茲將此定律分析如后：

(甲) 決定需要之原因：

(1) 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大小 凡吾人對財而起需要，即須對該財認為有價值，非有價值，需要不起。所認價值小，則需要亦少，所認價值大，則需要亦多。故惟買主對財所認價值之大小，為決定需要之第一原因。然買主對財所認之價值，何以有多少之別？此又須視。(一)財之效用之大小，(二)買主對財慾望之程度，兩項而決定也。

(2) 買主購買力之大小 購買力之大小，為決定需要之第二原因。前謂需要之構成非願望而為欲望，換言之，一方面有獲得財貨之慾，顧同時尚須有獲得財貨之力量。稱之曰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購買力大者對財之需要亦大，反之購買力小者，對財之需要亦必減少也。

(3) 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需要因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而增減，故價格亦因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而增減。如買主為一人，則競爭無獨占(即買獨占 Buyer's monopoly)生，需要不惟減其分量，且減其強度，故價格下落。反是買主為多數，則獨占無而競爭生，需要不惟增加其分量，且可增其強度，故價格騰貴。故謂買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為決定需要之第三原因。

(乙) 決定供給之原因：

(1) 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 凡賣賣之際，所以有賣者，為得其代價之貨幣而已。易詞言之，即對於可易得之貨幣所認之價值而已。若不認此貨幣之價值，則供給不起。所認之價值少，則貨物之供給少，所認之價值大，則供給亦多。故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之多少，即賣主對於貨幣價值之判斷，為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一原因。然賣主對於貨幣所認價值多少之原因惟何？則視(一)貨幣效用之大小，(二)賣主對於貨幣慾望之程度而定之。

(2) 貨品生產費之大小 今日市場，對於需要而生產供給者，不外欲依供給而博利益。既欲因供給而博利益，則可供給者，其價必限於生產費。生產費以上，則供給增加，生產費以下，則供給減少。故惟財之生產費，為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二原因。雖有時生產費以下亦有肯為供給者，然此乃異常之事，決不能維持於永久。故謂生產費為劃供給之界限，並為價格之最低限度者。惟有須注意者，通常劃價格最低限度之生產費，非原生產所需之費用，乃再生產所需之「再生產費」。

(3) 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 需要因賣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而增減，因而價格有增減，供給亦因賣主競爭之有無強弱而增減，而價格亦因之增減焉。如賣主為一人，則競爭無，獨占生。(即賣獨占 Seller's monopoly) 供給不獨減少其分量，同時且減其程度，而價格騰貴；反之賣主為多數，則獨占減而競爭起，供給不僅增加其分量，同時又增其強度，而價格下落。故賣主競爭之有無及強弱，為決定供給大小之第三原因，而左右其價格者也。

吾人根據上述原因可得供給與需要之第一法則如后：

- 1、 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 2、 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 3、 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4、供給減少則價格騰貴

然需供之增減，固足以致價格之騰落，又足以引起需供之增減，因之吾人更得需要與供給之第二法則：

1、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2、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3、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4、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此二法則為價格決定之中心。第一法則為事前所起之作用，第二法則為事後所起之作用，而此兩法則前後相關聯而互為因果之關係。故總稱為「價格循環法」 Law of Circulation of price.

然價格循環法亦不無可批評之處。夫構成價格循環法之二則，原有輕重之分，在今日第一法則雖為一般之法則，而第二法則，要亦未可稱為一般的法則也。所謂（1）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2）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固可適用於收捨自在之便利品，或奢侈品，而於人生一日不可或缺之必需品，似未能完全相符。日如以上海米價而論，戰前僅數元一石，目下則數千元一石，相差幾達百數十倍，價格如是之高，但吾人之需要，並不因之減少也。該法則又謂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亦未盡然，蓋有許多商品，其供給之增加或減少，非價格所能左右者也。如米價較前增加百倍，但米供給之數量並不因之而亦增加百倍也。

除此外而外尚有許多非經濟之原因，亦足以影響價格者。如市場人心之趨向，社會風俗習慣之情況，國際局勢之動態等是。尤其在戰時，價格之決定基於供求定律者少，而基於非經濟之原因者則多。舉如操縱、囤積、居奇、壟斷，利用機會逃譯生事，至使人心恐慌，構成虛偽之需要，價格愈漲則愈買，價格愈落則反拋出，此種反常現象，恐非供需定律所能解釋者也。

第二章 貨幣

第一節 貨幣之意義及其歷史

普通對於貨幣意義，有廣義與狹兩種解釋：自狹義言之，則祇認實物貨幣為貨幣，謂貨幣須由有價值之財貨所制或成者，方能發生效力。換言之，即祇認金屬貨幣為貨幣也。此說素為金屬主義，以及古典學派之學者所主張。然在今日，顯見其失之太狹。如認紙金屬貨幣為貨幣，則其他銀行鈔券，支票，匯票，本票等等，信用工具將非貨幣矣。遂在今日社會銀行鈔券，政府紙幣，支票等之證券，確足以盡貨幣之職能，故此種解釋不能適用也。

依廣義之解釋，則不論其本身屬於金屬或為其他物品，凡能為交換之媒介者，皆得稱之曰「貨幣」。近代一般學者，多作如是之論。如美國學者福斯特 Foster 及克極因斯 Catchmas，英國學者馬雪耳 Alfred Marshall 等是。依此解釋，則今日社會中所通用之金屬本位貨幣，輔幣，政府紙幣，銀行鈔券，以及一般流通之有價證券，如支票，期票，匯票，政府公債券，公司股票等，皆將成為貨幣矣。

此種解說在今日社會視之，雖較前說為合宜，然究尚失之廣泛。貨幣之範圍如及之於此，則將與票據論無別矣。

研究貨幣學對貨幣之定義，欲有一確切之概念，應從貨幣之本質及其職能上求之。人類歷史之進展，使貨幣隨時代而演變，隨時代而異其職能及本質，因之其定義亦隨時代而不同，茲試為貨幣下一定義如下：

「貨幣者乃在一定之境域內，作為交換之媒介，支付之手段，價值之尺度，及借貨之標準，在交易經濟上，為能授受之物，而在法律上，又具有支付手段之效力者也。」

茲更分析此定義之要旨如下：

(1) 貨幣為在一定之境域內，能一般之授受者。所謂「一定之境域內」，是指一定的主權所支配之一定之領土。

(2) 作為交換支付之手段，價值之尺度，及借貸之標準，而能一般授受者。

(3) 為法律上支付手段之物件。即國家賦以法律之資格，使為償還債務之最後手段，而發生一般流通之效力者也。(法債資格 *Legal tender*.)

貨幣之定義既明，其次當論貨幣之起源。故人類歷史所載，原始時代之經濟社會為自給自足之狀態。各人所消費者，悉為各人所生產者。分工既未產生，所有權亦未形成，在此情形下既無交換之可能，亦無交換之需要。其後，社會逐漸進步，財貨種類增多，人類往往由於好奇心，及占有慾之縱使，遂有物物交換之事發生。物物交換者，單物易物之謂也。兩直物接交換，並無任何媒介，此種交換方式，雖較之無交換已便利甚多，仍有數點不便：(1) 價格之不一致 (2) 價格無標準 (3) 財貨不易分割。因之不得不擇數種財貨以為交換之媒介，於是貨幣乃應運而生矣。在昔如毛皮、家畜、穀物、布帛以及貝壳等，皆採用作為貨幣。此等財貨，除用作貨幣以外，同時仍不失其原有之用途，因之吾人可稱之曰實質貨幣，或曰物品貨幣 (Commodity Money.)

實質貨幣之歷史略如下述：

(一) 漁獵時代——以貝類及獸皮為主，文字中如「財」「貨」「賚」「寶」「買」「貢」等字均從「貝」即為一證。

(二) 牧畜時代——以家畜為貨幣，我國蒙古等地人民，計算富力以牛羊牲畜為準，可為例證。

(三) 農業時代——以主要農作物為主，中美以煙草，中亞以茶，日本及我國以米穀。中國古代官吏俸祿常有「幾千石」，「五斗米」者，即為其例。

農業時代以後，手工業漸發達，社會經濟進入工商業時代，因分工精密，產品增多，交換更成為經濟活動之根基。貨幣之重要性增大，由於交易之膨大，使貨幣之幣材不得不擇較富藏價值之物，換言之，即體小而值大之物。加以人類文化進步，咸認交換媒介，應有一種貯藏之價值，因之產生金屬幣。

金屬貨幣之初，多用銅鐵，因銅鐵數量較多之故。社會漸進步，交易量增大，銅鐵所代表之值太小，於是乃採用貴金屬之金銀。金銀體小而值大，故為世界上所公認之最良好之幣材，其原因有：

(1) 便於轉運 Ease of transport 貨幣既為一般交易媒介，自須運轉便利，方克濟事。一切物品中，其體積最小而價值最大者，莫過黃金與白銀兩種。

(2) 耐久不壞 Unlimited durability 貴金屬之品性堅固耐久，既不致因輾轉流通而有破損，亦不致因化學作用而起變化。

(3) 品質一律 Identity of quality 貨幣之職能在輾轉流通，故品質一律為其必要條件。一定重量之金銀，其品質必須無異，始有一定之交換價值，物品貨幣之所以沒落，即因其品質互異所致。

(4) 不易膺造 Difficulty of Counterfeiting 金銀有獨有之光澤，音響，重量，識別極為容易，因之斷難膺造也。

(5) 良好之分割性 Perfect divisibility 金銀之為物，可分可合；分之其價值不減於合，合之其價值不增於分。如此方可適應大小不同之交易量。

(6) 價值安定 Stability of Value 金銀產類，年有限制，故其價值之變動較小，貨幣為一切物品價值之標準，自應儘量使其價值安定，是唯金銀能當此。

(7) 人所同好 Gold除用於貨幣外，尚可作裝飾品，自古至今，為人所同好，此亦金銀之所以被採用作貨幣之一因也。

社會經濟之進步，漫無止境，經濟愈進步，交易愈複雜，其交易量亦愈大，此等龐大之交易量，即金銀亦不免感覺不便。同時人類文明進步，知識程度提高，信用制度逐漸建立，於是乃有一種信用貨幣產生，代替金屬貨幣行使其實際媒介之職能，此稱信用幣中，最重要者有：

(1) 銀行鈔券 Bank note 為銀行所發行，以表其準備金而流通也。此種鈔券完全為金銀貨幣之代表，故在從前各國銀行均許此種鈔券兌現。

(2) 改用紙幣 Paper money 為政府或政府銀行為應付財政上之需要而發行者，因之不能免現。

(3) 本票及莊票 Promissory note 本票及莊票代表銀行及錢莊之信用，即銀行及錢莊所出之付款憑證。

(4) 電匯 Remittance

(5) 支票或存款通貨 Check or Deposit money

此數種信用工具中，以支票之功用為最廣，本票及莊票等次之，匯票則為調劑兩地金融，通轉資金之媒介，銀行鈔券及政府紙幣多為市場零星交易之籌碼。近代商業發達之國家，支票已為其市場通貨之主體，據統計英國倫敦及美國紐約市場支票之使用，已占市場交易量之 90% 以上，謂今日之經濟為信用貨幣制度良有以也。

第二節 貨幣之職能

關於貨幣之職能，自來學者之間，各異其所見，惟普通所稱貨幣之職能，不外下列數種：

一、交換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二、價值之尺度 Measure of Value 三、支付之手段 Means of Payment 四、借貸之標準 Standard of Loan 五、價值之貯藏 Store of Value。茲逐一述之如后。

(一) 交換之媒介 Medium of exchange 以物易物，雙方僅持一次之交換，即可達到目的者，謂之直接交換。惟此種方式頗多不便，因之不得不藉一種媒介以資調劑。原來僅須一次交換，即可成功者，今分為兩次，即先以自己之財貨易一種有用而為大眾所樂于接受之財貨，然後再持之以與自己所需要之財貨相交換。此種「大眾所樂于接受」，充交換之媒介之財貨，即為之貨幣。因之可知貨幣最基本之職能，即為交換之媒介。

(二) 價值之尺度 Measure of value 貨幣之第二職能就是為「價值單位」 Unit of value 或計算單位 Unit of account 為一切財貨價值之尺度。舉凡一切不供實際上交換之財貨或勞務，均得以貨幣單位測定其價值。

不過以貨幣測量價值，不能如度量衡之測定長短輕重之準確不變。因貨幣之本身價值，隨時變化，如今日中國一元之法幣其

購買力僅當戰前之百分之一左右，作為尺度之貨幣，自體之價值既常常變動，則其所測定之財貨價值，當然亦將不能十分準確矣。

所以「貨幣不是以自體之價值，測量其他財貨之價值，不過是表示價值之單位而已。」此種職能當因其為交換之媒介而產生者。

(ii) 支付之手段 Means of payment 現今一切的支付，均是依貨幣而行，故謂貨幣為支付之手段。然此項職能仍起因於交換之媒介，設貨幣不為交換之媒介，自不能為支付之工具。

克納卜(Knapp)以支付之手段為中心，而解釋貨幣之概念；以貨幣即是支付手段，其職能全在蘊支付之職責，使其他一切的職能均附屬於此支付手段。此種解釋，是法制之解釋，而非經濟之解釋，不過無論如何，支付之手段，確為貨幣主要職能之一。

(iv) 借貸之標準 Standard of loan 自然經濟信用下，人類社會之借貸常以普通之「經濟財」為借貸標準。如借米還米，借穀還穀之例是。但自經濟社會進步後，一切之借貸，莫不以貨幣為標準，是之謂貨幣經濟信用。

自然經濟信用之借貸，其標準本體之價值變動頗大，故非借者失利，即貸者受害。且其品質不一，授受之際，諸多不便。若用貨幣為借貸標準，則無此弊。因貨幣之為物，其價值變動較小故也。

此種職能仍由「交易之媒介」一基本職能中推演而成。一物如不能為交換之媒介者，自不能為借貸之標準。

(五) 價值之貯藏 Store of value 今日世人財產之貯藏，大都以貨幣為主。固然財物不穩定貨幣，如農民所米於倉，商人積貨於肆亦是，但以貨幣為貯藏，更顯得。

(1) 價值變動較普通財貨小

(2) 無腐爛損毀之虞。

(3) 積小值大，保管容易

第三節 貨幣之種類

一 金屬貨幣與非金屬貨幣

貨幣以其本質之是否金屬而分，可分為金屬貨幣與非金屬貨幣，茲分別論之如下：

(1) 金屬貨幣——謂以金屬為幣材而鑄造之貨幣，在昔多用銅鐵，今日則以金銀為主，而以銅镍等輔之。金屬貨幣有一定之形式，其鑄造之權多操諸政府之手，察其原因約有下列數點：

(1) 可維持貨幣成色重量之一律。

(2) 節省鑄造費，免除技術上之流弊。

(3) 市面上通行之貨幣，在數量上，政府易於統制。

(1) 非金屬貨幣——即指非金屬為幣材而製之貨幣而言。非金屬貨幣之種類，在昔本極多。如所謂物品貨幣 Commodity money 是。然在今日則專指紙幣而言，近代市場通貨大部全為紙幣。紙幣有銀行鈔券與政府紙幣之別，此兩者之不同點為：

(1) 銀行鈔券之發行者為銀行，為一私人組織，而政府紙幣為政府，或政府之銀行。

(2) 銀行鈔券之發行額，以社會需要為原則，且受準備金之限制。而政府紙幣其發行額，悉以需要為止。換言之，即以其財務支出為準。

(3) 銀行鈔券可兌換現金，故常稱曰兌現紙幣 Convertible paper money 而政府紙幣則不兌現，故稱不兌現紙幣 Unconvertible paper money”

二 本位貨幣與輔幣

貨幣以其是否具有法律上無限制支付之資格，及計算之標準而分，有本位貨幣與輔幣。本位貨幣為市場貨幣單位之標準，其他皆依之而計算，且只有法律上無限制支付之資格。茲論之如下：

本位貨幣——本位貨幣有三特質

(1) 無限法償有法幣之資格 Legal Tender。

(甲) 一切物價應依之定價始生法律效力。

(乙) 有法律上無限償還能力，即以之償還債務，債權人不得拒絕。

(2) 實值與面額相等 Real value=Face value。

本位貨幣為金屬幣材所鑄，且其幣材之價值與其所代表之價額須相等。

(3) 自由鑄造。

所謂自由鑄造者，乃謂任何人可持金銀向國家造幣廠請求鑄造也（需付鑄造費用）。但自歐洲第一次大戰後，自由鑄造權已不存在。

輔幣 Subsidiary Coins or Token Money。

為本位貨幣以下之貨幣，用以作日常小額交易者，我國之二十分、十分、五分、一分銅幣，英國之先令、便士、福星等皆是，此種貨幣之性質與本位貨幣完全不同，亦可分三點論之：

(1) 輔幣為有限制之法幣——即在支付之際，有金額之限制，非如本位貨幣可無限制之通用。如我國輔幣條例第五條規定「輔幣授受數目，銀幣每次以合法幣二十圓為限，銅幣以合法幣五元為限。」

(2) 不能自由鑄造——因其所含金屬價值，與其所代表之價值不等，後者大於前者，若容許私人自由鑄造，則輔幣必將充斥於市場，故各國對輔幣之鑄造，皆由政府主之，而禁止自由鑄造。

(3) 面質與實質不等，前者大於後者。

輔幣單位之大小，發行數量之多寡，本質之優劣，對國民生計影響至鉅。因之輔幣之鑄造與發行，應注意下列數原則：

(1) 輔幣之鑄造其單位須與人民生活相符合。

(2) 輔幣幣材應採金屬品。

(3) 輔幣發行額須受政府之限制。

第四節 貨幣之本位問題

一 本位之演進

何謂本位？吾人於論貨幣之種類時，已述之矣。所謂本位幣者，即為許多不同貨幣中之一種標準貨幣也。本位幣有法價值能力，能自由铸造，面值與實值相等。世界各國所採用之本位，皆由其政府以法律命令規定之。本位幣既經政府法令規定後，非經重要之政治變動或經濟之改革，不得輕易變更。茲將本位演進階段，續述如左：

(一) 金銀單本位時期 最初本位制，以銀為基本。銀貨幣之前，雖已有各種銅鐵幣時期，然當時所謂市場交易之媒介者，並無一定之標準，在盛行銅錢之時期，金銀已同時被採用矣。惟當時之金銀，在授受之際，多以其重量計，如我國昔日之銀「兩」，英國之「鎊」，法拿坡倫時之(Livre)皆重量之名稱也。至銀貨幣為貨幣之主體時，方確立了近代貨幣之本位制。此時期在歐洲以十八世紀為中心，至一八二一年，英首先採用金本位。其他各國如歐陸之法、德、西等，則仍滯於銀本位制時期。此為金銀本位時期。在完全以銀貨幣為主幣之國家為銀本位制 Silver Standard。完全用金貨幣為主幣之國家，為金本位制 Gold Standard 索稱之曰單本位制。(Monometalism)

(二) 金銀複本位時期 一八四八年以後，世界銀礦發現，如北美之加利福尼亞，加拿大等是。銀產量增加，價值跌落；同時英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商業散佈世界，已握有世界商業之霸權，因之國際貿易貨物價格之標定，皆以英鎊為標準。銀價跌

落，用銀國家貨幣價值大跌，匯兌上損失甚大，於是此等國家，在銀貨幣之外，又鑄金貨幣，使兩者同時流通。以金貨幣作為對外支付之標準，以免匯兌上之損失，如此即形成金銀複本位制度。(Bimetalism)

(三)金銀跛形本位時期 金銀複本位制之採行，即在避免金銀比價之變動。但此制之結果，並未能如理想。因銀幣鑄造時，銀之價值尚高；至銀價跌落後，銀幣遂有兩種價格：一為鑄造貨幣之價值，一為市場買賣之價格。因市場買賣之價格跌落，致使鑄造之貨幣價格提高。在自由鑄造之原則下，人民遂以廉價向市場搜購白銀鑄幣以獲利，結果市場銀幣數量增加，格蘭森法則 Gresham's Law 發生作用，而致金幣絕跡。

但至十九世紀中葉，金礦產量大增，於是金價又跌。同理又生兩種價格。一為金鑄幣所代表之價格，一為市場買賣之價格。人民又收買黃金而銷幣，金幣價格又充斥市場。

由是可知在金銀複本位制度下，往往由於金銀間之比價發生變動，而致貨幣制度，不能維持其價值之安定。各國政府如法國、美國等，為謀救濟起見，於是乃停止銀本位幣之自由鑄造，而以金貨幣為主體。已鑄而流通之銀貨幣，仍允許其自由流通，並仍具無限法償之能力，惟此後銀貨幣之鑄造，不再聽人民自由，而歸政府司之矣。貨幣學者稱此種貨幣制度，為跛形本位制。(Limping Standard) 何以曰跛形本位？以銀本位幣僅有無限法償之資格，而無自由鑄造之權利，猶人之喪一足也。茲試以圖釋之於下：

跛形本位制
金主幣……無限法償……自由鑄造

銀主幣……無限法償……

(四)金匯兌本位時期 在跛形本位制構成之過程中，完全由於銀價跌落，逐漸喪失其為幣材之資格。大家咸認黃金為最理想之貨幣標準，但黃金之數額有限，決不足以應付此項需要。在黃金儲藏較多之國，故可採用金本位，或金銀跛形本位，但在黃金缺

乏之國，則未免感無金之苦。於是學者乃精思集慮，研究如何避免國際匯兌上之損失，及如何維持國內銀貨幣之價值。於是舍金匯兌本位制之產生。或曰虛金本位制。

最先採用此制者為印度。印為用銀國，十九世紀末葉，銀價跌落，銀幣價值貶低，於是印對外貿易發生損失。此時印欲採金本位，但缺乏黃金，此情況下乃形成一種金匯兌本位制。依照此制，為解決銀幣下跌，在對外匯兌上損失起見，將本國銀貨幣與外國金貨幣在價值上固定一比率，同時採解決黃金數量之缺乏起見，國內通貨仍流通銀貨幣，但限制其鑄造。此項銀貨幣之對外價值，由政府或政府銀行以無限制賣賣之方法維持之。如印度規定每盧比之匯價為十二便士是。

除印度而外，若墨西哥、若菲律賓均採此制。所以在第一次歐戰前為止，世界幣制採金本位者有英、金銀跛形本位者有德、法及美。金匯兌本位有印、墨、菲等。其仍未離於銀本位制者，僅中國、香港及安南而已。

(五)金匯兌本位時期 世界貨幣之本位問題，自第一次歐戰以來，又生空前變動。蓋大戰以降，各國幣制發生兩重嚴重之現象：

(1)嚴重之通貨膨脹 戰事結束後，關於經濟產業之復興問題，軍隊之遣散撫卹問題，在在皆需巨額之支出。而財政收入不足應付，政府不得不發行公債及鈔券以抵充，如是構成惡性之通貨膨脹，物價飛漲。

(2)對外匯率之跌落 戰後經濟生產未能恢復，因之輸出減少，輸入增多。結果國際收支失却平衡，外匯匯率跌落。

所以當時欲謀經濟之恢復，首要在設法穩定幣制，而穩定幣制之初步，則為恢復戰前原來之金本位制。戰後各國恢復金本位制有兩重困難：

(1)戰時及戰後，曾在國外購入鉅額之貨物（軍火、原料食糧）大量黃金流入債權國，因之國內金存量大減，使金本位之恢復感黃金缺乏之苦。

(2)戰時及戰後，各國通貨膨脹，倘恢復金本位，即使黃金數未減，亦將因貨幣數量之膨大而感不足。

前述二重困難，已經使戰後金本位之恢復，深感不易。假定一國即使勉強恢復，但於此黃金普遍缺乏之時，常易引起金貨幣之大量流出。因黃金缺乏之國或金本位未恢復之國，皆將設法吸取其黃金也。所以如欲謀恢復戰前形式之金本位制，事實上可以說不可能。但不恢復金本位制，又不足以使貨幣安定，經濟復興，於此問題關鍵之際，又有所謂金塊本位制者出現。最初實施此制者為一九一九年德國之貨幣條例，英國於一九二五年亦採此制。其後自一九二六年，經一九二七、二八、二九數年中，歐陸諸國如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瑞士等，皆相繼倣行，紛紛恢復金本位，即後日之美國、日本，所謂採取金本位制實亦為金塊本位也。

(六)管理通貨本位時期。一九三〇年以後，世界幣制所謂金塊本位制，亦不能支持矣。吾人知第一次歐戰結束後，各國黃金集中美國，在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八年間，歐洲各國用種種方法，搜羅黃金，乃得勉強恢復金本位，但除法國而外，各國黃金仍感缺乏。世界黃金集中美國之趨勢，仍繼續不斷。此原因由於戰後世界經濟之變動，如各國生產之改變，海外市場之變更，因而各國之國際收支失却平衡，國際收支不得平衡，於是黃金外流。而美國自一九二八年紐約證券風潮之後，各國物價降低，經濟恐慌。各國黃金既減少，則銀行準備自不足，結果通貨之發行數量亦減少，物價愈降低，經濟恐慌之情況愈嚴重。

故在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間，各國貨幣學者，尤其是英國，大家發表研究之結果，認為此次黃金之缺乏，乃世界黃金分配不均之結果，蓋一九二八——一九三〇年來，世界黃金多集中於美法兩國，美國聯邦準備銀行之金準備，約占世界黃金總額之40%以上。所以許多學者，認為單行分配世界之黃金，實為解決世界經濟恐慌之要策。但此種理論，同時遭受美法學者之攻擊。

一九三一年五月，德奧維也納銀行倒閉後，世界金融風潮，於焉肇始。最初為德奧二國之金融市場，銀行之恐慌，機之全世界各國皆為之震動，英倫市場大量資金逃避，英磅外匯降落，莫如仍許資金之免現與輸出，則勢將使英格蘭銀行之存金告竭，於是英格蘭銀行乃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一日，為保存其金準備起見，不得不宣佈放棄金本位制。

英國放棄金本位後，繼之而放棄者有斯堪的納維亞半島之挪威、瑞典、丹麥以及葡萄牙、埃及、日本、以及澳洲等地。向為世界貨幣權威之英國，一旦放棄金本位，世界安能不為之震驚。

故如美國如比利時，如法國，如瑞士，如荷蘭等。亦於一九三三——一九三六期中，先後脫離金本位矣。放棄金本位後之各國貨幣，皆以中央銀行之鈔票為法幣，不得兌現黃金，黃金集中中央銀行，用以維持貨幣對外匯價。

中國則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四日，財部公布新貨幣政策後，正式脫離銀本位，至一九三六年底為止，世界幣制，皆已放棄金本位，而進入於管理通貨本位時期矣。

二、本位之種類及意義

本位之演進已如前述，其次吾人當論本位之種類，以及各種本位之意義。

關於貨幣本位之種類，各人之意見不同，然大別之，可分為兩類：（一）非金屬貨幣本位，如物品本位，勞力本位，補償本位等是。（二）金屬貨幣本位，如金銀單本位，金銀複本位，金銀跛形本位，金塊本位等是。就本位演進上而論，非金屬本位，多為一種理想，鮮有實現可能，於此吾人暫置勿論，茲將金屬貨幣本位，逐一釋之如下：

（一）金銀單本位制 賓本位制者，單有一種主幣（本位幣）之制度也。如用金者為金本位制，用銀者為銀本位制。古時有以銅鐵為貨幣本位者，近世實單本位制者，則不出金銀兩種。蓋經濟社會之發達，幣材不得不捨賤用貴也。

最初構成之金本位制，為金幣本位制 Gold coin standard 此制下有下述四特點：

（1）貨幣之單位，含一定數量之黃金。

（2）主幣之鑄造為無限制。人人均得申請造幣廠代鑄。

（3）其他一切支付工具，均得自由變易金幣。

（4）金貨之進出口，得完全自由，不受任何限制。

(1) 金銀複本位制 檢本位制者，一國有兩主幣（通常為金銀）之貨幣制度。此制下規定兩種主幣之價值有一法定比率，準此而與兩幣以無限法價之資格，且均許其自由鑄造也。此制下，債務者清償債務時，得依法定之比例，於兩種主幣中，任用其一種，而債權者不得拒絕。美國學者斯卡特 Scott 謂檢本位制之成立，須具有下列三要件：

(1) 國家於金銀兩幣之間，當定其交換之比例。

(2) 國家對於生金生銀，諸求鑄幣時，當依法定之比例，代為鑄造。

(3) 國家對於金銀兩幣，當予以法價資格，公私給付，均得用之。

複本位之採用，首推法國，法於一八〇三年即採此制，其比價為一與十五。其次美國，初定金銀二幣之比價為一與十五。及于一八三四年，重訂複本位制改為一與十六。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歐陸採用此制者，極為盛行。彼等為謀國際間幣制之統一計，乃於一八六五年，締結一共同施行複本位制條約。當時加入此同盟者，有比利時、法國、意大利及瑞士、希臘等五國。因其悉係拉丁民族，故稱之曰拉丁貨幣同盟。Latin Monetary Union 該同盟規定金銀間之法定比率如一與十五・五。約定各國所鑄貨幣得彼此通用，但後因銀價大跌，比價不能維持，金幣外流，不得不步入跛形本位之境矣。

(三) 跛形本位制 跛形本位制者，自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進為金單本位制時，所採取之準備本位也。複本位制下，金銀兩種本位皆具有無限法價及自由鑄造之資格，而跛形本位下，銀本位幣雖仍享有無限法價之資格，然却不能再自由鑄造，猶諸人體，金銀如兩足，而一具無限法價自由鑄造之機能，而一則僅具無限法價機能，而不能自由鑄造，不啻削「足之下半」，而成一跛行者，此即跛形本位制之所以名也。

世界各國，自一八一三年以來，銀價暴落，銀價因之發生動搖，從來採用複本位制者，固岌岌可危，即採銀單本位制者，亦有不可終日之勢。故德、意、英、法、荷、比、瑞士諸國，均決採金本位制。惟此諸邦原來均保有巨額之銀主幣，如一旦改用金本位制，則此巨額之銀主幣，實難存適宜之法處理。各國政府又無能力將此項巨額銀幣，按法定比率，易為金幣，舊銀價暴跌，

以低值之銀幣，按法定比率兌成黃金，政府損失甚巨也。且即使政府勉強能行此策，仍有其困難在：

(1) 人民用銀習慣已養成，一旦棄銀用金，定感不便。

(2) 小額交易以金為媒，金價高不便殊甚，且結果使人民生活費無形提高。

(3) 銀幣流通之數目太大，範圍太廣，一時收回斷不可能。

(4) 收銀幣改鑄，費用浩繁。

(5) 改鑄貨幣整個金融，必為之擾亂。

觀於上述理由，可知銀主幣之收回為不可能之事，而一方面銀價之降落，使銀主幣之機能發生動搖，極宜之計，只有停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矣。是即所謂跛形本位制。

十九世紀之末葉，各國之採用跛形本位者頗多。如美國在一八七三年以前，為複本位制，金銀之比率為一與十六。惟是年二月十二日政府頒布法令，停止銀主幣之自由鑄造，轉一變而為跛形本位制。再如荷蘭在一八七四年以前為銀單本位制。至是年十二月亦停止銀幣之自由鑄造，而改行跛形本位制。他如法國，跛形本位制之推行，則蛻化於複本位制。要之跛形本位制，為複本位制，或銀單本位制，演進至金本位制之過渡本位制，此跛本位制之含義及其由來也。

(四) 金匯兌本位制 金匯兌本位制亦名虛金本位制，乃以金為價值之標準，然不另鑄金幣，僅依對於金本位國，匯兌之作用而維持金本位貨幣制度也。此制下國內仍用銀幣或紙幣，其流通之數額，以適應交易量之需要為限，禁止銀幣之自由鑄造。使銀幣與銀塊之關係斷絕。同時保存金於國外，以為匯兌基金，有請求金匯兌時，政府以一定之行市賣出之，以應對外支付之需要。所以對外與金本位國家能維持同樣之關係。

自十九世紀初葉，英國採行金本位制以來，各國均次第採用金本位制。結果銀價大落，銀本位國家感受甚大之不利，存銀量多之國家，為維持銀幣之價值，並欲謀漸次移到金本位起見，乃創立金匯兌本位之制，即一方欲保持與金本位同樣之對外關係，

同時欲藉自處理國內流通之銀幣。故金匯兌本位亦為由銀本位至金本位中間之一種過渡本位制度。

(五)金塊本位制 第一次歐戰以後，各國以財政上之困難，幣制之紊亂，益感通貨膨脹，影響物價漲高。因之世界各國皆發議於穩定幣制一事。一九二〇年，第一次金融會議在比京 Brussels 舉行時，其討論之中心 即在如何防止通貨之繼續膨脹，及穩定貨幣之價值。待一九二二年第二次國際金融會議，在日內瓦舉行後，始決定各國為謀經濟之安定，應着手恢復金本位制。此種決議得到各國學者一致之擁護，於是英於一九二五年五月，首先恢復金本位制。法國繼之於一九二六年穩定法郎對外匯價，而於一九二八年正式恢復金本位制。其他如一九二七年之比利時，一九二九年之美國，一九三〇年之日本等諸國，莫不採行此制。戰後各國所採用之金本位制與戰前不同，戰後之金本位，市場上無金幣流通，而金之貨幣機能，則以金塊行之，故吾人可稱戰前之金本位制為金幣本位制 Gold Dollar Standard 而戰後恢復之金本位則為金塊本位制 Gold Bullion Standard 戰後各國恢復之金塊本位制，其要點有：

(1)統一發行，以中央銀行之鈔券，為市場通貨之中心。

(2)規定單位鈔券之金含量，鈔票即依此規定之金含量而發行。

(3)所有黃金，集中中央銀行，市不准流通金貨幣，而以中央銀行之鈔券代表流通之。鈔券具法償能力。

(4)因金本位恢復之關係，任何人民持有鈔券者，皆得向中央銀行按法定金含量，自由兌換黃金，但須受下列限制：

(A)鈔券與黃金之兌換，須於中央銀行總行所在地行之。(B)每次兌換有一最低數額之規定，不滿此數者，不得兌現(如法國施行此制時，規定每次鈔票之兌現，至少須滿廿萬法郎。)

關於鈔券之兌換黃金，一定須在總行所在地，且須滿一最低數額者，所以在防止人民任意兌現也。此制實甚錢，黃金集中中央銀行，專門作對外支付之用，而國內通貨雖名義上仍保有金本位之名，然實際上已無金貨幣之流通，黃金一方面支持貨幣之價值，一方面作國際收支差額清算之工具，以少數量之黃金，支持大量之通貨，故為貨幣史上一空前之進步。

(六) 管理通貨本位制 關於管理通貨本位之由來，吾人於論本位問題演進時，已述之矣。一九三一年九月廿一日，英國故
鑄金本位以降，數年內，各國無不步其後塵，而脫離金本位，時至今日世界幣制已完全為管理通貨本位制矣。

致管理通貨之理論，實導源於古典學派經濟學家 Ricardo 李嘉圖之通貨數量說，該說謂：假定其他情形不變，市場通貨之
數量與物價成正比例，而與貨幣之價值成反比例。戰時各國厲行通貨膨脹政策，戰後幣制紊亂，物價波動甚巨，各國學者或認為
管理市場通貨為穩定物價之要策，最著者如瑞典之維克散 Wicksell 美國之費雪 I. Fisher 英國之凱因斯 Keynes 是，而以凱因
斯集斯學之大成。

此制之要旨有六：

- (1) 金銀收儲國有，而以紙幣為由法幣，公私授受，概不得拒絕。
- (2) 紙幣之發行權，歸中央銀行獨占，其他銀行不得發行。
- (3) 紙幣之發行額，由中央銀行視市場之需要定之，不受金銀準備多少之限制。
- (4) 紙幣之對內價值(即物價)由中央銀行用貼現政策 Discount Policy 或公開市場買賣政策 Open Market Operation
Policy 以控制之。
- (5) 紙幣之對外價值(即匯價)由中央銀行用直接或間接之各種方法穩定之。
- (6) 商業銀行之準備，應集中中央銀行，而由中央銀行保管之。

第五節 貨幣之價值問題

一 貨幣價值之來源

貨幣之價值何由而發生？其來源如何？此亦為貨幣論中一聚讼紛紜之間題。學者對於此問題之理論，約可分為兩種：

(1) 金屬論 Metallism (2) 名目論 Nominalism

金屬說為金屬學派之學者所主張，該說謂：「貨幣應為一定量之金屬鑄成，貨幣價值之來源，即為其所含之金屬之價值」。故此派著重貨幣之商品性，而以貨幣所含金屬之價值，決定貨幣之價值。

至於名目說則與金屬說適得其反。主此說者，認為貨幣並非以其幣材有價值而為貨幣，貨幣不過是一個名目而已。此種名目，完全為國家法制之產物，在國家範圍內，依法制之力而流通者，因之貨幣價值之來源，即為國家之法制，離國家之法制即不得成立。

其實此兩說未免各走極端，貨幣之價值起源，來自貨幣之幣材價值，此為毫無疑義者。吾人試一憶貨幣之歷史，最初以獸皮、以見壳、以牛羊、以五穀、以金銀為貨幣，此點不言而喻，然時至今日，物品貨幣殆已絕跡，市上場所流通者，悉為政府紙幣。此等不免現紙幣，既已與金屬說離關係，則其本身之無價值，盡人皆知，然則何以仍能為交換之媒介，價值之標準耶？此即由於國家法制之力使然也。在一定領域內，國家法令，明定其價值，由是貨幣之價值生矣。

二 貨幣價值之種類

普通所謂貨幣之價值，包括兩種意義。（一）貨幣在本國市場所能購買財貨之能力，即貨幣之對內價值。（二）貨幣在外國市場所能購買財貨能力，即貨幣之對外價值。

表示貨幣之對內價值者，為國內市場之物價，例如昔日布一尺，售價五角，今日同質之布，售價一元，此即表示貨幣對內之價值降低一倍；又如昔日米一斗，售價二元，而今則售價二百元，是即代表貨幣之對內價值較前降低一百倍。惟足以為貨幣對內價值之代表者，非為某一種或數種之物價，而為許多種主要物品之售價，即所謂物價指數是也。物價指數上升，表示貨幣價值降低，物價指數下降，表示貨幣價值上升。

表示貨幣之對外價值者，為外國市場之物價。但本國貨幣，除非有特殊之關係，不能直接用以在外國市場直接購買貨物，因之所謂對外價值應以本貨幣交換外國貨幣之力量表示之，亦即所謂外匯行情是也。

外匯行情之表示有應收與應付匯價兩種，應收匯價者即以本國一定量之本位幣為標準，而以若干外國貨幣表示之謂也。應付匯價者即以一定量之外國本位幣為標準，而以若干量之本國貨幣表示之謂也。我國外匯即按應收匯價表示之。如一元法幣等於英金一先令二便士半，法幣一〇〇元，等於美金三十元是。假定匯價上漲為一先令三便士，或三十元五角，此表示我國貨幣對外價值上升。反之，如匯價跌落為一先令二便士，或二十九元五角。是表示我國貨幣對外價值跌落。

三 通貨數量說 Quantity Theory of Money

通貨通數說，為貨幣價值論中之最基本理論。該說謂：假定其他情形不變，市場通貨數量之多少，與物價成正比例，而與貨幣之價值呈反比例。易言之，即通貨數量多則物價漲而幣值跌。通貨數量少則物價跌而幣值高。

此說首倡於英經濟學家李嘉圖，Ricardo 或謂最早提倡者為洛克，John Locke 歸後休寧，David Hume 疑勸，John Steward Mill 等，皆奉其說。而以最近美國經濟學家費雪 Irving Fisher 之言論最為精審。氏為數學派之重鎮，於近代經濟思想極多貢獻。所謂物價水準 Price level 視下列三種點而轉移：（一）貨幣之流通量；（二）貨幣流動之速率 Velocity 即每年貨幣與貨物交換之平均次數；（三）交易之總量，即以貨幣購買貨物之總數。

彼假定：

M 代表貨幣流通量，

V 代表貨幣流通之速度，

M' 代表存款通貨（Deposit Currency 即可以用支票之活期存款）

V' 代表存款通貨之流通速度，

P 代表物價指數（其倒數即貨幣之購買力），

T 代表交易數量。

則通貨數量說之理論，可以左列公式表示之。

$$MV + M'V' = PT$$

$$\therefore P = \frac{MV + M'V'}{T}$$

觀上公式，如其他情形不變， M 增加一倍，則 P 亦必增高一倍，是貨幣之數量與物價呈正比例也。 P 增高一倍，則 P 之倒數即貨幣之購買力必減少一倍，是通貨數量與貨幣價值呈反比例也。

斐雪為闡明此種理論，特出版一書，名貨幣之購買力 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立論頗詳，此種理論，雖不無疵謬之點，然無論不何，尚不失為一普通之法則也。

第四章 銀行

第一節 銀行之意義

銀行之定義，因時而異。古昔銀行主要之業務，為貨幣之兌換，故凡經營貨幣之兌換者，為銀行。然此定義在今日則不能通用矣。銀行之定義又可因地而異；如德國銀行之業務，主要者為經營不動產抵押，經營股票，發行債券等，故認凡營上述業務之機關即為銀行。但在英國則以經營短期放款為銀行，因英國銀行之主要業務，偏重於短期放款，及短期票據之貼現也。又銀行之定義，因人而異。歷來各國之學者，對於銀行所擬之定義，頗多出入，如日本畠江靖一氏謂：「銀行者，以己之信用，有社會一面負有債務，而尤負要求即付之債務，他方面以之為債權，藉此間作用，作通商金交易，調和資金之應求之機構也。」又英學者衛理斯（H. B. Willis）謂：「銀行為一種信用機關，其目的在利用信用制度為交易媒介，避免現金之使用。」茲參攷各

家意見，姑為銀行下一定義如后。

「銀行者，以本身之責任經營受授信用之業務之企業組織也。」此定義之要點有三：

(一) 本身之責任 金融中之經紀人，亦作授受信用之業務，然不能稱之謂銀行，蓋以其僅以收取手續費為目的，對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也。銀行則不然，一方面對存款之債權人，負其責任，同時對放款之債務人，亦負其責任，換言之，即本身負其責任也。

(二) 以信用為業務 企業中有以財貨 *Ware* 為業務者，此為普通之商店；有以貨幣之交換為業務者，此為兌換店而非銀行，銀行應以信用為業務。

(三) 授信與受信 銀行須兼備授信及受信兩種業務，單經營授信或受信者，亦不得稱謂銀行。受信屬於保管業務，為今日銀行之副屬業務。單獨之授信業務，為資本家，李嘉圖 Ricardo 曾謂：「單放款與人者，為一資本之個人或團體而非銀行，受人信用而後再授諸人者始為銀行。」

據我國現行之銀行法，(民國廿年頒布)規定，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均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匙免或押匯

由上可知，法律上之銀行，與吾人前述之銀行之定義，大有出入，蓋依前定義，單營票據之貼現或匙免，未得稱為銀行也。此可謂為經濟上之銀行，完全以其職能為標準，苟其俱有銀行之職能(指授受信用言)則雖名目非銀行亦得視為銀行也。

第二節 銀行之歷史

銀行之起源，古代記載不詳，難於稽考。據柯能氏 Konant 之敘述：古代巴比倫、希臘、羅馬、敘利亞等，即有銀行事業產生，於此可知銀行發達年代之久遠矣。然當時之營業，多係為近代業務之一部份，其最初具有今日銀行業之體制者，則始於一七〇〇年意大利之威尼斯銀行 Bank of Venice，歐洲自十字軍東征以後，交通大開地中海沿岸，商業極為發達，意大利

境內，因國際貿易之故，外國貨幣流入者甚夥，最初銀行之設立，目的實在便利貨幣之兌換也。其後一四〇七年有 Bank of Genoa，幾尼亞銀行。一六〇九年有阿姆斯特丹銀行 Tank of Amsterdam 繼之漢堡銀行 Bank of Hamburg 勞特丹銀行 Bank of Rotterdam，亦先後成立。銀行事業頗見發達，而近代元老之銀行，則以一六九四年英國之英格蘭銀行 Bank of England 為確矣，此銀行歷史之大概也。

第三節 銀行之職能

古代之銀行，因其時經濟組織簡單，不過以兌換貨幣，保管貴重物品及匯兌為主要業務，時至今日，銀行之效用更為重要，茲分六點述之於后：

(一)增加資金效力，助長生息發達。銀行立於資金之需要，與資金供給之間，社會中有擁有巨資而無法利用者，有俱有企業能力而無資本者，若無銀行作中調劑，則社會兩家，皆蒙損失。銀行一面吸收存款，一面放出，如是有餘資者，得用之於生利之途，而企業者亦可免資金缺乏之虞也。

(二)節省貨幣之使用。社會進步，經濟發達，借貸關係，著均以貨幣支付，諸多不便，若在異地，並負運費及意外之風險，今有銀行創出信用，即可敵貨幣之用，使所有借貸關係，皆可以支票劃撥，而於賬簿上抵銷之，或本行顧客與他行顧客之借貸，亦可用票據交換法清結之。即在異地，亦可利用支行或代理處以為划割清結。凡此皆足以節省貨幣之流通也。

(三)調節資金之供求。金融市場，本有所謂金融季節，蓋在同一年內，有時需要資金多，有時需要資金少，如此，則市場銀根將有緊繫緊鬆現象，而整個金融不免受其拖動，有銀行則可伸縮鈔券之發行，或利用支票轉帳，增加通貨之伸縮力，如此資金之供求，乃能歸於調和。

(四)減少物價之變動。如前所述銀行既能夠調節資金之供求，使市場需不致有過多或過少現象，則間接亦可使物價之變動減除也。因物價之升降，取決於市場上通貨數量之多寡也。

(五)資金借貸上之保險作用 銀行放款時，對於借款人人之信用，必慎重考察。普通一般銀行，對顧客之信用調查，均有精審之研究，因之，資金借貸上較諸私人之放款，多一保障也。縱間或有放款而不能收回者，然該債務人不過為全部債務者之一，則此種危險，仍可推及於全體債務而共同分擔之也。

(六)獎勵社會儲蓄 個人以所得存入銀行，在存款者本身，可有三大優點：(1)安全 (2)生息 (3)支取便利，而在整個社會方面，尚可增加社會之資本，化無用之零星金額，為巨額之有用之資本也。銀行俱有獎勵儲蓄之功，使人人能養成慮及將來而從事節儉之美風。

銀行之效用既如上述，則其地位之重要，概可想見。德國經濟學者康那德 Conrat 氏有言曰：銀行在經濟社會中之地位，恰如人體中使血液循環之心臟。更可見銀行在今日社會經濟機構中之功能矣。

第四節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為研究銀行學者所不可不討論之問題。許多學者，因其立場以及所抱之觀點不同，因之對於銀行之種類，意見亦不一致，茲以業務、特權、地位，及性質為標準，逐一述之如下：

(一)依銀行業務之性質為標準 銀行如依其業務之性質為標準，可分：(1)發鈔銀行 (2)存款銀行 (3)債券銀行

(4)貼現銀行 (5)動產銀行 (6)不動產銀行 (7)匯兌銀行 (8)證券發行銀行。發鈔銀行專司鈔券之發行；存款銀行則以經營各種存款為主要業務；債券銀行，發行各種債券；貼現銀行，則辦理各種票據之貼現；動產及不動產銀行，皆以營抵押貸款為主，其抵押品前者以動產為限，而後者則可以不動產為之；匯兌銀行專司辦理各地之匯兌；證券發行銀行，則以己身之信用代理發行證券。

(二)依業務之範圍為標準 依業務之範圍為標準，銀行可分為 (1)商業銀行 (2)工業銀行 (3)農業銀行，三種。商業銀行資金以週轉商業機關之流動資金為主，故其存放款之期限，均極短促，非此將不足以保持其流動性矣。工業銀行以發展工業

為主，其信用較商業為長，今日如所謂煤業、紗業、茶葉、綢業、紙業等銀行者，按其意義皆屬工業銀行之範圍，或可稱之曰專業銀行。農業銀行又稱土地銀行，以融通農村經濟為主，故其信用屬期長期，如購買種子、肥料、農具、家畜等，非長期信用者不為功。

(三)依特權之有無為標準 依特權之有無為標準，銀行可分為特許銀行及普通銀行二種。特許銀行者，以特種之目的，根據特定之法規，經政府之批准而成立之銀行也。例如我國之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是。普通銀行者，僅依普通之法規而組織之銀行也。

(四)依銀行之地位為標準 依銀行之地位為標準，可分為中央銀行及地方銀行兩類，中央銀行，即國家銀行，為「銀行之銀行」，以領導統制及發展全國之金融為目的。地方銀行則以調節地方金融，增進地方公眾利益為目的。前者如我國之中央銀行，後者如我國之各省銀行，各市銀行，縣銀行是。

(五)依法律上之關係為標準 依照法律上之關係為標準，銀行可分為：(1)無限公司組織 (2)兩合公司組織 (3)股份兩合公司組織 (4)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銀行組織之採取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者為數極少，而以採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為最多，無限公司雖有採用者，然究因資力有限，責任重大，亦逐漸消滅矣。此外尚有二種組織，亦頗常見者，一為合夥組織，如我國之錢莊是，一為合作組織，英美之信用合作社，即為此種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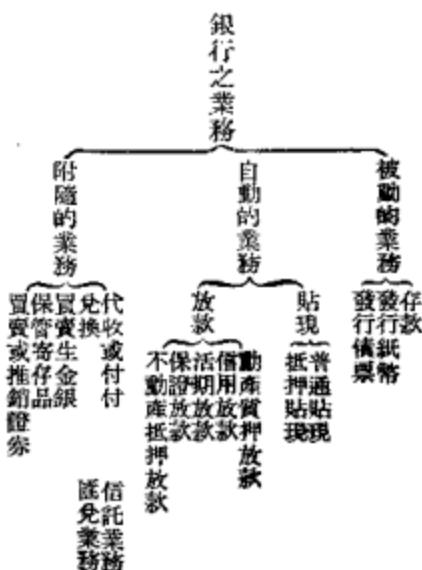
第五節 銀行之業務

銀行業務，為研究銀行學之基本知識，銀行因性質之不同，因之其業務之種類亦不同，本節則以商業銀行之業務為主，至其他性質之銀行，則非本節討論之範圍也。

銀行之業務依其主要性而分，可分為主要的，次要的及附屬的三種業務。以通常情形而言，存款放款及投資於有價證券，為銀行之主要業務，存款所以集中資金，放款及有價證券之投資，則為銀行對於社會供給資金之方法；至於經營匯兌，以調節兩地

之資金，清理兩地之借貸，則為銀行之次要業務。他如買賣生金銀（現已停止）經營倉庫，代募公債，公司債，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等，則大體附屬於主要業務而稱之為附屬業務。

如以業務中銀行所處之地位而分，則有被動的業務、自動的業務，及附隨的業務三種，茲列一表示之如左：



所謂銀行為經營受授信用業務之組織，因之銀行之業務可分為受信業務及授信業務兩大類，至於其他既非受信又非授信之業務則總稱之附帶業務。

(一) 受信業務 普通包括三種

- (1) 存款： A 活期存款 B 往來存款 C 特別活期存款 D 定期存款 E 通知存款 F 票據存款 G 暫時存款
(2) 發鈔

(3) 債券

(1) 授信業務

- (1) 放款： A. 信用放款 B. 保證放款 C. 質押放款 D. 抵押放款 E. 透支 F. 拆放

- (2) 貼現： A. 普通貼現 B. 擔保貼現

(3) 附帶業務

- (1) 應兌： A. 內匯 B. 外匯

- (2) 倉庫

- (3) 信託

- (4) 貿資生金銀

- (5) 代理發行公司債或股票

- (6) 代理收付

- (7) 保管貴重物品

第五章 信用

第一節 信用之意義

經濟社會進化之程序，如以交易之方式為標準，可分為三期：（一）物之交換時期，（二）貨幣交易時期，（三）信用交易時期。工業革命以降，生產進步，運輸發達；同時由於人類文明之增進，知識水準之提高，因之使信用制度建立。時至今日，生產、交易、分配、消費、全部經濟之機構，無不建於信用方式之下，謂今日之經濟社會為信用經濟，非過言也。

致「信用」一字，英名 Credit，乃從拉丁文 Credere 演變而來，謂信任之意。（to believe, or trust）蓋信用構成之要素必基於相信之心理，惟經濟上所謂信用，以含有銀錢出入者為限，換言之，即注重於債權與債務之關係也。

信用之作用在於擴大交易，以時間之交易代地域之交易。易言之，即以現在之財貨，交易未來之財貨也。設如一麵粉商出售其麵粉與一麵包製造商，然後者無現在之財貨以與之交換，然如後者能導前者之相信，則可以未來之財貨抵償之，此種交易即信用是也。故約翰生 Johnson 謂：「信用者，為一種還期允付之力，換得立刻之貨物。」浩初銳 Harvey 亦謂：「信用之對象為債務，凡預計將來付錢者，均得謂之信用。」王怡柯云：「信願者，為一人能使他人一時緩經濟的贍貨，於其支配之下之力，而許將來為報償者也。」此殆為信用之定義也。

第二節 信用之分析

信用之主要特質有二：（1）消費所得之財貨（2）希望新財貨，代替已消費之財貨。以現在存在之財貨，交換未來之財貨，此種方式無論就借入者或就借出者方面言，皆含有一種危險性。茲就兩方面分析如下：

（一）借出者方面：就借出者而論，顯然彼須負擔重大之危險。彼所放棄者為現在之財貨，彼所欲獲得者，為未來之財貨，而所謂未來之財貨於出借時，尚未產生。故未來財貨之能否獲得，尚在不知之列也。各國立法者為保障債權人之安全起見，常制定種種法律，如我國民法債篇中，對於保證、抵押等之規定，察其用意，即在於此。惟所謂保證，抵押仍非絕對安全可靠者，因之一定量之信任心，為不可缺少者。

（二）借入者方面：就借入者而論，彼負有日後償還之責任，但彼對於借入之財貨，非保全其原狀，而須將之暫時消費，以換取未來之財貨者，因之借入者之使能力，借入者對於借入財貨之使用，與日後債務之償還，即有莫大之關係，苟借入者將借入之財貨，用之於不生產，或私人之消費，則必將使將來債務之清償，發生危險而招之用於破產也。

第三節 信用之種類

信用之種類常依其所採之標準不同而分類亦互異，茲逐一討論於后：

(一) 依使用人之主體為標準

(1) 個人信用：即私人之信用。

(2) 團體信用：即工商團體之信用。

(3) 政府信用：即國家之信用。

(二) 依借入者之性質為標準

(1) 商業信用：即商業組織之信用。

(2) 工業信用：即製造業之信用。

(3) 農業信用：即農人或農村信用。

(4) 銀行信用：即金融業如銀行錢莊等之信用。

(三) 依借款之用途為標準

(1) 生產信用：借款用之於農、工、商、各種生產事業者屬之。

(2) 消費信用：借款用之於單純之個人消費或家庭消費者屬之。

(3) 投資信用：借款用之於投資者屬之，所謂投資如投資於各種有價證券等是。

(四) 依借款之期限為標準

(1) 短期信用：信用之期限極短，通常不逾三個月，商業信用屬之。

(2) 長期信用：信用之期限較長，通常三五年至數十年，農業信用屬之。

(3) 中級信用：介於前二者之間，為期一年左右，工業信用屬之。

第四節 信用之工具

信用之進行，必有賴各種信用之工具，因信用包括一種未來性，如無信用之工具以爲憑證，則日後債權、債務之關係必將混濁消滅，而無從稽考也。

最簡單之信用工具方式爲應用記帳之辦法。On account 甲借乙款若干，乙即登記於甲之帳冊，但此種方式頗多缺點。
(1) 收款之日期不能確定。(2) 缺乏流通及轉讓性。(3) 無利息之收益，因之近代所謂信用工具，多廢除記帳制度，而採用票據辦法。通常所應用之信用證券，可分下列幾種：

(一) 期票或本票 Promissory Note

期票者發票人對於債權人，約定於一定時日及地點，無條件支付一定金額之信用證券也。因其爲發票本人允許付款之證券，故亦名本票。本票之發票人爲債務人，無須經承兌之手續，故通常本票上僅有債務人之姓名，曰單名票據。期票在未到期前，可以自由轉讓，惟須背書 Endorsement。背書者票據移轉之一種法定手續也。其法即由轉讓人於票據之背面，簽名蓋章，註明受讓人之姓名及年月日之謂也。

期票之優點。爲：(1)可以爲債務之確實證明。(2)還款有定期，信用可靠。(3)在未到期前，可以向銀行貼現或轉讓與他人。有此三者，其便利於商業之交易不言而喻矣。

(二) 匙票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

匯票者債權者對於債務者所開出之一種支付證券，委託債務人於一定時日及一定之地點支付一定之金額與一指定人也。匯票之當事人有三：一爲出票人 Drawer or Maker，一爲付款人 Payer or Drawee，一爲收款人 Payer。出票人與收款人或爲一人，或係二人，在付款人承兌之後，付款人即爲承兌人 Acceptor。承兌者，付款人於收到債權人所開出之票據時，於票面簽名蓋章，並書名到期照付字樣，以確定其實質之謂也。匯票須經承兌，方能發生效力。

匯票之種類很多，如依匯票期限之有無為準，匯票可分為即期匯票 *Sight Draft* 與有期匯票 *Time Draft* 二種，所謂即期者，即見票就付，付款人於收到匯票時應即付款。所謂有期者，即匯票之到期有規定之日期，普通又有發票後定期與見票後定期兩種。

匯款又可因付款之地點不同而分為國內匯票，*Domestic Draft* 與國外匯票 *Foreign Draft* 兩種，前者匯票之當事人同在一地或在本國境內，收款付款行為，都在國內行之。後者匯票之當事人，為不同國屬之兩地點，故付款與收款，都依國際間收付行為為之。

匯票如依其承兌人之性質為準，則可分為銀行承兌匯票，與商業承兌匯票兩種。商業承兌匯票，為出口商要求進口商於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與一指定人之信用證券，出票人與付款人皆為商人，同時此種匯票須經承兌之手續，故名商業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則為甲地銀行與乙地銀行開所開之匯票，發票與付款皆為銀行，故名銀行承兌匯票。實際上銀行承兌匯票之開出，多為補商業匯票之不足，往往進口商因信用欠缺，或進口商不為出口商所悉時，出口商所開出之匯票，當須令進口商有往來之銀行代為承兌，到期由承兌銀行付款也。

(iii) 支票 Check

支票者活期存款戶向其往來銀行所開出之一種要求付款之命令狀也。支票之種類很多，如依期限分，則有即期支票與有期支票之別。前者支票之日期，即為實際發票之日期，持票人可立刻向指定銀行取款。而後者，支票上日期常為實際發票之後數日，如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出支票，而於支票之日期填寫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此時持票人非至十一月二十日不得向銀行取款，就我國之票據法而論，支票應署為即期（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但就我國商業上之習慣而論，有期支票之使用亦極普通也。

如依記名之有無為準，支票又可分為記名支票、代理支票，及無記名支票三種。記名支票，支票上載明受款人姓名而將「或

持票人」字樣割去，此種支票非經持票人簽名蓋章，銀行例不付款。無記名支票，支票上不記受款人之姓名，銀行即以持票人為受於人，無須經過背書；至於代理支票，則為支票上雖記明受款人之姓名，而不將「或持票人」割去者，銀行對於此種支票，亦認為與無記名同，無需持票人背書也。

此外尚有所謂割據支票者，即於支票之正面加刻平行線二條之謂也，此種支票之收款人僅限於銀錢同業，私人不得收取，有時更於平行線內註明銀行，或錢莊名稱，此為特別割據支票，非指定之銀行或錢莊不能收款，則該支票之行施，所以防止遺失竊也。

(四) 銀行本票或莊票 Cashier's Order

銀行本票者，為銀行本身所開出之付款票據也，出票人與付款人均為一銀行。銀行本票開出之原因多因顧客之請求以支票換取，蓋如付款之款額過鉅，運現不便，或支票不易得，債權人之信任時，銀行本票之開出實足以解此困難也。

第五節 信用能否產生資本

信用能否產生資本，此為經濟學上一值得討論之問題，學者對於此問題之意見，歸納之不出兩種：

(一) 認信用不能產生資本者：此派學者之見解認為資本之形成由於節儉，換言之，即人類生產所得之財富，並不完全消費，資本，即壓制慾望節儉而成，殊非一紙信用所可造成者。資本為實在之財貨，而信用則代表一種未來之財貨，信用工具為信用憑證，斷非真正資本之代表也。

(二) 認信用能產生資本者：此派學者之主張，一反前說認為信用即為資本，信用能產生資本，同時更否認資本係由節儉所造成，例如甲貸出一萬元與乙，而由乙出據本票一紙，則此紙本票與甲無異萬元資本，被可用之購買其他財貨或消費務是信用與資本無別也。

其實此兩種見解，均有理由，唯均為片面的，不足以明此兩種之全部，就債權人私人之主觀立場而論，信用確可產生資本，

貸出者爲現在之財，獲得者爲對未來財貨之希望，而此種希望之信價，足以彌補彼現在所放棄之財貨，甚或超過之。謂此信用爲此債權人之資本，殆屬毫無意義，但就整個國家之立場而言，財貨並不能因信用而增加也。一國之財富（即資本）由此國所有之各種財貨所代表，包括現金，土地，房屋，機械，礦山，工商，實業之資產等。而並非由信用之代表之票據所代表也。信用工具苟果能代表社會國家之資本，則猶如我國者，亦可一變而爲世界最富強之國矣。蓋國人皆可持信用工具以產生資本矣。準此而論，則信用之不能產生資本也明矣。

信用雖不能產生資本，但却與資本有極密切之關係，此關係謂何？曰：輔助吾人，善自利用現存之資本是也。吾生產必須將土地勞力資本三要素善自配備，方始發揮優良之功能，土地勞力，爲生產之基本要素，其重要性前已言之，於此姑置勿論，資本之於生產爲尤不可缺，尤以近代爲然，此外企業之管理亦至重要。然今日之社會中具企業管理之才者，未必具有資本，具有資本者，却不一定又具企業經營之才力，（如資本過多無法利用者，資本過少無法利用者，有資本而以年齡，性別，職業，興趣等等關係而不能或不願自己利用者等是。）信用工具之功能正足以解決雙方之困難，移轉財貨流動資金，變呆滯的，不生產的資金爲流動的，生產的資本，庶乎生產能够發達，經濟能够繁榮也。

第六章 國際貿易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意義

「國際貿易」從名稱之本身所暗示者，乃國與國之間之貿易也。因之，吾人欲明國際貿易之真義，復先對於「國家」二字有一確切之解釋。按一般人之見解，國家之意義乃：「一方面有許多人民，彼等有共同生活之意志，願意保存先民之遺產，防衛彼等建立文明之土地，在另一方面，國家須有一最高權力處於各種組織之上，以維持國體之一統。」此定義，完全以政治之立場觀察國家。但是在國際貿易中，國家之意義，却與此不同。例如一九二三年四月一日以前，英國與愛爾蘭自由邦，完全在同一關

稅區域 Customs Area 之內，商品之移動絕對自由，所以一切貿易完全是國內貿易。從此時以後，彼等雖然仍舊在同一主權之下，但是關稅行政各異，所以英國與愛爾蘭之貿易亦即屬於國際貿易。又如德奧合併，兩國已經隸屬於同一關稅行政之下，故德奧間之貿易，當然是一種國內貿易。

國際貿易上對於「國家」之解說，與政治上之意義，並不相同。在政治上，國家須有最高主權，而國際貿易中「國家」之意義，祇是指一種經濟和政治之整個集團。因之國際貿易乃是「在關稅行政不同地域內之私人或團體間所發生之商品和服務之交易。」茲再將此定義之要點解釋如下：

(一) 關稅行政不同 國際貿易須為兩關稅行政不同之地域間之貿易，所着重者為關稅行政。在同一國家主權下之政治組織，關稅區域不必相同，同時在同一關稅區域內之政治組織，亦不必在同一主權之下，前者如一九二三年四月後之英國愛爾蘭自由邦是。後者如美國之與坎拿大是。

(二) 私人或團體間 現代之國際貿易，大部份固然仍舊為私人所經營，但是，國家機關與公共團體從事於國際貿易者，亦不乏其例，最顯著者，如蘇聯之國營貿易制度是。

(三) 商品和服務等 常人容易誤解，以為交易，一定為商品與貨幣之交換，即認祇有實體存在之物為商品，其他無實體存在之物非商品，其實此種誤解，實由於彼等對於貿易無確切之認識所致。國際貿易中之商品，包括有實體之商品以及無實體之服務，所謂服務，乃是指含有經濟上交換價值之勞務和事業而言。

第二節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

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就交易之行為而論，並無有何差異。但在實際上，尤其是在對國家之影響上，却有不同之處。

許多學者，認為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不同之點，在國內貿易中，資本與勞力可以自由移動，而國際貿易中則否。英國之經濟學者李嘉圖 D. Ricardo 及密爾 J. S. Mill 即為此論之代表。此種學說，以資本與勞力之是否能自由移動，作為國內貿易與國

國際貿易區別之標準，未免錯說。因為在國內與國際間資本與勞力之是否能自由移動，完全為相對的，祇是程度之不同，並無絕對之界限。現在動產資本，日漸發達，國際間資金之移動，更為迅速。同時國際間勞力之移動，也因交通發達之關係，比較上亦有許多便利。

格利分 Griffin 氏更以為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之區別，在前者施行於不同之貨幣單位之下，有言語習慣和商法不同之隔閡，有關稅及其他人為之障礙，生產事業亦比較缺乏競爭之關係。而在國內貿易中，則完全反是。

此種區別，在實踐上雖有正確之處，但在學理上，却缺少根據。誠然國際貿易多在不同貨幣單位之下施行，但凡屬不同貨幣單位下施行之貿易皆為國際貿易，却未盡然。各國間語言、習慣以及商法之不同，固為國際貿易中之重要現象，但此亦不過為程度之不同而已。在國內貿易中，往往亦有此種類似之隔閡現象。至於生產事業，在國際間缺乏競爭之關係，則未免與事實不符。現在各國之生產事業，不但以私人之力量，在國際間競爭，同時尚有待國家之獎勵俾能與他國角逐。由此數點，可知國內貿易與國際貿易之區別，實不在此也。

實際上，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之區別，在前者為在不同關稅行政區域內之兩地所發生之貿易關係；而後者則為在同一關稅行政區域內所發生之貿易也。至於國際貿易對於經濟社會所發生之影響，亦有根本不同之處，在國內貿易中，貿易者雙方，皆能增加其效用，因此均能獲得其利益，而貿易者個人之利益，與國家之利益，並不違背；但在國際貿易中，貿易者個人，雖然亦可同樣獲得利益，但是貿易者個人之利益，並不一定與國家之利益全相符合。如一國商人，輸入大量之奢侈品，在貿易商私人，當然有利；而整個國家，却為有害。又如中國當採行銀本位時，由於美國提高銀價，而致中國之白銀，源源外流，在運銀出口之商人，當然有利；但是整個國家，却因此而造成金融恐慌。近代各國尤其是第一國處於戰時，所以採用種種不同之方法，予以相當之限制者，其原因殆有於此！

世界各國，由於氣候之有異，以及天然出產之不同，往往有過多與不足之患。處於今日之世界中，因為人類知識之進步，交通之發達，使各國彼此間不能再閉關自守，而不相往來，咸以己之所多，易己之所缺，相互為用，由是國際貿易之利益生矣。即所謂「全能國」之美國，亦尚有許多原料（如橡皮、綠、桐油等）須仰給與他國；其他各國，固無論矣。如意大利之缺乏煤、鐵；英國之缺少煤油；比利時、德國之缺乏食糧；日本之缺乏棉花、食糧等是。

以上所述，尙為由於天然所賜而造成之不均，此外尚有由於原料與動力之支配，人民種族及心理之特性，以及工業發展之歷史關係，往往使甲國家對於某種產品之製造，較乙國家對於此種產品之製造，為占優勢。此情形下，如乙國必欲以較不利之環境，從事此種產品之製造，其結果成本必較甲國為高，是有背於經濟學中之所謂「以最小之犧牲，獲最大效果。」之原則也。法國，非不能製造汽車，惟不及美國製造之經濟；美國製造汽車之工廠，有完善之設備，利用分工原理，大規模生產，其成本自較法國為廉。假定汽車一部，在美國製造須五日勞力，而在法國則需十日勞力，此情形下，法國如以價值五日（或六日）勞力之其他財貨與之相交換，自較自己生產為合算也。因其中有五日或四日勞力價值之差額利益也。此尙為就進口而言者。

在出口方面，國際貿易，亦有許多利益，此在重商主義時代，尤被認為一國致富之唯一途徑。茲將出口貿易之利害，擇重要者敘述於后：

(一)擴張國家之實力 出口貿易，國家處於主動地位，進口貿易，則處於被動地位，一國苟有巨額之商品（有形或無形）輸出國外，足可以使此國之實力擴張。以前，各國所以互相利用傾銷政策 Dumping Policy 等奪海外市場者，其目的即在於此。

(二)使黃金流入 一國將貨物運銷於他國，在進口國家，如無相當之商品與之交換，則勢必支付黃金；因之，在輸出國家即可有黃金之流入。此尤為昔日重商主義所主張者，一六一一年意大利學者賽拉氏：Antonio Serra，“How to make Gold and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可為代表。時至今日，黃金雖不復作為通貨，但輸出貿易之結果，仍可增加此國貨幣對外之購買力。

(三)使剩餘財貨得以致用 國外貿易可將本國某種過剩之產品輸出以致用。一國如某種產品之數量，超出其本國市場之常年需要，如無對外輸出，勢將使若干財貨，喪失其價值也。試想今日如無對外貿易，巴西何以處置其咖啡？澳大利亞如何處置其羊毛？英國如何處置其煤、布？法蘭如何處置其鐵？（指以前）

(四)可代黃金作為支付進口代價之工具 此點在今日，最為重要，因為一國之黃金有限，斷不能憑仰賴於黃金以獲得其必需之進口，實際上今日之國際貿易中，實以物物交換為主也。

第四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有極密切而不可分離之關係，吾人知國際匯兌之作用，乃以匯票代現金之輸送，用而清償國際間債權債務之關係。但國際間債權債務，何由而發生？此則因國際貿易所致也，國際貿易包括有形商品與無形商品二類。一國對外貿易，如輸入商品之價值超過輸出商品之價值，是謂入超；在國際匯兌上，必然應付匯票之金額大於應收匯票之金額。此舉將使外國匯票之價值上漲，本國貨幣之對外價值降低。反之，一國對外貿易如輸出商品之價值，超過輸入商品之價值，是謂出超，在國際匯兌上，必然應收匯票之金額，大於應付匯票之金額，此舉將使外國匯票之價值降低，本國貨幣對外之價值漲高。由此可見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關係之密切矣。

第五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投資

國際投資，在近代國際經濟關係中，實佔極重要之地位。在債權國方面，國際投資，可促進對外貿易，使國內資金，用於最有利之處，更可藉此以伸張國家之勢力；在債務國方面，借用外國資金，足以開發本國之資源，發展國內之產業。所謂國際投資者，即一國以其剩餘之資金，投資於國外生產事業以獲利也，其方式不外下列幾種：

(一)購買外國政府與經營企業所發行之證券。

(二)直接投資 乃本國之工商企業，為發展海外業務起見，直接在外國設立工廠和商行。或本國之資本家，因要利用外國低

時之人工，豐富之原料及其他簽約上之特權，在外國直接經營企業。

(二) 中級信用放款 一國如輸入建築工程材料等，必須經相當時期之配備，始能發生生產之效能，購買者償付債務之能力，始能加強。中級信用放款，即為調節較長期之金融而為之放款，通常以一年至五年為度。

惟國際投資之數額與國際貿易有密切之關係，一國在一定時期內，輸出之商品及役務，若超過輸入之商品和役務，必輸入現金，或投資國外，然後國際收支，始能平衡。故一國對外商品和役務貿易處於出超，即表示該國俱有投資外國之能力。出超數額愈鉅，國外投資之能力亦愈雄厚。反之，一國在一定時期內，輸入商品及役務，若超過其輸出之商品和役務，必輸出現金或借用外資，然後國際收支，始能平衡。故一國對外商品和役務貿易處於入超，該國即有借用外資之需要，其入超之數額愈鉅，即需用外資之數額亦愈多。

第六節 國際貿易之歷史

國際貿易之起源頗為悠久，惟在中世紀以前，尚未能如今日之普及。當時之國際貿易，多操諸於近海之數小國。如古時之太爾 Tyre 超太共 Carthage，中古時之意大利與漢撒 Hansa，以及近世初年之荷蘭是，其他各國多居被動地位。最初，國際貿易之發生，輸入國家，對於輸出國家頗為優待，常與以種種特權及便利，此蓋因輸入國可獲得其所缺乏之商品也。雖在另一方面輸入國對輸入商品，略微關稅，然此純為財政性質並無保護之意也。但此種觀念至十六世紀以後發生改變，原因為：

(一) 世界大洋航路發現，國際商業範圍擴張，各國皆欲造成國家市場，求經濟自足。

(二) 貿易之商品初為奢侈品，為一國之特產，無競爭之存在。如太爾之紫色布 Purple 威尼斯之織緞，西班牙托利多 Toledo 之刀，以及東方之香料是。其後貿易之範圍擴廣，且多及於必需品如法蘭德 Flanders 之布是，故有競爭而需保護。

於是即有所謂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or Merchantile System 或重商制度) 出現。此派之見解，認金銀為唯一財富，一國如欲增加其富力，首惡思如何獲得金銀，而獲得金銀之方法，除金銀鍛外，即為，將商品運銷於海外市場。因之主要「輸出愈

多輸入愈少愈有利，「同時為阻止外國商品輸入競爭起見，貿易亦應於保護性質，英國之克倫威爾 Crounwell 法國之科爾伯特 Colbert 即為此派主義之信徒，彼等之目的有三」。

（I）採取保護關稅，阻止製造品之進口。

（II）減稅以獎勵原料以及供製造所需物品之進口。

（III）鼓勵或獎助國內製造品之進口。

重商主義之思想不久，即遭遇各方面之反對，代之而興者為重農主義。此派學者之主張，相信自然法則，認為國家對人類經濟活動應採取自由放任政策，不應橫加干涉。認土地之生產，為唯一之生產。此派學者，雖亦如重商主義者之有偏見，但對日後之經濟學家頗多影響，如英國之反穀物條例同盟 (Anti-Corn Law League 一八四六年) 運動。航海條例 Navigation Act 之取消是。

自是歐洲貿易又趨向於自由貿易之途，法國於一八四六年，鑑於英國之成功，遂由巴斯捷 Bastiat 領導，組織一類似英之反穀物條例同盟組織，提倡自由貿易，但因法國情形與英國不同，故亦未有多大成效也。事實上，國際貿易永未能實現其真正之自由也。

美國自立國以來，永未採取自由貿易，吾人知美國之所以背叛英國而獨立，由於美利堅之欲求經濟貿易獨立也，故美國一直採取保護貿易，最初以保護本國幼稚工業為藉口，一八六六年後，曰補償南北戰爭之軍費，其後更以保護關稅之收入，以四千萬鎊作為賑濟被兵禍之人民，再後則調節工資與物價之水準，而逐次加重其稅率矣。

此時期內，法國、德國亦無不逐漸恢復保護貿易制，德國於一八七九年以俾斯麥之力，創為保護之制，是可謂歐洲再積極採用保護政策之始，法國於一八九二年，商約期滿後，亦脫離自由貿易，而重返保護主義。即以素為自由貿易之英國，亦因環境之變遷而漸趨保護之途矣。

第七節 我國對外貿易之沿革

我國歷來之傳統思想，即為對商業之渺視，不特國外貿易無由發達，即國內之貿易，亦不繁盛。論者或謂西漢時張騫之通西域，唐之通日本，明三保太監鄭和之下南洋，皆為我國貿易之肇始，然嚴格論之，實不能認為對外貿易也。其正式對外貿易，實自南京條約始。中國為閉關自主政策，自新航路發現以後，外人來華經商者日多，當時英國之對華貿易，以一八三三年之東印度公司 Far East India Co. 為大本營。一八三八——三六年中，中國對外戰爭，屢次失敗，由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使中國之門戶大為開放，如上海、福州、廣州、廈門、油頭、天津、香港等是。一八五八年之天津條約，更限定中國對進出口之商品抽百分之五之關稅，並允許進口商品之轉口，運銷內部。外人可自由到中國遊歷，更如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之限制等。

在昔中國對外輸出之主要商品為絲及茶，百年之前，中國茶葉出口，占出口總值百分之七十五，但在今日所占之地位，已大為減少，僅當出口總值之百分之三。一八六〇年時，全世界二分之一以上之絲，皆由中國供給，但至今日，亦大為減少。此外，如大豆、花生、棉花、蛋、獸皮、桐油等，亦為中國之出口商品，總之中國之對外貿易，由於過去不平等條約之束縛，以及國內工商業落後，無法達到其與世界競爭之地位。中國擁有四萬萬以上之消費者，而本國之工業，又極為幼稚，因之引起世界列強之垂涎，莫不認為一極理想之殖民市場。近年來國內生產事業，雖見進步，然由於基礎之薄弱，尚難達自給自足之地步也。

第八節 近代國際貿易之趨勢

近代國際貿易，有一顯著的趨勢，即逐漸趨於物物交換之方式，重商主義時代，認只有獎勵輸出為唯一之貿易政策，但此種理論，已不能見行於今日。在私人之貿易中，一方可單賣出而無需買進，或單買進而不賣出；但在國際貿易中則不能，一國絕對不能僅有商品之輸入，而無商品之輸出，同時一國亦不能單有商品之輸出，而無商品之輸入。因為在前者情形下，此國因支付進口商品，必然大量黃金外流，結果，通貨減少，物價跌落，刺激出口而阻止進口矣。在後者情形下，一國因大量商品之輸出，

必然使黃金流入，黃金增加之結果，通貨膨脹，物價上升，復使輸入發生而輸出困難矣。今日各國之通貨雖不復爲黃金，但黃金仍爲通貨之基礎，其在國際貿易上所據之職能，正復相同，故一國決不能憑賴黃金以獲得其必需之物品，必藉以己之所有易己之所無，是在形式上仍恢復昔日之物物交換制也 *Barter System*。其與昔日之物物交換所不同者，即一爲直接交換，無中間媒介（計算單位）一則各有其本國貨幣作計算之單位也。

在貿易之主體上，近代國際貿易有由私人而變爲政府之趨勢。國際貿易之發生，本多由私人經營，時至今日，私人已逐漸爲政府所代替。此蓋因國家整個之利益，與私人利益常有違反也。在貿易之經營上，國營故有其無可避免之缺點，惟爲顧全整個國家之利益計，政府常不得不出此也。尤其當一國對外發生戰事時，外匯統制與貿易統制，必然採行，私人之貿易上，已無自由可言，故謂今日之經濟爲統制經濟，而貿易統制實統制經濟之一部也。

第五編 分配論

第一章 分配之概況

第一節 分配之意義

「分配」一詞，含義至廣，且可因其應用之地位不同，而異其含義。通常對於分配之意義約有三種解釋，茲逐一述之如後：

(一)指商品之運銷言 此項分配，即指商品之銷售及其運輸而言。易言之，即指商品所在之場所而言者。故又曰地域間分配 Territorial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Among Places 如吾人常謂某種產品，有廣大之分配市場是。

(二)指產權之享受言 此項分配，乃個人間分配 Personal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Among Persons 即普通所謂貧富分配不均問題。

(三)指產品之分亨言 此項分配為功能上分配 Functional Distribution or Distribution Among Factors 即依據生產要素之功能而各給以其應得之部分之謂也。

地域間分配，個人間分配及功能上分配三者，就廣義而論，實皆為分配論之範圍，惟在研究經濟學上，尤著重於後者，即功能上之分配是也。

第二節 分配之重要

經濟學者研究財富之獲得及分配之科學也。經濟學之最後目的，即為分配論一問題，良以分配乃所以處置一切生產之手段。生產之要素有三：土地、勞力、資本是也，企業家綜合而管理之，俾能以最小之費用，生最大之效果。在生產程序中，其功亦不可

後。是財貨之生產非難此四者之共同合作無以致也。權利義務，本係相對而生，既有助於生產也，則因生產而得之收獲，必應按其所盡義務之大小而分享之，此所以分配問題之為人所注重者，生產為因，分配為果，因果迭生，人類之慾望始能滿足。

產業革命之前，人類生產，尙不能利用機器，不若今日之大規模生產然。此時之工商業，尙為手工業時代，不脫自給自足狀態，故產業革命之前，分配問題不占重要，人們所感嘆者，為尋求增進生產之法耳，社會上財富之分配，不患不均，祇患貧耳。孫中山先生語我國財富之分配云：「中國只有大貧與小貧之別」，皆即在此。降至近代，產業發達，生產進步，交通工具之改良，機器之採用，社會文化之進展，信用制度之建立，使生產交易日趨大規模化，財富之數量，大為增加，而分配一事，亦因之而增其重要性矣。以下，吾人所欲研究之中心，非為如何使財富增多之間題，乃為如何使財富得一適當之分配問題。易言之，不患貧而患不均。每見貧富有之國，其社會財富之分配愈不均，富者田產阡陌，窮者苦無立錫，此為今日社會中最嚴重之間題。然則如之何方能使財富達適當合理之分配？此即本編所欲研究者也。

第三節 分配之各種方式

參預生產之要素有四，土地，勞力，資本，企業管理是也，因之分配之方式亦有四種：

(一) 地主 地主供給土地，其參預分配之方式為地租 Rent。

(二) 勞動者 勞動者供給生產所需之勞力，其參預分配之方式為工資 Wages。

(三) 資本家 資本家供給資本，其參預分配之方式為利息 Interest。

(四) 企業家 企業家者負擔經營管理之責，其參與分配之方式為利潤 Profit。

經濟學中所討論之分配，不出上項四種方式，至於貧民之救濟收入，政府之租稅收入，實為社會所得 Social Income 之再分配，非屬本書討論之範圍也。

第二章 地租

第一節 地租之意義

「地租」一詞，吾自英語之 Rent，其意原甚廣泛。在日常用語中，為暫時使用耐久物之代價，實宜譯作租金二字，舉凡租用田地器具，用品等所付之酬金，均屬此類。然在經濟學中，則僅指土地因其生產力所獲得之利益也。為明于此項區別。李嘉圖與穆勒等特用經濟租金 Economic Rent 一詞以示範，亦即斯密之所謂自然租金 Natural Rent 及土地租金 Rent of Land 也。地租即土地租金之簡稱也。

生產之基本要素為土地，使用土地者，因土地之貢獻而支付之代價曰地租。李嘉圖云：「地租者乃產物中之一部分，用付地主，以酬其對土壤所固有而不磨滅之能力使用權之讓予也。」 Rent is that portion of the produce of the earth which is paid to the landowner for the use of the original and indestructible power of the soil. 惟所謂土壤一詞，有狹義及廣義二種解說：就狹義而言，土壤為土地最上層之表面浮土；就廣義而言，則不僅限於土地之表面，舉地下層地上層以及自然界，能有助於吾人之生活及生產者，如鐵產，森林，漁業，水力，電力等，均須包括其中。所謂地租亦即使用土地上述各項特性時所付給之酬報也。

第二節 地租之成因

地租之成因有三：即（一）土地有良否之別，（二）人口之增加，（三）收穫之遞減是也。茲分別論之如下：

- (1) 土地有良否之別 土地之具有生產力，約有四端：（1）以其有空間或地位之故；（2）以其附有日光，空氣，及水力等自然力之故；（3）以其下層具有各種礦物之故；（4）以其面層具有肥沃土壤之故。農業生產，著重於（1）（2）及（4）。礦業則注重於（3），商業或居住則注重於（1）（2）。然地球上之土地，因天然之關係，使各地之土地，良否互異。地位

也，日光空氣也，穀物之藏貯也，肥沃瘠軟也，各有差異；而地租之所以生，即因土地之良否有別也。故一般經濟學家常謂「地租爲差異所得」—“Economic rent is a differential gain”意即在此。

(二)人口之增加 土地爲自然之產物，其供給也有限；而人口之數量則與年俱增，漫無止境，是亦地租形成之一因也。古昔，土地廣泛，人口稀少，肥沃之地任人而擇，毫無不足之象，則自無地租之發生。殆社會進步，人口增加，上等之田已不復有，則必進而及於較次之田，次田耕種之所費，與耕種之收獲必較上田爲遜，是上田之地租生矣。如是若人口再增加，次田已復耕盡，則必再迷於又次之田，又次之田耕種之結果，必又遜於次田，而次田之租生矣。是故人口愈增多，耕田之等級愈低落，而租地之等級亦愈多。今日都市之中，形成「寸地萬金」之象，實皆因人口之增加所致也。

(三)收獲之遞減 收獲之遞減，亦爲造成地租之主要原因。因土地之生產，受經濟學上報酬遞減律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 之支配，該律謂：吾人以勞力資本加諸土地，從事於生產，所投之勞力資本愈多，所得之收獲量愈大，但有一最高限度，超過此限度後，勞力與資本雖遞增，而所得之收獲反遞減也。蓋如土地不受酬報遞減之限制，則人口雖增加亦未必可產生地租也。

第三節 李嘉圖之地租律

李嘉圖之地租律，可分靜態的與動態的兩面解釋。前者乃就農產品市價之決定以解釋地租之產生，後者則就經濟史之程序以解釋地租之逐漸出現，此兩種解釋，以後者爲動人，但以前者爲富有經濟之價值。茲分述之如下：

(一) 靜態的解釋 李嘉圖「爲生產費價說」之真義。因之彼主張農產品之價格，由其生產時所費之勞力，及資本所決定。但土地有良否之分，肥瘠之別，同一勞力，同一費用，施諸於土地，其收獲量因土地天賦之優劣而不同，土地天賦之條件（包括肥沃程度，陽光空氣，雨量等）好者，其收獲量必多，而其單位產品（例如米一斗，飼料粉一袋）之成本廉，反之，土地天賦之條件劣者，其收獲量必少，而單位產品之成本必昂。此成本互異之產品，在同一時間內出現於同一市場，其價格必趨一致。蓋此因

「無擇定律」Law of Indifference所致也。然則決定農產品之價格者，將為生產成本最低之產品乎，抑為生產成本最高之產品耶？曰：必為生產成本最高最失利之產品。何也？因人口之增加，農產品之需要量必隨之增加，假定此全部產品皆為不可少者，換言之，全部農產品之供給皆有其需要，則農產品之價格，必與生產成本最高之農產品之成本相接近，甚或與之相等。如是，生產成本最高之農產品出售後，僅能保全其成本，而生產成本較低之產品出售後，皆有利可圖矣。此項差異，即為地租之成因。

總之，無論何時同一之農產品，於同一市場出售時，其價格由生產最不利，生產成本最高之農產品所決定。生產成本最高產品之土地無租，為決定其他較優之土地地租之標準。

(二)動態之解釋 李嘉圖地租律之動態之解釋，係根據人類經濟活動進展之程序而來。彼謂當太古之時，地廣人稀，人民從事於耕種者，皆採甲等之土地為之，因其土壤肥沃條件適宜故也。此時土地無租。蓋因土地之面積廣泛，良地任人取種，且其產品，受競爭律之支配使其價值與其成本相等也。

由於人口之增加，使人類對於農產品之需要量增加，甲等土地耕種之效應已不足以滿足人類之需要，於是開始及於乙等之土地矣。乙等地之天賦條件，自較甲等地為遜，耕種於乙等地者，其農產品之單位成本必較甲等地為高。茲以米為例：設甲等地之所產每斗成本十元，乙等地之所產，每斗成本為十四元。當乙等地所產之米出售於市場時，其價格必不能低於十四元，（假定米之供給為必要）蓋低於此價將使生產者蒙受損失而放棄其生產矣。甲等地之米，出售於同一市場，因乙等地之米價十四元，則自亦必售價十四元，如此，是甲等地之耕種者，即可有利圖矣。此超過之部份即為地租。

如是若人口再逐漸增加，所需耕地之面積逐漸擴充，漸及於丙等，丁等，戊等……之土地，則農產品之生產成本，必將因土地肥沃之程度較遜而遞增，其價格亦將逐漸而遞漲，如是地租更一級一級出現。自無租之地始。故李嘉圖曾有言曰：「地租之支付，不足以致穀物價格升高，相反，穀物價格之升高，因之造成地租之支付」 Corn is not high because a rent is paid, but a rent is paid because corn is high.

第四節 地租之漲落

根據李嘉圖之地租律，人口愈增加，耕地之面積愈擴大，而所耕種之地，其天賦條件愈劣，而穀物之生產成本亦愈高，此最不幸之生產者（即耕作於最劣之土地者）所耗之生產費用，決定食糧之價格，故無疑造成食糧價格之上漲，其結果，使耕作於較優之土地之生產者，皆獲得其差額利益。此差額利益之獲得，實非此等土地之地主勤勞所致，而係人口增加，耕地擴大，穀價上漲之結果，故穆勒氏謂此種利益為「不勞而獲之增價」*Uneamed increment*。總之，人口增加，不但為形成地租之主因，亦為促成地租高漲之主要因誘，世界上人口不斷增加，因之使地租亦不斷上漲也。

然則地租之價將永遠乎，此亦未然。生產技能進步，土地生產力增加，皆可引起地租之跌落也。蓋土地之生產，每一次改良，土地報酬遞減律之作用，必將因之而緩和，生產增加，穀物之生產成本減輕，價格低落，結果使差額利益減少，而地租必因之而低落也。

惟地租之跌落係一時之現象，而地租之漲高，則係必然之趨勢也。蓋科學進步，生產技術改良，固能使土地報酬遞減律緩和，但不能使土地報酬遞減律消滅也。土地報酬遞減律存在一日，終於使生產成本增加，穀價上升，地租漲高也。而且，土地生產力進步，產品增加，常可促成人口增加，人口增加之結果，使對於食糧之需要增加，終致地租漲高也。

第五節 土地社會化制度

關於土地之地租究竟誰屬之一問題，頗值得吾人討論。歸地主獨享歟，抑歸社會公享歟？對此問題之答案，必先明瞭地租之獲得，是否出於地主之勤勞，苟係出於地主之勤勞，自應悉歸地主獨享，反之自宜移歸社會公享也。

地租之非勤勞所得，吾人於前節已述之矣。就表面上言之，此固不可一概而論，耕作之土地，大多為若干年來，地主勤勞所致，並非全係非勤勞所得也，且地主除耗用勞力外，尚有資本投放在其中，如灌溉，施肥，改良土質等是。但此不過為生產上之成本，所謂地租仍指其高價出售穀物後所得之差額利潤而言。而此差額之利潤，確係不勞而獲之增值。

因之有一般經濟學家主張此不勞而獲之增值，應歸社會公享，欲達社會公享之目的，彼等提出之方式約有下列數種。

(一) 土地公有制 此制為廢除私有財產制度，消滅地租之最澈底之方法。其法即將土地之所有權移歸公有，然後再分配給各地方團體以及各私人，私人僅有耕種土地之權利，而不能占有土地。至土地之所出，則由國家公配，不得使之享受差額之利潤。此制在蘇聯實行成績甚佳，中國古代之井田制度與此類似。

(二) 國家收買制 國家收買制與土地公有制大致相同，惟前者用收買之方法，使土地所有權歸諸國家；而後者則用沒收之法也。國家收買土地後，將土地永久之私有權，改為暫時之租賃。將土地由政府出租與人民，而耕種之期限不妨三五十年，甚或九十九年，期滿則由國家收回，再轉租與新承租者。人口增，糧價漲，是國家於轉租時可增租率，如此則不勞之得所潤租者，全歸國家矣。

(三) 單一稅制 此制為美國學者亨利喬治 Henry George 所主張，據說土地生產為唯一之淨生產，地租確為地主之一種不勞而獲之增益，此種增益應使之歸於國家，方始公允。為達到此目的起見，唯一良法 即採用土地單一稅制 Single Land Tax System 對於土地所有者，課以累進增加稅，使地主之由於社會原因無關勞力之所得，完全予以沒收。彼並認為由於土地地租逐漸增加之結果，此項課於土地之累進率稅，亦無限制增高、結果，政府對土地稅方面所得之收入，已足以維持其行政一切開支，而無需再徵他稅，故單一稅之結果，對於國家為最簡便之租稅，對於社會人民均有裨益。

總上所述，三種土地社會化制度，皆不無批評之點：土地公有制，雖為澈底，但必將私有財產制度完全廢除，此除非用政治之力，難期實現，而且即使實現，在土地生產上亦絕不能避免缺乏競爭之弊；至於土地國家收買制，能使土地所得者得一報償，但值此財政困難之際，若須政府負擔此項龐大支出，實不可能；單一稅制之理論，雖較精審，然亦多可疵議之點。

(四) 政府以租稅之方式沒收地租，將使土地之價值減低，地主受其損失，為公平起見，應予以補償，如此則又與國家收買制相同，使國家財政感受困難矣。

(1) 土地之剩餘價值，實包括二部份，一部份固為社會原因，非地主之力，另一部份確係地主資本勢力造成，如全部加以沒收，顯屬不公，如分別之，則事實上又極困難。

(2) 土地單一稅實行後，稅收可以足敷政費之用，可完全免除其他各種租稅，此種見解似欠準確，惟此國家用度膨脹之際，即將土地之所入全部充政府之稅收，尙恐不足也，況僅課土地之稅而不及其他，亦欠公允。

第三章 工資

第一節 工資之意義

分配論之第二問題即為工資，工資之意義，自為研究工資問題必先瞭解者。工資一詞原指供給勞力者所得之報酬而言，惟就範圍而論，則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就廣義而言，凡將自己身心所賦之努力才力，供人利用而得之酬勞皆曰工資，包括政府官吏所得之俸給，機關、學校、商號、公司職員所得之薪金，工廠、行機勞工所得之工資等，甚至如自由職業者，以及單獨從事於營業者之所得均包括在內；至於狹義之工資，則僅指工廠中被企業家所雇用之勞動者之酬報而言。經濟學中所論之工資，即為狹義之工資，尤其著重於「被企業家僱用之勞動者」一詞，“The price of labour hired and employed by an entrepreneur”至於其他非為企業家受雇之勞動者之收入，如官吏、職員、醫師、律師、教員等則非經濟學所欲討論者也。

第二節 工資制度之歷史

工資制度之歷史，與企業生產之進步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其形成也，則在企業制度 entrepreneur system 產生之後。工資制度與企業制度之關係，猶交易之不可缺少買賣雙方，關係之密，可想而知矣。

家庭工業時代，所需之勞力，悉由僕役奴婢供給，此時期內尚無工資制度之產生，其後行會制度突起 guild system 匠主雇用匠工，但此時雇主與匠工之關係為共同的，互助的，利害互惠的，是以並無勞資對立之心理。中世紀末葉以來，交通便利

近代國家形成市場亦較前擴大，同時生產方式，亦打破行會制度下之束縛，而趨於自由，自此，勞資乃分道揚鑣矣。

工業革命以降此種制度愈為發達，因機械發明，生產改良，分工發達，交通便利，使生產交易皆趨大規模化。而其資本家大企業家之形成，愈使彼等利用其雄厚之資本，僱用大量之勞動者，從事生產，同時勞動者，與企業家之生活隔膜，勞動者懷餓竭力，猶不得溫飽。企業家則坐享其成飽，榨剝勞動者以自肥。於是便兩者之間，發生不可逾越之鴻溝，此實工資制度過分發達之所致也。

第三節 工資之種類

工資之種類，即指工資計算之方法與標準也。如依工資之標的為準，工資可分為實物工資與貨幣工資。前者企業家對於其所雇用之勞工，以實物支付其酬報；後者則以貨幣數目為支付也。此外工資亦可分為名義工資 *Normal wage*，與實質工資 *Real wages* 兩種。名義工資即以貨幣數目計算之工資，而實質工資則以所得貨幣所能購得之必需品為標準。名義工資與實質工資未必相同，例如戰後工人之貨幣工資，常較戰前增加十數倍，但因生活必需品之價格，皆有數十倍至百倍之上漲，是名義工資雖有增加而實質工資反形減少也。至於工資之計算方法，約言之有下列四種：

(一) 計時工資制 *Time wages system* 即以工作時間為計算工資之單位，有按時計算者，有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亦有按季或按年計算者，種類不一，要之，其所得工資之大小，純以工作時間之久暫為標準。申言之，即工作時間愈久，其工資率亦愈大，工作時間愈短，其工資率亦愈小。至於勞工之工作技術是否精巧，工作速率是否迅捷，所製出品是否優良諸問題則多不加過問，因之此制之缺點，即對生產缺乏刺激鼓勵，而技術精，工作勤之勞工與技術劣工作惰之勞工，顯然為不公平也。

(二) 計件工資制 *Piece Wages System* 係以工人之生產量為計算工資之標準。在經濟學上，此法可鼓勵工人之生產，且亦為最公允之法，因生產量多之工人，所得之工資亦多，生產量少之工人，所得之工資亦少。此種制度足以提高工人之工作效率，但每因工人只顧出品數量之加多，而忽略產品之品質，難免形成粗製濶造之弊。此外在工人及工會方面亦多反對此制，原因有

五：

- (a) 驚主可以最小之工資換得工人極大之勞力。
- (b) 技術精巧之工人常易引起同伴之厭恨與妒忌。
- (c) 易造成生產過剩物價跌落工資降低之危險。
- (d) 易使工人失業人數增加。
- (e) 誘導工人努力工作，影響工人之健康。

(iii)集合計件工資 Collect piece wages 即以集合計件代替個別之計件也。此制下工人可以團體與企業家議定一價格，然後再由工人自己分派。集合計件工資可免除計件工資之缺點，自生產力言之，此制亦如計件工資制對於生產頗多鼓勵。

(iv)獎金制度 Premium system wages 工資獎金制度者，對於一般工人支付一最低限度之工資。對於被等之生產，規定一最低生產額，生產額超過規定者，或依原料之節省，或依時間之節省，而予以獎金。

第四節 工資之定律

工資由何而決定？因何而長落？其中是否有一定律？此為研究工資問題之最主要者，常人因工資問題錯綜複雜，變化萬千，且可因時因地因性質而不同，或謂工資為無律可尋。其實，此為謬誤者，現在經濟組織下勞力為商品，出賣勞力者為勞工，收買者為企業家，因之工資之決定，亦不脫供求定律之支配。努力之供給多於需要，則工資跌；反之努力需要多於供給者，則工資漲，此為必然之理。然此不過為一般之法則，一完善之工資定律應能解釋：(一)工資何以因地域而不同？(二)工資何以因時間而不同？(三)工資何以因職業而不同？三問題。茲將各經濟學家對此所提出之學說概述如后。

(一)工資基金說 The Wages Fund Theory

工資基金說之理論，與供求定律頗為接近。該說謂：勞力之供給，在於出賣勞力之工人，勞力之需要，為從事於生產之企業

家。企業家欲從事生產，必須雇用工人，欲雇用工人，也必需設置基金。工資率之高下，即為此二種因素間之比率所決定。申言之，無論何時，一國之工資，即為此國工人數除其工資基金所得之商數也。基金未變而工人人數增加，則工資率降低；反之工資率升高。工人人數未變而工資基金減少，則工資率降低，反之則工資率升高。此工資基金說之大要也。

此所謂企業家應用工人，必須有一基金，此實為生產之間題，與分配無關。企業家是否有資本使工人工作為一問題，企業家於其盈餘中，究能分配幾何作為工資為另一問題，勞力之需要觀企業之營業而定，並非全取決於基金之多少也。

(二) 工資鐵律 The Iron Law of Wages

工資鐵律說與工資基金說相同，亦認為在現行經濟組織制度下，勞力為買賣於市場上之一種商品，自由競爭制度下各種商品之價格，皆由其生產成本決定。勞力亦然，惟所謂勞力之生產成本者，乃(a)維持工人生存所消費財貨之代價，與(b)撫養工人家庭子女所需之代價之總和也。

此說認工資為生活費用所決定，生活費用增高，工資亦因之提高；生活費用降低，工資亦因之減少，實為此說之精義所在。就事實而論，工人如使之從事於工作，必先使渠以及其妻子兒女之最低限度之生活得到解決，捨此渠必不能安心於生產而轉思良策矣。

此說又認為工人之工資絕對不能上升至超過其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換言之，最低之工資亦即其最高之工資，何也？工人待遇優厚，日常生活物質享受水準必將升高，同時收入增加，常易促成工人子女生殖過剩，結果工人生活復遭貧困，是以最低之工資亦即其最高之工資也。惟所謂工資鐵律，亦並非謂決定工資之理論，為絕對不可變更者，蓋因所謂工人之最低限度之生活費用，並無一定之標準，亦隨地域而變異者也。

(三) 勞工生產效能說 The Productiveness of Labor Theory

主張勞工生產效能說者，認為勞力之價值，不能與一般商品相比，在競爭制度下，一般商品之價格為供求定律所決定，但勞

力非產品，而為組成產品之一種因素，因之勞力之價格，應與土地、資本相同，視其生產效能之大小而決定。果如此說，誠可鼓勵工人生產，蓋工資率之升降，取決於其生產力之大小，是工人自操其權也。工人工作愈多，其所得之工資愈大，任何足以使工人生產效能增進之改良，例如機器之採用，分工之應用等，均將使工資提高也。

此說亦有其優劣點：

優點：（1）生產效能與工資之高下確有關係，一國工人之生產效能增加，必然可使此國之財富之生產增加，財富增加後，參照生產之諸要素，包括工資，當然亦可提高。（2）對於工資之所以有參差，解釋較有理由，蓋工資既取決於工人之生產效率，則生產效率高之工人，其所得之工資，自應較生產效能低之工人為高。

劣點：工資之變動，並非完全取決於生產效能。工資何以有漲落？何以各國工人，皆怕生產效能薄弱工人加入競爭？此說實未能解釋，故無疑在忽略工資率中另一重要因素——勞力供給之豐多與稀少。

不過勞工生產效能說，在今日已逐漸科學化，同時已能避免以前之「樂觀論」及「決定論」之成見。彼等應用解釋價值之方法，以解釋工資，認為勞力之價格，由其最後效用之大小所決定，因之任何單位之勞力，參加於某定額之生產，皆足以使勞工之生產效能降低，最後新加入之工人之生產力決定，所有從事於工作之工人之工資率，工資率固為由於工人之生產力而決定者，但為依最低之生產力所決定，換言之，即勞力之價格，亦由其邊際生產力所決定。邊際生產力猶如某種產品之最小效用，最小效用決定全部產品之價值，最小生產力，決定全部勞工之價值，即工資率。

然則工資率何以不取決於最高生產力，亦不取決於平均生產力，而取決於最低生產力乎？蓋加工資率取決於生產力最高，甚至取決於平均生產力，是邊際生產力之工人，生產力小而收入大，如此雇主定必將不再雇用此等工人矣，倘若依每人生產力之大小而分別定不同之工資，則又因經濟學之無懈可擊，因假定彼等之勞力相等，相等勞力在同一市場出現，僅可有一價格也。

新勞工生產效能說，始能顧到勞工之多少，因此為決定邊際生產力之主要因素，故對於由於新工人之雇用，而壓制工資下降

之現象，得以解釋，近來各國之立法，對於女工、童工之限制，一則確為保障婦女兒童之生育發展，亦所以防工資率之低落，而致男子工資受其影響也。總之，吾人對於工資定律之解釋，不應單注重於一種原因，應當多方推求。在雇主方面，既勞力為一種產品，工資之價格，應取決其經濟因素，即供求律，或最後生產力說，最後生產力之工人，決定整個工資率。在工人方面，亦有其他影響。工資率之因素，如（1）如經濟的因素：工人慾望之水準，及工人生活之標準。（2）道德的因素：工人社會價值之察覺，使之用公會或政治之手段，加強其權利等是。

第五節 公平工資之檢討

關於工資之公平問題，討論極多，從經濟學之觀點論，公平之工資，可以化學方程式之說法，勞力與資本為兩個因子結合而生產，故每方面所應得者與其所盡生產力成正比例，然此種解釋，殊不澈底，穆勒謂之猶兩叶剪刀切布，不能斷定何者居上也。

從道德之觀點言，公平工資問題，殊為複雜，何種工資為公平工資，因現在之工資，生產力已不復為唯一之因素，此外尚有工人之慾望，工人個人之尊嚴，工人權利之認識等。

其實，公平工資之討論，由來已久，中古世紀人謂：公平之工資，應適等於工人所消耗之勞力，但此種解釋，無疑為一種無意義之重複，在實行上有如 Pope Leo XIII 之通告謂：「依自然公平定則，工資至少當能供給清醒誠實之工人之物質享受」果為是言，此實最低之工資，而非公平之工資也。

近代討論公平工資之觀念，似有以工人階級家庭之需要為標準之趨勢。謂公平工資，應對於工人子女多者大，子女少者工資小。從經濟學之觀點言，此種理論，實無理由。惟從人道以及社會安寧，出生率諸觀點而論，恰能符合公共之原則，法國為鼓勵人民生殖率起見，此制早已見諸實施，名曰家庭工資 Family Wage。

自由主義學派之經濟學家，根本不承認有工資不公平之間題，彼等絕對相信供求律，認工資受供求律所支配者，已為公平之工資，若欲使之更公平，則惟有消除一切之壓迫及歧視，使之能絕對之自由競爭。

社會主義派之學派亦認此一問題，無從興起，彼等認為工人所應得者，為全部產品之價值，其理論之根據，仍為馬克斯之結晶的勞力價值論。苟為吾人承認此種理論為對的，則工人之要求為合於邏輯的，但此種理論既不足以解釋價值之成因，故由此而生之公平工資論，亦自陷於絕境矣。

第六節 工資問題

工資問題，為近代經濟學中最繁雜之問題。工業革命以還，大規模生產事業興起，企業家仰仗其雄厚之資本，大量僱用工人，從事生產，同時因利害關係之衝突，致形成勞資之對立，資方以解僱，降低工資為威脅。勞方則以罷工，破壞為對抗，各種社會問題，皆由此而生。茲將關於工資問題之種種，分別論之於後：

(一) 分紅制度與合夥制度

分紅制度 Profit-Sharing System 為一種變相支付工資之方式。其法即對於勞工，除支付一定量之工資外，如每屆核算，獲得盈利時，再以紅利之方式，以一部份分潤與勞工。

對於勞工之剝削，採用一種分紅之方法，在昔日漁業及耕種社會中已有行之者，租佃制 *Mercyage* 即為地主與佃戶間之一種分紅方式，現在產業中最最初試用者，為法國一八四二年之一塗麻，結果亦甚良好，分紅制度雖非絕對根除工資衝突之方法，然此制之採行，可改變僱主與勞工間之敵對之關係，使彼等團結一致，共同合作以生產。分紅制在道德上，以及經濟上，皆有許多優點。

- (一) 調合資力與勞力，提高工人之地位，使彼等從生產之工具進而為生產之合夥人
- (二) 激勵工人之活動，因事業之興衰與之關係密切，因之可增加工人之生產力。
- (三) 增加工人之收入，除普通之工資外，年終尚可有紅利收入。

- (四) 減少工人失業之人數，僱主與工人間確立一永久密切之關係。
- 分紅制度雖有上述之優點，然在實行上，頗為一般經濟學家以及雇主工人所反對。自由主義派經濟學家之意見，認為盈利之

獲得，乃企業家管理經營得法之結果，與工人固無關也。因之主張工人無機率預紅利之分配。社會主義派舉者，亦表示反對，彼等認為盈利為企業家剝削勞働者之結晶，再令其返還一部，仍不合理。僱主對於分紅制度之攻擊，在理論上認為工人僅分享盈利之分配，而不分損失，違反公平原則，在實行上不顧其盈利數目為工人以及公眾所悉。甚至工人對於分紅制度，亦不贊同，認為此為僱主之餌，將用以誘惑工人，增加生產，或分離工人，避免結合罷工等。

實際上分紅制度之不能推行之原因有二：

(一) 分紅制所欲樹立者，為僱主與勞工間之友好合作之關係，然現代潮流，則兩者皆願彼此獨立。

(二) 工人所分到之紅利為數極微，因「弟少惜多」也。此微微之收入，工人可用罷工之手段獲得。

合夥制度 Copartnership System 為一種工資基於平等之合作制度，此種制度之目的在於變雇用的，不平等的工資契約為一種真實的，平等的合夥契約，使勞工不但可享受盈利之分配，且可參預營業之管理，以及負損損失等。

合夥制度在實施上之困難，在於如何使工人獲得其股份。關於此點，仍有賴於分紅之辦法。例如工人將所得之紅利轉作股份是。此外如股份之金額不大，工人亦可用儲蓄之方法，將節省之款購買股份，法國於一九一七年，法律通過一種新的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定有勞力股 Labour Shares 之發行，亦所以解決此種困難者。

合夥制度在表面上視之，似與僱主及勞工兩有裨益，實則僱主與勞工皆表反對。在僱主方面，不顧其營業管理之權受勞工干預。在勞工方面，亦不期徒有其名也。

(一) 工人協會 Trade Unions

在通常情形之下，工人單獨於僱主簽訂契約，無居不利之地位，其原因有三：

(一) 僱主能等候，而勞工不能，勞工急於出賣其勞力，以維持其生活。

(二) 企業家用某一人，無關緊要，因其可另覓他人，或由外國選入（即可用外人），或以機器代替，此數點工人皆

不能作到。

(三)企業家對市場情形較為熟悉，彼等目光遠大，且很容易與同行間彼此連絡，而勞工則不能。

但如工人能彼此合作，聯合而組織工人協會，彼等之地位，即將大變，雙方即可立於平等之地位。蓋：

(一)團結可予勞工以拒絕工作之方法，同時有協會之失業救濟基金維持，一時生活可告無虞。

(二)某種產業之工人組成工會後，則此業之雇主須用工人時，必須向工會全體磋商，以集體工資契約代個人工資契約。

(三)協會內有詢問局之設，聘請有經驗之專家，指導工人，以雇主之狀況以及其所營事業之情形，使之不致受損。

經濟學家認為決定工資率，並非工人協會之力量，其實工人協會並非欲決定工資率，彼不過是得到一種一般市場上所允許之工資而已。

工人協會之組織，在近代已較為普遍，在英國工人協會，於一八七一年已取得法律之認可，英國之工人協會較其他各國在職能上，更具經濟性。彼等之主要目標有六：

(一)以集體工資契約代替人工資契約。

(二)堅持「最低限度之工資率，及一最高度限之工作時間」。

(三)勞資衝突可設仲裁調解委員會解決之。

(四)要求「工作之安全，健康以及舒適之條件」。

(五)要求對於疾病，意外，年老，失業等保險。

(六)喚起立法當局，保障會工人協會之權益。

(七)罷工 Strike

罷工之意義，為工人對於雇主所施行之一種強迫差制之手段，用以強迫雇主變更某項工作之條件，如提高工資，減少工時

等。罷工為工人對於雇主反抗之最後之武器，亦為最有效之武器，因為在工作正在進行之過程中，剝而停頓，雇主所受損失甚大也。近代大規模生產制度盛行，企業家每擁有成千成萬之勞工，人多勢衆，因之罷工問題，亦遠較以前為嚴重，近代之大規模罷工，其姿態猶如戰鬥行為。搥殘破壞，無微不至，工團主義派 Syndicalist 學者，皆認為罷工為最有代表性的一種階級鬥爭之方式，而各國法律對於罷工，亦無處罰之明文，其理由有二：

(一) 罷工雖有損於社會連帶性，但在無法庭，以解決勞資衝突之時，工人階級當然應有權以自己之力量，保衛自己之利益。

(二) 法律既不能拒絕雇主們結合，對於工人自亦不能拒絕，設工人不能結合以對付雇主，則惟有受其壓迫而已。

但罷工如包含影響公眾安全時，則引起於此問題之論，社會秩序之破壞，公共幸福之損失，對於國家社會影響很大，政府自得視事實之需要，予以適當之制裁也。

罷工能否使工資提高？關於此點，自由主義派之見解，謂工資率為勞工之供求所決定，罷工不會使之提高，但就事實而論，罷工確能使工資率有相當之提高，企業家之利益，與勞工之利益，原立於相反之地位，企業家決不肯自動提高工資，苟無工人罷工之要脅。因罷工對於彼此之損失，遠較因增加工資而蒙受之損失為大也。而且企業家尚可將工資之支出，增加於產品成本之中，而由消費者負擔也。或謂即使工人不用罷工手段採用和平方式與雇主磋商，亦未始不能得到同樣之提高，何以定要罷工？其實和平磋商之所以成功，實因有罷工為後盾也。雇主恐懼工人罷工，因而防患未然，往往肯先事讓步也。女工不罷工，此亦女工工資之所以較男工低之一原因。

罷工對於物價及消費者的影響如何？一般之意見認為戰前物價之漲，大部分為受罷工影響所致。罷工與物價上漲，故有相當影響，但此兩者實有因果關係，罷工促成物價上漲，物價上漲亦招致工人之罷工，蓋物價漲高，生活費用增高，使彼等之收入不足以維持生活，同時物價漲，企業利潤增高，使工人感到有要求提高工資之需要。

第四章 利息

第一節 利息之意義

土地勢力資本結合以生產，土地所有者所分配者爲地租，勞工所分配者爲工資，資本所有者所分配爲利息。所謂利息者，乃由使用者本所得之報酬也，舉凡放款，投資，以及運用資本貨物，所獲得之報酬，皆稱利息。然此種解釋，意義頗嫌晦澀。按如依經濟學之眼光觀之，利息原可分爲非經濟的利息 Non-Economic Interest 與經濟的利息 Economic Interest 兩種，非經濟的利息，又有借款利息 Loan Interest，約定利息 Contractual Interest，法定利息 Legal Interest 及自然利息 Natural Interest 之分，茲分別述之於后：

(一) 借款利息 為商業上金錢借貸所取之酬報。普通商人，遇資金不敷週轉時，往往以借款方式向銀行或親友同業拆借，而照當時市場銀根緊繫，資金之供求，予以一相當率之利息，故借款利息，又稱市場利息 Market Interest。

(二) 約定利息 借款利息，有根據借貸雙方訂定之契約者，稱約定利息。約定利息之高低，悉由借貸雙方自行決定，惟仍以銀根之鬆緊，資金供求之情形爲標準。

(三) 法定利息 借貸取息，爲今日各國立法所許，惟對於取息之高低，法律常有規定，法律爲保障，務人之法簽記見，往往規定一最高之利息率，一切利息率，皆不得超過之，此爲法定利息。

(四) 自然利息 自然利息，不僅指使用者本所得之報酬，且含有運用資本時所冒險之代價，爲企業家使用已有資本時所得之全部酬報也。自然利息，亦稱總利息 Gross Interest。如扣除營利開支，即爲所得之約略利息。

至於經濟利息，乃指從企業總收益中，除去土地勢力所應得之部份後之全部剩餘也。故經濟利息，亦稱淨利息 Net Interest 或曰純利息 Pure Interest。

第二節 坐食利息者之地位

利息之收入者為資本家，資本家拿出借其資本收取利息以為生，彼等之地位如何？此為一頗值得討論之問題。

一般人常認資本家為社會上之寄生階級，彼等既不生產，專門靠掠取他人所生產之財貨，以維持其生存，社會主義學派主張，尤其激烈，彼等主張廢除資本，消滅資本家在經濟社會中之尊高地位。斷不容資本家不勞而獲，享受優越之特權。此種理論雖然過於極端與左傾，但不無相當之理由，蓋坐收利息之資本家，其收入確較其他各種分配之方式，有二大特點：

(一) 安全：資本家將資本貸出，即可按期收到相當之利息，天有風雨，人有病患，皆不受影響。

(二) 獨立：無論何時何地，凡將資本貸出，即有利息收入，有高超之獨立性。

或謂坐食利息者，並非不用勞力過活，彼等所仰仗者，亦為勞力，不過為過去之勞力耳。蓋資本為過去勞力之結晶，將資本出借，而收取利息，是將過去勞力之收穫，供人利用也。供人利用，而收取利息，理之必然，是其生活仍為過去之勞力，以維持也。但此等過去之勞力，非其本人之勞力，而為其他人之勞力。坐食利息者，並非依靠過去勞力而生活，乃為依靠他人現在之勞力而生活，彼等每日所消費之商品，為活人勞力之產品，而非死人勞力之產品，社會上正有許多人在為彼等而生產，故為正義公平起見，彼等亦應對他人生產財貨以報酬。

雖然，吾人從歷史之觀光觀之，坐食利息者，在過去確實完成社會上最重要之職能。因每一單位資本之形成，皆曾經許多之努力及犧牲也。

第三節 借貸取息之歷史

借貸取息之歷史，由來甚久，古代部落社會中，即有行者，且所取之利息極高，惟借貸取息之行為，頗為一般人所反對，如穆斯 Moses，亞律斯多德 Aristotle，及凱吐 Cato 是。古代宗教盛行，但借貸取息，亦為各種宗教所反對。是以各國民法，及教會法，皆有禁止取息之明文規定。謹漢默德 Muhammad 之所著經 Koran 亦謂：「上帝准許買賣，但禁止取息」。

古代反對借貸取息之原因，亦極有理，因為當時之借貸大多為不生產的，消費的，因此不應再讓借主得息，雖馬時代之貧民，向貴族告借，武士向 Jew Lombard 告借，皆不負息，貧民不但不能付息，屆期每連本金，亦無力歸還，往往因此淪為奴隸，總之中古時代以前，借貸不得取息，確為一般人所主張，在當時亦有相當理由。

無償的借貸，究為貸主所不許，因之漸漸有取息之情形產生，當時取息之方式，有下列三點：

- (一) 貸主借得資本，如從事生產以獲利，如彼等對貸主付以利息，正所以酬勞其使用權，故收息並非苛刻的，而為合理的。
- (二) 貸主放出其資本，如將所有權，索價權完全放棄者，則收利息，尤屬應當，因不能令貸主將資本及利息完全放棄也。
- (三) 假如貸主不能如期歸還者，取息亦為應當，此可作為不依時歸還之處罰。

宗教革命 Reformation 以後民主思想興起，禁止取息之規定，無形寂然，惟真正解釋借貸取息經濟理論，則至經濟學形成時，方始成立。一七六九年法國杜拂氏 Turgot 有專論 Memoire Sur les Prets d'Argent 出版，一七八七年班楊婦 Bentham 有利貸論 A Defence of Usury 開世，為貸款取息，樹立一經濟理論之基礎，此後貸款取息，已為世人所公認之真理。然則何以十八世紀末，社會思想有此改變耶？此則因環境改變所致，此點可分兩方面言之如下：

- (一) 借款人之地位改變 在昔借款人在地位，多為社會中之貧民，貸款人則為貴族，有產階級，十八世紀以降，借款人不再為貧人而係富人，有勢者，投機家，大公司，銀行家，礦主，甚至於政府，而貸款者，則為社會之平民，公眾，往往平民以其剩餘儲蓄而成。此情形下，借款人自須支付相當之代價，以酬勞貸款人，此時立法之精神，亦隨之大變，因須要保障者，非為一般有錢有勢之借主，而為一般無知無識之平民。
- (二) 借款之用途改變 在昔借款之用途完全為自己之消費，因之每遇借款到期，本金尚且無力贖還，遑論利息，而十八世紀後借款人漸知將其借款用於生利生息之途，企冀某種他人之資本，從事生產，當然予他人以報酬，正如雇用工人須支付工資，租用土地須支付地租相同。

第四節 利息之成因

一、法律的成因 The Legal Cause of Interest

私有財產制度下，人類所有之財產，皆有其自由處置，不可侵犯之權，社會上每一筆資本，皆有其主，資本所有者，自不願毫無代價，而將其資本貸出，圖之借貸取息為必然之事。然立法方面往往對於利息有許多非難，尤以過去為然，吾人試將其理由，駁述如下：

(一)反對貸款取息者謂：貸款取息，應對於借款人是否將所借之款，用於生產之途，加以區別。但此與質主無關也。借款人人如不願將其借款用於生產，或因環境及其他關係未能用於生產，僅供消費淨盡，何以須質主免息出借？

(二)反對取息者謂：「對於貸款人是否遭受貧苦，應該加以區分」，但此種考慮殊無價值可言，在現在社會經濟組織中，一人所有之財產，存數量上價值上當無一定之限制，自不能禁止質主不取利息，若因質主不受凍餒之意，即應免息出借，是欲強其將餘房任人居住，餘糧任人食用也。

(三)反對取息者謂：「利息不應與地租房租相混，土地可生長植物，房屋可供人利用，皆具有永久性，地租房租之支付，即為交換此土地之收獲及房屋之代價。而出借之資本，總為流動資本，特別是金錢，資本，此種資本，並無如房屋土地等之耐久性，在生產程序中，即須毀滅如此，一物其性質本身即為在一次使用，即歸消滅，何以尚須支付利息？」但是此種理論，似是而非，蓋如承認房租地租為合法，資本亦可以用以購置房屋土地，何以利息收入為不合法？若謂資本無耐久性，此語尤屬荒謬，因資本為一種財富，一種價值，此種財富及價值，保持其永久之特性，較之房屋土地尤有過之，房屋土地經若干年以後，當有損壞之日，而資本之價值，將代代相傳，而永不消滅也。

社會主義學派攻擊利息，認為利息為資本家掠奪勞工之利益，馬克斯之資本論，對於此一問題討論尤詳，此輩視勞力為唯一之生產要素，是以因生產之結果，遂產生一切剩餘價值，此為勞力之結晶，故其權益，應全歸諸勞工，何有利息之可言，世之

所謂利息者，乃資本家掠奪勞工之利益也。蓋有私有財產制度之存在，遂產生社會貧富階級，富者成為資本家，貧者淪為勞動者，貧富之形成，斯強弱之勢分矣。富而強者乘貧而弱者之因陋而壓迫之，掠奪勞工所獲得之效果，而易名之曰利息，是今日所謂利息者，實不啻掠奪勞工所生產之實利耳。

二、經濟的成因 The Economic Cause of Interest.

利息的法律成因，吾人已討論如上，所謂法律上的成因者，即貸主在法律上是否有權取息也。至於經濟的成因，乃討論資本是否能產生剩餘價值，換言之，即利息，關於此一問題，有下列二個學說：

(一) 生產效力說 Theory of Productiveness of Capital

生產效力說為利息學說較舊者，該說認利息之所以產生，乃由於資本可生產較其本身為大之價值也。換言之，利息即為使用資本後，所增加之數，或稱盈餘價值 Surplus Value。惟所謂增加，有技術的與經濟的之別，席巴維克 Boehm-Bawerk 謂「用網捕魚，較徒手勝過十倍，用鋸割木較徒手勝過十倍，此無他，即資本之功也。換言之，因資本具有生產能力所致也。」此為技術的增加，而非經濟的增加。經濟的增加為價值的增加，機器之採用，可使生產之速率增加，但單位產品之價值，未必隨之增加，相反其價值，反因自由競爭之關係而減少。

生產效力說之第二缺點，即無由解釋消費借款之取息，因如借主將所借之款，用於一己之消費，既無生產力之可言，對於貸主自不應再付利息也。

最後生產效力說，如為利息之唯一成因，是利息之高低，應與資本生產力之大小成正比例，方合資本真能，資本之生產效力正無限擴大時，何以利息率反有跌落之趨勢？

(二) 時間代價說 The Theory of the Price of Time

美國經濟學家斐雪氏 Irving Fisher 主張此說，認為利息為時間差異之代價，利息之大小，由其享用之急切性 Impatience

* enjoy 所決定。其實此說之最先主張者為杜佛氏 Tugger，氏於其所著利息論一書中，業已提及，降至羅巴維克及心理學派經濟學家興起，此說更見影響。

時間代價說較生產效力說為進步，因其可解釋利息之大小，以及消費借款取息之原因。利息既因資本時間之差異而產生，因之急切性而大小，則消費借款其對於借款需要之迫切性，尤過於生產借款，因之亦應同樣支付利息。

時間代價說不但可以解釋貸款取息之原因，同時更可解釋資本產生利息之確定性，例如某甲有款萬元，彼可從事於生產，用於購買種子、肥料，或用於購買原料支付工資等，彼所犧牲者為現在之資本萬元，而所獲得者為將來之資本，其形式為農產品，為工業產品，此等產品之價值，必超過原來資本之代價。此超過之部份即為利息。

時間差異代價說，亦不可疵議之點，該說認貸借以現在之財富換取將來之財富，現在財富與將來財富不等，前者大於後者，因之須付利息，其實現在財富與將來財富價值之不等，乃基於人類主觀之心理所致，現在財富可滿足現在慾望，將來財富可滿足將來慾望，現在慾望與將來慾望之孰重，誠未可一概而論也。人壽保險制度之興起，即為人類重視未來慾望之明證。且未來財富之價值不一定小於現在財富，例如秋收後之五穀，必不及播種前價值之昂，實在貸款人之將款出借，實為滿足其將來慾望之一種行為，而借貸雙方人數必等，故誠不能斷定時間差異，即為支付利息之理由也。

第五節 利息率之決定

利息率如何決定？此一問題吾人站在經濟學之立場，仍不出經濟學中之供求定律之決定物價之法則。法律雖可頒訂一利息率，但此項人為之利息率，除非與自然決定之利息差不多時，很少能够發生效力。利息率為使用資本之代價，此項代價，如資本之形式，非為金錢，而為其他財富，如房屋、機器，或其他生產工具，則必將因使用年數之多少，生產效力之大小，以及品質之優劣而參差，但資本之形式，通常皆為金錢，因之，就理論上言，利息亦只有一個利息率，何以借貸資本之方式，非為實物而為金錢耶？其原因有三：

一、借主皆願接受金錢，因金錢手，即可任意購置其所需要之工具，或其他一切物品，換置之，即金錢有良好之自由性。

二、貸主亦願借出金錢，因金錢為一切價值之標準，計算便利，同時將來收回，仍保有其自由性。

三、市場上出借之資本，必然為金錢，因節儉而生之資本，其形式為金錢也。

金錢代替所有之方式後，在借貸上，發生下列重大之結果：

(一)金錢代其他方式資本後，使利息率參差之原因減除，利率歸於一律。因所借所貸皆為金錢，則其價值必等。故資本借貸，只有數量之多寡，而無品質之優劣。且金錢原有極良好之流動性，常可從利息率低處，流入高處，因此在同一時間，各國甚至全世界利率常趨一致也。

(二)貸主將資金借出後，彼實居於不利地位，因借主需將資金耗用，如將來借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償還，則彼必然蒙受損失，是以彼所向借款人收取之利息，實含有一部份損失保險費在內也。因之利息可分為兩部份。(1)利息：純粹代表使用資本之酬報。(2)保險費：倒帳之損失保險費，前者理應歸於一致，而後者，則因人，因地，因時，因習慣而不同，世界各地之利息率之所以有出入者，原因在此。惟普通一般之利息率，仍受供求定律所支配，茲分別述之於左：

(一)資本之供給方面 資本供給之多少，須視左列各點而定：

(1)儲蓄力之大小 此又視信用之良否，貨幣價值之安定與否，以及便利儲蓄機關之有無而定。一、社會之儲蓄力大者，其資本之供給多，儲蓄力小者，其資本供給少。

(2)市場上願出借之資本之多少 社會資本豐富，故為資本供給之先決條件，但資本雖多，而所有者，均自行運用，不願出借，仍屬徒然，必需有不虞或不能自行運用者，方可出借。

(3)投資之安全與否 此與資本之供給，大有關係，如社會動盪不定，政治不安，國家對外發生戰爭，以及商業蕭

像，罷工等皆可影響投資之利潤，而使資本之供給減少。

(二) 資本之需要方面：資本之需要方面，需要之多少，取決於生產力之大小。但決定利率者，非為資本之平均生產力，更非最高生產力，而為最低生產事業之生產力。

世界各國之利率，新大陸各國較高，而舊大陸則較低。新興國家利率較高之原因為：(1) 資本稀少，有資本者多，自用以投資，市場上供出借之資金少。(2) 利潤優厚，資本需要亦大。舊國家因率低之原資：(a) 長期積儲之結果，剩本過剩。

(b) 生產效能較高之事業，早已被捷足先登，因之迫而投入較低之生事事業，如此利率乃降。

第六節 利率是否有降低趨勢

利率率之降低，為近年來經濟上之一種趨勢，此種趨勢，是否有繼續之勢？利率率之降低，其影響如何？

從分配之公平立場而論，利率率之降低，為有益的。因利息率降低，則企業所支出之利息少，結果，可使工資利潤以及地租等增加，從激勵生產之立場而論，利率率降低之影響，亦甚良好，因利率率降低，生產成本低廉，利潤可望增加，利潤增加，則生產必形發達，企業家鑑於資本之低廉，更可擴充設備，添用工人，以增加生產，故利率率降低，予生產一激勵也。

樂觀派之經濟學家，咸認利率率之降低，為一定律，為經濟上必然之趨勢，彼等解釋利率率之所以降低，其原因有：(一) 資本之過剩：資本之形成，由於節儉，財富之用於再生產者，謂之資本，今日世界上之資本，為數千年來人類不斷生產及儲備所致，苟無巨大政治或經濟之變動，此項資本，當然日在增加中，因之形成今日資本過剩之現象。利率受供求定律所支配，資本多，則供給者多，而價缺，此為利率率降低之最大原因。

(二) 投資之安穩：利息為資本家所收取，出借資本之租金，此項租金之高低，當視收回可能性之大小而異，收回可能性大者較低，反之較高。近來組織完備，交通發達，舉凡運輸生產，無不較往日，一日千里，保險事業興起後，企業更可轉嫁其意外危險與他人，是以投資之安穩，確已較前有保障，故利率必然降低，過去利率之所以高者，實為有保險作用在內也。

(三)資本邊際生產力降低：利率之高下為資本生產力之大小決定，決定利率者，非資本之最高或平均生產力，而為邊際生產力，邊際生產力，則因生產事業之競爭，逐漸降低，巴斯梯 *Bastiat* 謂：利率之降低，將漸趨於零，以零為極限。

雖然，從經濟史上觀察之下降，亦並非為一有規則之直線，而為曲折錯綜，時下時上，無任何顯著之方向。約言之，十九世紀之下半葉，利率呈極度下降趨勢，但迨第一次歐戰前後，利息復形上升，戰後利息高漲之原因，乃因（1）各地復興，建設事業急待資本，世界資本仍感恐慌。（2）由於資本消耗之過重，資本之生產力較前大為增加，因之使資本之供給減少。

自一九二八年以來，資本之生產力，似已達到飽和點，金融恐慌發生，利率又逐漸降低，此次戰事發生，由於生產事業之破壞，消費之激增，貨幣之貶值，以及投機事業之蓬勃，利率之漲，又呈飛黃騰達之勢矣。